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03,044,875 股且不超过 638,518,102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览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37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0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0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51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清理情况	51
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十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4
十五、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	11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59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60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安全生产及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7
二、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4
四、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未来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74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7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7
八、税项	20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0

十、分部信息.....	21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4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276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95
十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95
十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296
十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八、重大担保、诉讼.....	298
十九、盈利预测.....	298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2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0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1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0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概述及报告期内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0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323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24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4
六、同业竞争.....	32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33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60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一、重大合同.....	36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9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3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3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37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8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2
第十二节 附件	383
一、备查文件.....	383
二、查阅地点.....	383
三、查阅时间.....	384
四、查阅网址.....	384
附件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85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8
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28
附件四：发行人持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情况.....	448
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59
附件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4

附件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68
附件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临工重机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临工有限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曾使用名称“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临工集团	指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益联一号	指	新益联一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新益联二号	指	新益联二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新益联三号	指	新益联三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新益联四号	指	新益联四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鲁港新动能	指	鲁港新动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景屹	指	上海景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产投	指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先进制造二期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陕西国华	指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陆海联动	指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璟汇	指	青岛璟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宸创投	指	山东济高地纬华宸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山高弘金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陆海港城建一期	指	山东省陆海港城市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建腾	指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临远壹号	指	临远壹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贰号	指	临远贰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叁号	指	临远叁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肆号	指	临远肆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地置业	指	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
蒙阴进出口	指	临工集团（蒙阴）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租益联	指	中租益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临工中租	指	临工中租（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本重机	指	LGMG 日本株式会社（临工重机日本株式会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欧洲重机	指	LGMG Europe B.V（临工重机欧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美重机	指	LGMG North America, Inc.（临工重机北美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临工国际	指	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墨西哥重机	指	LGMG De Mexico S.A. De C.V.（临工重机墨西哥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临工控股	指	LG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印尼重机	指	PT. LGMG Machinery Indonesia（临工重机印度尼西亚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欧洲控股	指	LGMG Europe Holdings B.V.（临工重机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重机	指	LGMG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临工重机澳大利亚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矿山	指	济南临工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西安优迈	指	西安优迈智慧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宏信建发	指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辰泰租赁	指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梅多克	指	山东梅多克葡萄酒有限公司
科萨德农业	指	SCEA LA CAUSSADE（科萨德农业经营民事公司）
济南进出口	指	临工集团（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丰合	指	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临沂和盛投资	指	临沂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临沃	指	四川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青海临沃	指	青海临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临沃	指	江西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临沃	指	湖南临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临沃	指	安徽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谷电子	指	北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科特瑞股份	指	威科特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彩益贸易	指	Maxi Gain Trading Limited（彩益贸易有限公司）
临工重托	指	临沂临工重托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智科	指	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	指	临沂临工集团成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亿恩新动力	指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陕西瀛盛	指	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睿太	指	上海睿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星	指	山东华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盛铸智能	指	山东盛铸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和租赁	指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诺科技	指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租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租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	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27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非公路自卸车	指	在露天矿山为完成岩石土方剥离与矿石运输任务而使用的一种重型自卸车，其工作特点为运程短、承载重。因其外形超宽，总质量超量，定义在非公路行驶。包括非公路机械传动宽体自卸车（简称“宽体自卸车、宽体矿车”），非公路电传动矿用自卸车（简称“电动矿车、电力矿车”），非公路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简称“刚性矿车”），铰接式自卸车（简称“铰接卡车、铰卡”）
MT 系列矿车	指	Mine Truck，公司所生产宽体矿车的一个系列
CMT 系列矿车	指	China Mine Truck，公司所生产宽体矿车的一个系列
RT 系列矿车	指	Rigid Truck，公司所生产宽体矿车的一个系列
UT 系列矿车	指	Unmanned Truck，公司所生产宽体矿车的一个系列
高空作业平台	指	全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用于将人员、工具和物料运送到工作位置的设备，又称“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简称“剪刀车、剪叉车”）、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简称“臂架车、臂车”）、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越野型伸缩臂式叉装车（简称“伸缩臂叉车、叉装车、越野叉车”）
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	指	高空作业设备自身配备底盘动力，能够使其不通过外力实现设备的移动
液驱式高空作业设备	指	以电机带动油泵进行泵油提供动力，马达驱动器输出能量提供给电机，电机带动液压油泵向各个油路上输送能量作为动力来源的高空作业设备
电驱式高空作业设备	指	以电控根据整车控制器的指令将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驱动电机转动，作为动力来源的高空作业设备
设计整备质量	指	设备按出厂技术条件装备完整（如备胎、工具等安装齐备），各种油水添满后的重量
麦弗逊独立前悬架	指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是众多悬挂系统中的一种，它以结构简单、成本低廉、舒适性尚可的优点赢得了广泛的应用
偏磨问题	指	轮胎偏磨是指轮胎在使用过程中，因为外部原因，如四轮定位，轮胎安装，货物装载不平衡等因素造成轮胎单边磨损
前悬架	指	将前轮、前车桥和车架（或车身）相连的装置
车桥	指	通过悬架和车架相连，两端安装汽车车轮的桥式结构部分，是汽车行驶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举升、转向液压合流技术	指	配用两台或两台以上的液压泵，其中转向液压泵除供动力转向外，在

		车厢举升时自动变换油路向倾卸机构的举升液压缸供油，加速举升的技术
VECU 控制系统	指	Vehicle Electronic Control Unit，即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是整车电控单元
CAN 通信标准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系统的串行通信网络
双冗余压力传感器	指	指在正常工作传感器之外为了提高系统可靠性另外安装的传感器
长角传感器	指	适用于大多数变幅角度测量的传感器
EMC 性能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正常运行工作的能力
BOM 成本	指	Bill of Materials，即物料清单成本
双油缸液压中举装置	指	利用系统中液体压强相同并根据受力情况自动平衡实现供油的装置
比例阀控制举升系统	指	指控制根据举升手柄的控制信号，成比例的输出一定范围值的电流信号给举升先导比例阀，从而控制举升先导比例阀的主阀芯工作的系统
全时浮动	指	在整机正常工作时，无论行走还是工作液压系统工作，浮动系统都应正常有油液供给和补充
敏感电比例液压系统	指	以电液比例阀或电液比例变量泵为主要控制元件的电液控制系统
单点称重系统	指	将承载的重量或对其施加的作用力转换为信号的系统
负载敏感系统	指	感受系统压力-流量需求，且仅提供所需求的流量和压力的液压回路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矿山设备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矿山开采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需求情况相关性较强。一方面，下游企业的经营将受所生产产品价格、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包括宽体矿车在内的生产设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能随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节，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度，并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更迭，若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发展，则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液压件、电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等。其中，主要零部件厂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包含钢材、橡胶等，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也一定程度上受到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在采购管理中采取了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地平滑了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保持生产成本相对平稳，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仍无法在经营中完全规避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因此，若未来钢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造成生产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主要产品的定价中具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从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相对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使得整体业务经营受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处的矿山设备行业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占据了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持续抢占市场份额，而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份额将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4、出口比例较高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已在中亚、东南亚、北美、欧洲建立了境外销售服务体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16.39%、10.67%、13.98%和22.71%。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境外经销商、支持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进而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平稳运营。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美国出台多轮贸易保护措施阻碍中国企业发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包括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在内）作出反

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165.10%），美国商务部亦发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双反”税率执行，将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风险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公司如履行担保义务后，仍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等措施避免损失。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承租人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200,074.4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93%。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的情况增加，公司将需承担更多的租金垫付及设备回购义务，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84.58万元、117,605.35万元、294,227.57万元和314,397.4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5%、18.76%、38.19%和30.98%；未来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4,274.0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孟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
控股股东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志中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539%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上汽 7.4% 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39%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03,044,875 股且不超过 638,518,10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和运输作业、建筑施工作业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类型工况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

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欧洲、北美、大洋洲及日韩等地区。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270,668.84	56.28%	409,819.97	52.51%	262,292.63	56.94%	218,924.02	63.39%
高空作业设备	175,533.07	36.50%	329,069.81	42.16%	174,136.42	37.80%	102,117.15	29.57%
配件及其他	34,717.11	7.22%	41,545.71	5.32%	24,239.09	5.26%	24,346.32	7.05%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传动件、结构件、液压件、电控系统及电机、轮胎、货厢和紧固件等。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并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供给波动、价格波动等情况对自身产品的影响，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常规采购主要系公司采购部门基于生产部门所制定的生产计划和下达的用料需求，定时、定量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储备性采购则是指公司一方面针对部分采购及运送周期较长的零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突发情况所导致的库存紧张情形的发生。

在生产方面，为满足多元化客户的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驱动”为主，并同步推进“储备式生产”以保证各类产品的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策略。在“订单驱动”策略下，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其中，若订单系标准化产品，则销售部门将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书，传达产品需求；若订单对产品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则研发部门将协同参与定制化模块的设计，并将产品图纸转呈予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在“储备式生产”策略下，公司将基于既往年度和月度销量、市场趋势判断以及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确定各类产品的安全库存数量，并动态保证实际库存商品数量高于安全库存数量。

在销售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及不用的销售区域，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

为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两种。针对矿山设备产品境内及境外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针对高空作业设备境内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针对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总体而言，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直接对接客户，更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与客户进行密切交流并基于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产品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可借助自身品牌优势和经销商资源拓展市场，加强销售网络的覆盖并拓宽客户渠道。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两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在矿山设备领域，宽体矿车产品是矿山设备领域最主要的产品且为我国独创并远销全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的统计，2021 年公司在宽体矿车领域排名第一；在高空作业设备领域，公司产品已获得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的统计，2021 年公司排名第七，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设备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系专门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经销业务的经销商、矿山采掘业企业，包括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高空作业设备的主要客户系工程设备租赁企业，主要最终使用客户系建筑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基础建设施工企业，包括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需采购多种类型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其中，最为主要的零部件包括发动机等传动件、结构件、液压件、电控件和轮胎等；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油品、钢材和橡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基于解决传统矿山运输行业大型刚性矿车性价比低的痛点，开始从事宽体矿车产品；2015 年起，为顺应中国高空作业场景更安全、高效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始从事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和制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能够基于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拓展可适用于多场景的全套业务解决方案，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成熟。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3亿元、48.04亿元、81.46亿元及48.15亿元，实现净利润2.83亿元、5.26亿元、4.40亿元及4.14亿元，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1.64%和24.69%，经营业绩稳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2.61亿元，净资产为41.75亿元，资产规模较大。

在矿山设备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销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宽体矿车产品分别实现3,645台、4,331台、6,675台及4,010台的销量，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2021年的统计，公司宽体矿车产品已居全球首位；在高空作业设备领域，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报告期内，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分别实现12,834台、23,383台、40,072台及17,509台的销量，产品获得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卓越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在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两大工程机械细分领域均取得了瞩目的业绩，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6,104.73	874,449.64	871,178.90	575,0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7,467.53	218,633.75	158,191.83	94,217.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3%	75.00%	81.79%	8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8%	74.60%	68.56%	74.84%
营业收入（万元）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净利润（万元）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30.81	44,024.83	52,536.48	28,20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186.93	65,890.89	50,015.79	27,6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26	1.86	1.8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00	1.26	1.86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7.32%	24.43%	42.46%	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31,683.86	-138,103.99	-70,427.29	-120,780.50
现金分红(万元)	-	38,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3.16%	3.74%	3.92%	3.6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0732号）。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293,485.31	874,449.64	47.92%
负债总额	820,299.29	655,815.89	25.08%
所有者权益	473,186.03	218,633.75	1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819.37	218,633.75	116.26%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7.92%，主要系（1）随着日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较多；（2）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使得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5.0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采购原材料规模上升，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科目增长较多。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9,701.43	814,643.69	32.54%
营业利润	106,967.74	53,162.93	101.21%
利润总额	106,843.02	53,361.55	100.22%
净利润	94,105.29	44,024.88	1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40.93	44,024.83	1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8.62	65,890.89	38.12%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06	-138,103.99	178,618.05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54%，主要系（1）受益于宽体矿车设备国四标准的实施政策、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矿山设备需求大幅增长，带动销量相应增加；（2）受俄乌战争、欧洲能源危机、有色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境外矿山设备产品需求提升，公司抓住机遇，境外矿山设备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突破；（3）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境外高空作业设备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系股份支付费用下降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匹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辰泰租赁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大幅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16	-68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5.68	2,29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4	1,053.52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9.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1.12	62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21	1,61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9	198.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6,33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20.48	-21,116.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8.16	749.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32.32	-21,866.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32.32	-21,866.06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866.0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负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132.32 万元，主要来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所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

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27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681.99 万元、50,015.79 万元、44,024.8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268.29 万元、480,377.39 万元、814,643.6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和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个项目的投资，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51,741.37	51,500.00
2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26,137.67	26,000.00
3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43,215.05	4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1,094.09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前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的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1、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液压件、电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等。其中，主要零部件厂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包含钢材、橡胶等，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也一定程度上受到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在采购管理中采取了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地平滑了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保持生产成本相对平稳，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仍无法在经营中完全规避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因此，若未来钢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造成生产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主要产品的定价中具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从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相对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使得整体业务经营受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处的矿山设备行业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占据了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持续抢占市场份额，而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份额将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3、出口比例较高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已在中亚、东南亚、北美、欧洲建立了境外销售服务体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比例分

别为 16.39%、10.67%、13.98% 和 22.71%。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境外经销商、支持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进而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平稳运营。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美国出台多轮贸易保护措施阻碍中国企业发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包括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在内）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 165.10%），美国商务部亦发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双反”税率执行，将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9%、46.56%、46.29% 和 39.6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则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销售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风险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公司如履行担保义务后，仍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等措施避免损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承租人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200,074.4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3%。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的情况增加，公司将需承担更多的租金垫付及设备回购义务，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84.58 万元、117,605.35 万元、294,227.57 万元和 314,397.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5%、18.76%、38.19% 和 30.98%。未来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64.62 万元、76,565.23 万元、149,759.04 万元和 197,815.29 万元。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除此之外，未来出现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形成较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不含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6,379.22 万元、77,842.42 万元、80,353.30 万元和 3,74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16.20%、9.86% 和 0.78%；关联采购（不含融资租赁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9,413.79 万元、10,810.61 万元、27,785.16 万元和 14,212.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9%、4.22% 和 3.61%。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执行运作不够规范，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5%、81.79%、75.00% 和 62.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7 倍、1.25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03 倍、1.00 倍和 1.19 倍。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80.50 万元、-70,427.29

万元、-138,103.99 万元和 31,683.86 万元，受经营业绩、经营性往来款项、存货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或本次发行后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快速增长，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变慢甚至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部分采购、销售交易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488.83 万元、1,894.76 万元、3,080.63 万元和-3,228.2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但若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租赁房屋登记备案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不能确定未来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时间。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排除影响租赁登记备案办理的障碍，或未能及时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公司将因此存在需要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经营办公场所的正常、持续使用，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四）管理风险

1、人员管理风险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更多的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涌入细分市场，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公司在业务扩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关键业务人员离职的问题，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适应公司文化的人员，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乃至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无法招聘或留任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设备产品系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9%、43.37%、42.53% 和 48.38%。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虽然可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但如果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或不符合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体系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公司无法全面管理并规范经销商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该等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前述可行性分析系公司基于当前掌握的技术、开发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情况所作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一系列不确定外部因素。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衰退、行业竞争加剧或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严重下滑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将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矿山设备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矿山开采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需求情况相关性较强。一方面，

下游企业的经营将受所生产产品价格、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包括宽体矿车在内的生产设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能随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节，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度，并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更迭，若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发展，则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风险

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乃至整个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与宏观经济的情况息息相关，受国际局势、经济周期、地缘政治和贸易情况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宏观环境景气度下降或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未来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54,274.03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孟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号码：0531-82780762

传真号码：0531-82780762

互联网网址：www.lgmg.com.cn

电子信箱：lgmg@lg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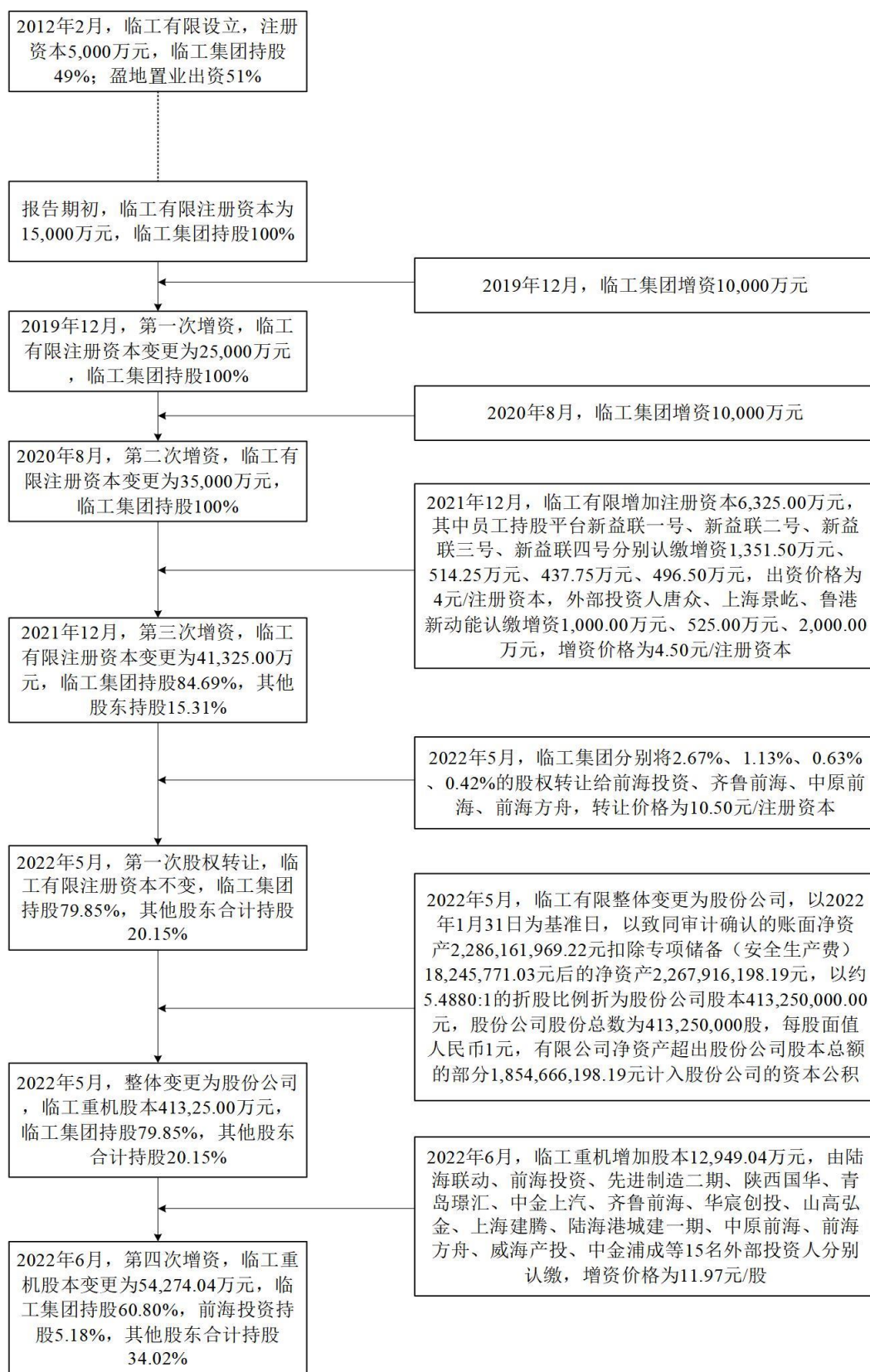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秀鹤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31-827807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6月增资完成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临工集团	33,000.00	60.80
2	前海投资	2,808.86	5.18
3	陆海联动	2,088.55	3.85
4	鲁港新动能	2,000.00	3.69
5	先进制造二期	1,670.84	3.08
6	陕西国华	1,670.84	3.08
7	新益联一号	1,351.50	2.49
8	齐鲁前海	1,184.99	2.18
9	唐众	1,000.00	1.84
10	青岛璟汇	835.42	1.54
11	中金上汽	835.42	1.54
12	华宸创投	668.34	1.23
13	山高弘金	668.34	1.23
14	上海建腾	668.34	1.23
15	中原前海	658.33	1.21
16	上海景屹	525.00	0.97
17	新益联二号	514.25	0.95
18	新益联四号	496.50	0.91
19	前海方舟	438.88	0.81
20	新益联三号	437.75	0.81
21	陆海港城建一期	417.71	0.77
22	威海产投	250.63	0.46
23	中金浦成	83.54	0.15
	合计	54,274.04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盈地置业所持临工有限的51%股权（对应2,550万元出资额）系为临工集团代持，临工集团于2012年1月16日向盈地置业支付2,550万元用于对临工有限的出资。为规范股权关系、解除代持安排，盈地置业已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临工

集团，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工集团以 2,550 万元受让盈地置业持有临工有限的 2,550 万元出资。2015 年 8 月 14 日，临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盈地置业持有临工有限的 25.50% 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临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8990321XX）。

盈地置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其存续期间一直为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工集团与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关于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确认“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对价，临工集团无需实际支付该等转让对价。临工重机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伟集团完全了解并同意前述代持安排及代持解除安排的相关事实及决定，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双方确认，华伟集团、盈地置业与临工集团和临工重机之间就前述代持安排、代持解除安排及股权代持期间盈地置业代临工集团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为、临工重机的股权变动等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因该等代持安排及代持解除安排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据此，临工集团与盈地置业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但已经解除，相关方已确认就代持安排、代持解除安排及股权代持期间盈地置业代临工集团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为、临工重机的股权变动等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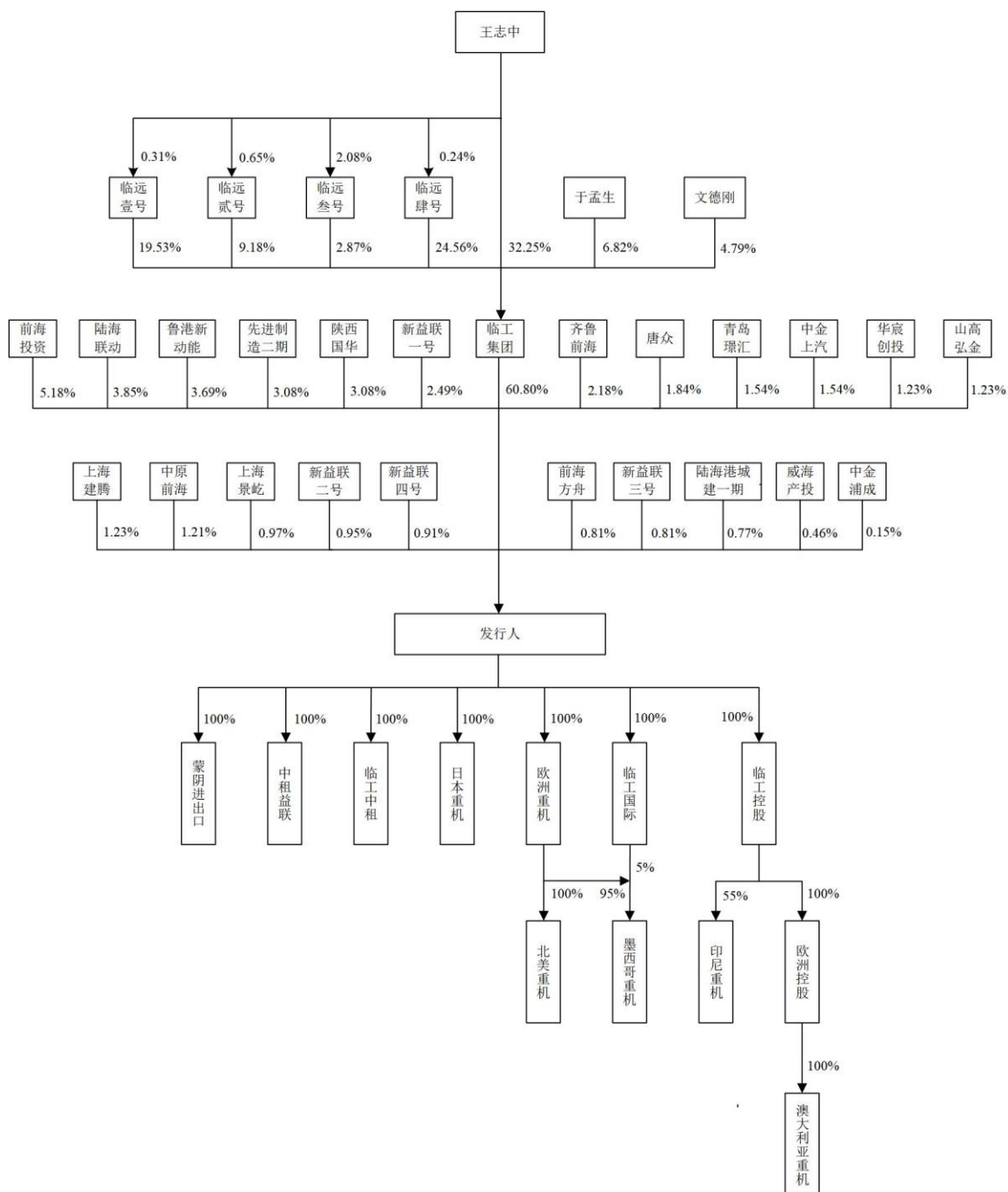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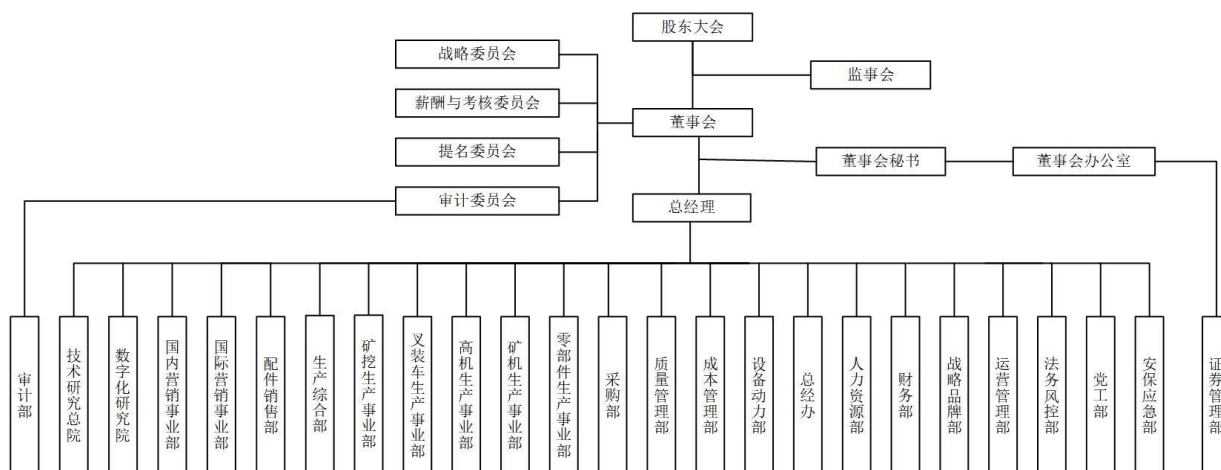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由母公司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主要资质或证照，其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任一项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为欧洲重机。欧洲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Europe B.V.（临工重机欧洲有限公司）
住所	Laanweg 16, 3208 LC Spijkenisse,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Laanweg 16, 3208 LC Spijkenisse,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 欧元
股份总数	1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临工重机持股 100% 并控制

欧洲重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7,395.62	30,450.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1,688.37	1,535.27
营业收入	25,014.19	21,206.31
净利润	204.50	96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较大或者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总额	股权结构	入股 时间	发行人控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蒙阴进出口	500 万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21 年 2 月	全资子公司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 设备销售
2	中租益联	5,000 万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18 年 9 月	全资子公司	高空作业设备服务支持，爬升脚手架和铝模板业务的专业分包，矿山开采施工分包及施工设备服务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及工程机械设备再制造业务
3	临工中租	5,000 万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高空作业设备生产、 重要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4	北美重机	1,380,000 美元	欧洲重机持股 100%	2018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 设备销售
5	日本重机	3,500 万日 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20 年 8 月	全资子公司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 设备销售
6	临工国际	10,000 港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全资子公司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 设备销售
7	墨西哥重机	300,003,000 墨西哥比索	欧洲重机持股 95%；临工国际 持股 5%	2022 年 5 月	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	临工控股	100,000 港 元	临工重机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	全资子公司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 平台
9	印尼重机	44,000,000, 000 印尼盾	临工控股持股 55%、PT Traktor Gemilang Perkasa（印度	2022 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 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总额	股权结构	入股 时间	发行人控股 情况	主营业务
			尼西亚伟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45%			
10	欧洲控股	10,000 欧元	临工控股持股 100%	2023 年 1 月	全资子公司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平台
11	澳大利亚重机	10,000 澳元	欧洲控股持股 100%	2023 年 2 月	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2	临工矿山	10,000 万元	山特维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临工重机持股 35.00%	2016 年 9 月	参股公司	矿山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露天钻车、地下钻车、地下铲运机、地下运矿卡车等
13	西安优迈	2,000 万元	顾清华持股 45.90%，陕西沃能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4.00%，西安建筑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临工重机持股 5.00%	2020 年 11 月	参股公司	无人采矿装备研发、三维可视化建模、中长期生产计划优化、智能生产管控等关键技术为重点，重点围绕智能开采过程中的智能感知、计算与控制，智慧工业过程系统优化与管理，矿业大数据挖掘与智能决策来开展研发工作
14	宏信建发	100,000 美元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人 and 受控法团权益）持股 87.19%，何子明（受控法团权益和配偶权益）持股 7.31%，临工国际持股 1.15%，其他股东持股 4.35%	2021 年 4 月	参股公司	1、经营租赁服务：包括不同类型的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新型支护系统、新型模架系统、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设备；2、工程技术服务：为不同业务或运营情景量身打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3、平台及其他服务：聚焦转租设备材料及销售设备、材料及备件

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7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1.5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中	539.00	32.25
2	临远肆号	410.50	24.56
3	临远壹号	326.50	19.53
4	临远贰号	153.50	9.18
5	于孟生	114.00	6.82
6	文德刚	80.00	4.79
7	临远叁号	48.00	2.87
合计		1,671.50	100.00

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临远壹号

临远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远壹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出资总额	326.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临远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中	1.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高树建	4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3	周维升	30.00	9.19	有限合伙人
4	迟峰	20.00	6.13	有限合伙人
5	马兴庆	20.00	6.13	有限合伙人
6	孟凡平	20.00	6.13	有限合伙人
7	王者森	20.00	6.13	有限合伙人
8	姚金军	20.00	6.13	有限合伙人
9	陈为涛	12.50	3.83	有限合伙人
10	史生勇	11.50	3.52	有限合伙人
11	杨希岭	11.50	3.52	有限合伙人
12	于鹏	1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3	孙兆金	1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永	1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5	刘崇	1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董立队	1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7	林跃村	5.00	1.53	有限合伙人
18	崔元福	5.00	1.53	有限合伙人
19	宋晓颖	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0	朱峰	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1	卞维展	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2	李强	4.00	1.23	有限合伙人
23	刘钦林	4.00	1.23	有限合伙人
24	姜秀爱	3.00	0.92	有限合伙人
25	郝国强	3.00	0.9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付正洲	2.50	0.77	有限合伙人
27	吴安德	2.00	0.61	有限合伙人
28	万华	2.00	0.61	有限合伙人
29	葛福华	2.00	0.61	有限合伙人
30	郭恒博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1	马景雷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2	赵旭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3	陈东升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4	李祥忠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5	张建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6	彭善华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7	杨洪波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8	王均志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39	赵太良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40	张罡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41	夏兆沂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42	刘善乐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单宝玉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44	唐俊斌	1.5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50	100.00	—

②临远贰号

临远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远贰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出资总额	153.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临远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中	1.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李星梅	11.00	7.17	有限合伙人
3	安长才	9.00	5.86	有限合伙人
4	吴淑波	8.50	5.54	有限合伙人
5	杨忠田	8.00	5.21	有限合伙人
6	严志远	8.00	5.21	有限合伙人
7	臧甲友	7.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赵旭华	6.50	4.23	有限合伙人
9	郭成山	6.00	3.91	有限合伙人
10	张西金	6.00	3.91	有限合伙人
11	韩国峰	5.00	3.26	有限合伙人
12	王磊	5.00	3.26	有限合伙人
13	诸葛希军	5.00	3.2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清	4.00	2.61	有限合伙人
15	徐华	4.00	2.61	有限合伙人
16	张奎利	4.00	2.61	有限合伙人
17	杨步军	4.00	2.61	有限合伙人
18	孙昌明	3.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宋君宜	3.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张树永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1	杜宁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2	赵学伟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3	王作堂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4	田全举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5	靳华东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6	郇秀国	2.00	1.30	有限合伙人
27	赵玉伟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28	刘刚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明波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0	王琳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1	王安雷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2	林建国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3	巩用德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汪贞伟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5	韩强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张华芳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7	解玉钦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8	杜富强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39	张金军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0	杨典作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1	胡水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2	陈广智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3	杜加祥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4	胡顺韬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5	邓洪文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6	马兴龙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47	鲁志成	1.5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50	100.00	——

③临远叁号

临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远叁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出资总额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临远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中	1.00	2.08	普通合伙人
2	罗春莲	5.00	10.42	有限合伙人
3	张娜	5.00	10.42	有限合伙人
4	程进	4.00	8.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张和平	2.50	5.21	有限合伙人
6	杨士文	2.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冯昭谦	2.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郁志英	2.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孟祥坤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刘京梅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王廷安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李自启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辛立玲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崔志远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徐洁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彬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曹淑芹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李献刚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蒋桂森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郭庆进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21	徐立娟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22	张月芳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23	杨朝贞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4	石丽霞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5	陈洪青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6	何立君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张佰明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韩梅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颜伟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少锋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翟艳芹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石艳芝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3	王绪霞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4	刘桂斌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5	孙艳玲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6	朱宇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7	徐成祥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李增丽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39	李平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40	彭善菊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41	宋伟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42	李继华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43	陈洪登	0.5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	100.00	—

④临远肆号

临远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远肆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2 号
出资总额	4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临远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中	1.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李玥颖	90.00	21.92	有限合伙人
3	王艺颖	55.50	13.52	有限合伙人
4	李如俊	52.00	12.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40.00	9.74	有限合伙人
6	刘化伟	30.00	7.31	有限合伙人
7	卢志同	24.00	5.85	有限合伙人
8	韩军	20.00	4.87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永	20.00	4.87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勇	20.00	4.87	有限合伙人
11	姚琪	17.00	4.14	有限合伙人
12	辛崇亮	10.00	2.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陈丽芬	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守增	2.50	0.61	有限合伙人
15	王敏	2.50	0.61	有限合伙人
16	邵林	2.00	0.49	有限合伙人
17	马开岭	2.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林辉	2.00	0.49	有限合伙人
19	马静	2.00	0.49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万先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1	何立娟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2	张传波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3	张自刚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4	季瑞亮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5	张宝亮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6	高莲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7	程仲宾	1.00	0.24	有限合伙人
28	赵泉永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29	宋卿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0	葛祥庆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庆飞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2	李述华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3	邓宝山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景爱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5	黄义波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6	翟元刚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37	胡伟	0.50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50	100.00	—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临工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95,106.81	275,108.6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94,334.13	204,112.28
净利润	3,024.19	83,03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其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中直接持有临工集团 32.25%的股权，并分别持有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 0.31%、0.65%、2.08%、0.24%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合计控制临工集团 56.15%的股权。王志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临工集团合计 88.39%的股权，并通过临工集团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前海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

	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清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临工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但已经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工集团成立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背景

2005 年 8 月，临工集团由山东临工 1,016 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4,050.00 万元设立，设立目的主要为受让山东临工的股权。

山东临工原为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临工股份”）下属子公司，山东临工股份持有其 98.68% 股权。2003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国资产权函[2003]83 号），同意山东临工股份原控股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东临工股份 6,595 万股国家股中的 5,095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香江集团成为山东临工股份第一大股东。2005 年 1 月，山东临工股份更名为“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香江控股”。

2006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189 号），同意香江控股将其持有的山东临工 98.68% 股权与香江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山东临工其余 1.32% 股权由临沂市国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投资”）持有。

2006 年 9 月 30 日，香江集团将其所持山东临工 71.62%、27.06%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临工集团。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兴投资分别将所山东临工 71.62%、1.32% 的股权转让给临工集团，至此，山东临工成为临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10 月，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B

出资收购了山东临工 70% 股权，临工集团持有山东临工 30% 股权。此后临工集团持有山东临工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二）临工集团的股权演变

1、设立

2005 年 8 月，山东临工 1,016 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4,050.00 万元设立临工集团，基于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为 50 人，为解决此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经协商一致，由 17 名员工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持有 4,050.00 万元出资，其中王志中代 999 名员工持有 1,752.00 万元出资，并代其行使除分红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设立后至实施股权集中回购前的股权变动

自临工集团设立后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第一次股权集中回购前，因股权转让、继承、回购、回购及授予等原因，临工集团穿透股东（包括直接持股股东和被代持股权的股东）发生股权变动。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临工集团持股人数为 843 人。

3、股权集中回购

（1）第一次股权集中回购

2021 年 5 月 7 日，临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及《股权回购协议》标准文本，同意启动股权回购工作，股权回购采取自愿原则，由股东自行决定。相关股东就股东会决议事项向王志中出具委托表决书，同意王志中代其在股东会决议中对回购事项投同意票。本次回购由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公证处进行公证。

在此次回购中，临工集团从包括王志中本人在内的 16 名直接股东处回购其直接持有的 1,008.00 万元出资额；从王志中代持股东处回购 1,087 万元出资额，直接股东及被代持股东共计 384 人退股，剩余穿透持股人数为 459 人。

（2）股权集中回购期间的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工集团的 1 名股东将其所持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另外 1 名股东并退股（系直系亲属间转让），前述转让完成后，临工集团的剩余持股人数为 458 人。

（3）第二次股权集中回购

2022年1月，临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回购方案》及《股权回购协议》标准文本，同意启动股权回购工作。相关股东就股东会决议事项向王志中出具委托确认书，同意王志中代其在股东会决议中对回购事项投同意票。本次回购由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公证处进行公证。

在此次回购中，临工集团从直接股东王国超处回购30.00万元出资额，从287名王志中代持股东处回购其由王志中代持的208.50万元出资额，共计288人退股，剩余持股人数为170人。

4、回购股权注销

2022年1月，临工集团将历次回购的股权进行注销，临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4,050.00万元变更为1,67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临工集团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减资，对临工集团历次回购的股权进行注销，并于2022年2月18日在《山东商报》公告，告知相关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前述减资事项已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临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4,050.00万元变更为1,671.50万元。

5、代持解除及股权调整

2022年5月，王志中与159名被代持股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已经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公证处公证，所有穿透股东均对解除代持关系并按照临工集团的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确认无异议。代持关系解除后，临工集团进行股权调整，临工集团穿透股东人数为170人，其中，由王志中、于孟生、文德刚3名自然人直接持股，168名自然人（与直接持股股东重复1人，为王志中）以其所持临工集团股权对持股平台出资，分别通过临工集团上层持股平台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间接持股。

（三）临工集团股东持股的合规性

临工集团于2005年8月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此时尚没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200人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公司法（2005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证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及《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2006年12月12日实施，现行有效，以下简称“99号文”）颁布之后，临工集团不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股东人数相关规定，但临工集团在设立后不存在通过增资吸收新股东的情况。此外，临工集团初始入股的员工均为山东临工的员工，设立目的主要为受让山东临工的部分股权，并未采取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未发生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等99号文明令打击的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则，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具体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临工集团	3名自然人直接持股，168名自然人（与直接持股股东重复1人）通过4个持股平台持股	170
2	前海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陆海联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鲁港新动能	穿透后股东为3名自然人	3
5	先进制造业二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陕西国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新益联一号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齐鲁前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唐众	自然人	1
10	青岛璟汇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中金上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华宸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山高弘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上海建腾	穿透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持有其100%权益	1
15	中原前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6	上海景屹	穿透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03360.HK）持有其100%股权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具体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人）
17	新益联二号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18	新益联四号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19	前海方舟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20	新益联三号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21	陆海港城建一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威海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中金浦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持有其 100% 股权	1
合计			194

据此，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临工集团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清晰，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权属界定合法有效，相关股东曾委托王志中代持临工集团股权，但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且相关股东对持有临工集团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临工集团不存在非法集资、以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2,740,387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15%）。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下限 60,304,488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临工集团	33,000.00	60.80	33,000.00	54.72
2	前海投资	2,808.86	5.18	2,808.86	4.66
3	陆海联动	2,088.55	3.85	2,088.55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4	鲁港新动能	2,000.00	3.69	2,000.00	3.32
5	先进制造二期	1,670.84	3.08	1,670.84	2.77
6	陕西国华	1,670.84	3.08	1,670.84	2.77
7	新益联一号	1,351.50	2.49	1,351.50	2.24
8	齐鲁前海	1,184.99	2.18	1,184.99	1.97
9	唐众	1,000.00	1.84	1,000.00	1.66
10	青岛璟汇	835.42	1.54	835.42	1.39
11	中金上汽	835.42	1.54	835.42	1.39
12	华宸创投	668.34	1.23	668.34	1.11
13	山高弘金	668.34	1.23	668.34	1.11
14	上海建腾	668.34	1.23	668.34	1.11
15	中原前海	658.33	1.21	658.33	1.09
16	上海景屹	525.00	0.97	525.00	0.87
17	新益联二号	514.25	0.95	514.25	0.85
18	新益联四号	496.50	0.91	496.50	0.82
19	前海方舟	438.88	0.81	438.88	0.73
20	新益联三号	437.75	0.81	437.75	0.73
21	陆海港城建一期	417.71	0.77	417.71	0.69
22	威海产投	250.63	0.46	250.63	0.42
23	中金浦成	83.54	0.15	83.54	0.14
24	公众股东	-	-	6,030.45	10.00
合计		54,274.04	100.00	60,304.4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临工集团	33,000.00	60.80
2	前海投资	2,808.86	5.18
3	陆海联动	2,088.55	3.85
4	鲁港新动能	2,000.00	3.69
5	先进制造二期	1,670.84	3.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6	陕西国华	1,670.84	3.08
7	新益联一号	1,351.50	2.49
8	齐鲁前海	1,184.99	2.18
9	唐众	1,000.00	1.84
10	青岛璟汇	835.42	1.54
合计		47,611.00	87.73

（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在公司持股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任职
1	唐众	1,000.00	1.84	非公司员工，担任公司咨询顾问
合计		1,000.00	1.8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国有股东，为中金浦成。中金浦成持有公司 83.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15%，中金浦成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国有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外资股东，为鲁港新动能。鲁港新动能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3.69%。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有 23 名股东，除临工集团外，其余 22 名股东

均为申报前一年（按照首次申报日计算）内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前海投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除前述新增股东外，公司其余 21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鲁港新动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鲁港新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鲁港新动能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A, 19/F Max Share Centre, 367-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26 港元
股份总数	126 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领域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高端制造、新材料、医药、TMT 等行业。公司股东和管理团队由资深的企业管理者和专业投资人员组成，拥有在业内领先的证券、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投资公司、企业管理等机构的专业经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鲁港新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T CAPITAL LTD	126.00	100.00
	合计	126.00	100.00

（2）新益联一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益联一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4-2-201-31
出资总额	5,40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益联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孟生	140.00	2.59	普通合伙人
2	支开印	1,280.00	23.68	有限合伙人
3	孙静	3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4	时彦余	3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5	李连刚	3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王仁宾	3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超	3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8	房立友	280.00	5.18	有限合伙人
9	张金祥	24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傅志国	2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高树建	2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于晨伟	14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卢立强	14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4	王秀鹤	102.00	1.89	有限合伙人
15	郭鹏飞	98.00	1.81	有限合伙人
16	朱晓辉	6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陈庆涛	6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于鹏	42.00	0.78	有限合伙人
19	刘乃标	42.00	0.78	有限合伙人
20	王兰辉	42.00	0.78	有限合伙人
21	王飞	42.00	0.78	有限合伙人
22	童伟	42.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崔运恒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朱金丽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李洪锋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李纪鹏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一凡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家之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王开鑫	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丁争玉	28.00	0.52	有限合伙人
31	马振宁	28.00	0.52	有限合伙人
32	于立祥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徐国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徐立强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李金宝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王思伟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郑宝光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陈玉娟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9	马杰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40	魏玉祥	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41	公萍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2	刘娜娜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3	孙建国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4	宋成龙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5	杨淑珍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6	桑申书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7	毛福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8	田文东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49	闫颖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50	陈顺华	14.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6.00	100.00	——

（3）唐众

唐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80319740411****；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

（4）上海景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景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景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 号 2111-J 室
注册资本	24,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景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24,200.00	100.00
	合计	24,200.00	100.00

（5）新益联二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益联二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4-2-201-32
出资总额	2,05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孟生	709.60	34.50	普通合伙人
2	万厚福	200.00	9.72	有限合伙人
3	喻德涛	60.00	2.92	有限合伙人
4	赵兵箭	60.00	2.92	有限合伙人
5	和树彬	60.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刘学文	60.00	2.92	有限合伙人
7	崔继永	40.00	1.94	有限合伙人
8	曾庆欣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9	宋增斌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10	曾范磊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11	苏海涛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郑爱菊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王超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赵树栋	28.00	1.36	有限合伙人
15	王豪	28.00	1.36	有限合伙人
16	李祥霖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17	刘晓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18	董保林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19	巩帅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20	代阳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张军	22.4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韩永升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3	刘玉杰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4	华殿伟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5	徐晨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6	孙志强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冉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8	侯洁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9	董晓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0	武春雨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1	殷广泉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2	袁传祯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3	董保亭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4	薛刚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5	安历峰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6	刘中周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7	牛千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8	王德浩	2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9	宁飞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0	宋允胜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1	王霞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2	张福俸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3	姜旺坤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4	李金龙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5	于鹏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6	孔振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7	白爱民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8	李园冰	14.00	0.68	有限合伙人
49	闫国海	5.0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7.00	100.00	——

（6）新益联四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益联四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4-2-201-34
出资总额	1,98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四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孟生	252.00	12.69	普通合伙人
2	霍宗德	200.00	10.07	有限合伙人
3	宋玉星	200.00	10.07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军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5	马超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6	薛露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7	马乃富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8	徐珂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9	鲁明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玲	6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李进都	42.0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田身坤	42.00	2.1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光明	40.00	2.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杨成华	4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5	张彦粉	4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陈延涛	4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王平章	4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8	孙士军	32.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	文清华	32.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程彭	32.00	1.61	有限合伙人
21	赵春雷	32.00	1.61	有限合伙人
22	刘成阔	32.00	1.61	有限合伙人
23	蒋周伟	28.00	1.41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升民	28.00	1.41	有限合伙人
25	侯居武	28.00	1.41	有限合伙人
26	冯天国	28.00	1.41	有限合伙人
27	杜振忠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8	谭生亮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9	张健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徐士杰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李学栋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2	柴惠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3	李亮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4	袁乃杰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5	姜庭楠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6	段西敏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7	杨龙冰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8	张向冬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9	刁波	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40	董济发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司忠国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赵红贞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魏长进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马真卫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5	孙以明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46	葛爱中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986.00	100.00	—

（7）齐鲁前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齐鲁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出资总额	505,5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齐鲁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9.67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89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89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5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555.00	100.00	—

（8）新益联三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益联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益联三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4-2-201-33
出资总额	1,75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新益联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孟生	260.00	14.85	普通合伙人
2	戴斌	1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万汉驰	1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柯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5	邱照强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6	王涛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张平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8	王德红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董伟民	42.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江	42.0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忠立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林伟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赵春生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郭金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林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6	张照良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7	林祥亮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8	谢斌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9	薛德森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20	曾刚	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21	王欢利	2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赵春枝	2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郭兵	2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海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刘良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6	魏长帅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7	常宋宋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丽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9	席加豪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0	孙丛丛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1	杨振宁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勇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刘永新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岩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仁柱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周浩任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7	房文晋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8	李习鑫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9	王恒振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40	尹文超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41	张卓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刘刚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43	张朝建	14.00	0.80	有限合伙人
44	秦淼	5.00	0.29	有限合伙人
45	郑杰	5.00	0.29	有限合伙人
46	孙绍安	5.0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	100.00	—

（9）中原前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出资总额	56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原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73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8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4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0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1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4,000.00	100.00	——

（10）前海方舟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海方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6
4	马蔚华	9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6	厉伟	600.00	2.00
7	江怡	600.00	2.00
8	倪正东	6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11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11）陆海联动

企业名称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漓江西路 877 号内 1 栋办公 1408 户）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陆海联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24,650.00	52.47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4,650.00	14.47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农银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陆海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2）先进制造二期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出资总额	4,982,333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先进制造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甬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2}	31,7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3}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82,333.00	100.00	——

注1：实际出资主体为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202021040003，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权投资计划登记规模为10.2亿，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包认购4.08亿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4亿元；

注2：实际出资人为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QY1803），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7000821A000101，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募集规模为395,700,000元，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未超过2,000万元；

注3：实际出资主体为契约型基金：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GX15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陕西国华

企业名称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4号楼804室
出资总额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陕西国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	46.67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4）青岛璟汇

企业名称	青岛璟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6 号楼 1201 户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岛璟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锦岳璟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秦毅	22,275.00	44.55	有限合伙人
3	李骏	19,8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4	谢敬东	7,425.00	14.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15）中金上汽

企业名称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805 室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金上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000.00	7.4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4.40	有限合伙人
5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尚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7	陆永涛	3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6）华宸创投

企业名称	山东济高地纬华宸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济南基金大厦1208室
出资总额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宸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7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三庆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17）山高弘金

企业名称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18室
出资总额	180,2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高弘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560	99.09	有限合伙人
4	柳冠青	9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5	李敬安	4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9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200.00	100.00	——

（18）上海建腾

企业名称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出资总额	6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建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9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00.00	100.00	——

(19) 陆海港城建一期

企业名称	山东省陆海港城市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港湾C座317室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陆海港城建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 威海产投

企业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40号A座2210室（自主申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海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	100.00	—

(21) 中金浦成

公司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出资总额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金浦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或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1	新益联一号	增资	1,351.5000	2021.12	股权激励计划	4.00	股权激励，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2	新益联二号	增资	514.2500	2021.12		4.00	
3	新益联三号	增资	437.7500	2021.12		4.00	
4	新益联四号	增资	496.5000	2021.12		4.00	
5	唐众	增资	1,000.0000	2021.12	看好临工重机的发展前景	4.50	经协商一致确定
6	上海景屹	增资	525.0000	2021.12		4.50	
7	鲁港新动能	增资	2,000.0000	2021.12		4.50	
8	前海投资	自临工集团处受让	1,103.4483	2022.05	看好临工重机的发展前景	10.50	参考公司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增资	1,705.4130	2022.06		11.97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或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9	齐鲁前海	自临工集团处受让	465.5172	2022.05		10.50	
		增资	719.4711	2022.06		11.97	
10	中原前海	自临工集团处受让	258.6207	2022.05		10.50	
		增资	399.7062	2022.06		11.97	
11	前海方舟	自临工集团处受让	172.4138	2022.05		10.50	
		增资	266.4707	2022.06		11.97	
12	威海产投	增资	250.6265	2022.06		11.97	
13	先进制造二期	增资	1,670.8437	2022.06		11.97	
14	陕西国华	增资	1,670.8437	2022.06		11.97	
15	陆海联动	增资	2,088.5547	2022.06		11.97	
16	青岛璟汇	增资	835.4218	2022.06		11.97	
17	华宸创投	增资	668.3375	2022.06		11.97	
18	山高弘金	增资	668.3375	2022.06		11.97	
19	陆海港城建一期	增资	417.7109	2022.06		11.97	
20	上海建腾	增资	668.3375	2022.06		11.97	
21	中金上汽	增资	835.4218	2022.06		11.97	
22	中金浦成	增资	83.5421	2022.06		11.97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临工集团的股权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中金浦成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通商的合伙人韩小京担任上海景屹的控股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03360.HK）的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前海投资	5.18%	(1) 前海方舟为前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前海方舟为中原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齐鲁前海、威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担任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前海	2.18%	
	中原前海	1.21%	
	前海方舟	0.81%	
	威海产投	0.46%	
2	新益联一号	2.49%	临工重机的董事长于孟生担任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益联二号	0.95%	
	新益联三号	0.81%	
	新益联四号	0.91%	
3	中金上汽	1.54%	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中金浦成	0.15%	营有限公司与中金浦成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陆海港城建一期	0.77%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陆海联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陆海港城建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陆海联动	3.8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有 23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机构股东中，临工集团、鲁港新动能、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上海建腾、上海景屹、中金浦成等 9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 13 名机构股东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前海投资	前海方舟	2016.04.27	SE8205	2016.01.21	P1030546
2	陆海联动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0	SQZ355	2020.12.15	P1071631
3	先进制造二期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2	SJP515	2018.06.25	P1068478
4	陕西国华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1	SNH509	2014.04.29	P1001583
5	齐鲁前海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7	SQH966	2020.11.27	P1071592
6	青岛璟汇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10	SVP104	2022.03.18	P1073243
7	中金上汽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04.08	SQF280	2017.12.13	PT2600030375
8	华宸创投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5	STE607	2016.01.06	P1029961
9	山高弘金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12	SK8530	2017.04.21	P106248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0	中原前海	前海方舟	2019.04.01	SGE037	2016.01.21	P1030546
11	陆海港城建一期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08	SQA725	2017.03.15	P1061835
12	威海产投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13	SVS569	2020.11.27	P1071592
13	前海方舟	自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016.01.21	P1030546

（八）本次发行前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如下：

2021年12月20日，临工有限、临工集团与3名投资人（上海景屹、鲁港新动能、唐众）分别签署了《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和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22年5月23日，临工有限、临工集团与4名投资人（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分别签署了《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和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22年6月，临工重机、临工集团、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上海景屹、鲁港新动能、唐众、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与11名投资人（威海产投、先进制造二期、陕西国华、陆海联动、青岛璟汇、华宸创投、山高弘金、陆海港城建一期、上海建腾、中金上汽、中金浦成）分别签署了《关于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作出了进一步约定，主要包括：

1、《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和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与股东权利

行使有关的文件或条款（如有）（合称“在先协议”）均应终止且被《股东协议》的内容所代替，在先协议不再继续有效。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基于在先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各方确认对在先协议没有任何争议，不会基于在先协议向前述协议项下的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3、自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自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审批	任期期间
于孟生	董事长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王志中	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支开印	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高树建	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苏子孟	独立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杨棉之	独立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池漫郊	独立董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上述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1）于孟生

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2年8月至1992年1月，任临沂市蒙阴煤炭石油供应站副经理；1992年1月至1999年3月，任临沂市蒙阴劳动局服务公司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临工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临工董事；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志中

男，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8月至1983年12月，历任临沂矿山机器厂生产调度员、副科长、车间党支部书记；1983年12月至1994年1月，历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1994年1月至2005年1月，历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临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5年8月至今，任临工集团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支开印

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6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装配车间见习生；1986年11月至1987年10月，参加地区讲师团在莒县电大站任教；1987年11月至1997年9月，历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室主任；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临工总工程师兼任技术中心主任、质管办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山东临工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4）高树建

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统计师。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山东淄川陶瓷厂综合统计员；1986年9月至1994年1月，

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综合统计员；1994年1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山东临工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山东临工董事；2012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临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临工集团董事、总经理。

（5）苏子孟

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职于原第一机械工业部、机械电子部、国家机械委、机械工业部（局）有关司局（中心）、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参与和从事有关机械工业年度生产计划编制、设备分交、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等工作。2009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6）杨棉之

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199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为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并购公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池漫郊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04年12月至2018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

授、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律与政策中心创始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审批	任期期间
孟凡平	监事会主席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刘洪敏	监事	临工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05.30-2025.05.29
刘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2.05.30-2025.05.29

上述监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1）孟凡平

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0年8月至1989年6月，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财务科会计；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任临沂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任临沂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临工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本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临工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临工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临工集团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洪敏

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燕华

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

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西部计划志愿者；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济南尊全商贸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济南广发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支开印	总经理
王国超	副总经理
时彦余	副总经理
李连刚	副总经理
王仁宾	副总经理
万厚福	副总经理
孙静	财务负责人
王秀鹤	董事会秘书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支开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王国超

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山东临工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时彦余

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山东临工技术员、质量管理员、质量主管、质量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服务部部长、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连刚

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济南机床一厂研发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12年2月，历任山东临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传动工程师、技术中心标准信息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仁宾

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山东临工采购员、生产主管、制造部长；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万厚福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永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瀛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陕西大威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黑龙江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孙静

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会计、副科长、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

(7) 王秀鹤

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营销综合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志中	董事	临工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山东临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关联方
		银通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伟力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中）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清大科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董事长	关联方
于孟生	董事长	新益联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新益联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新益联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新益联四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山东临工	董事	关联方
		临工矿山	董事	关联方
支开印	董事、总经理	临工矿山	董事	关联方
		西安优迈	董事	关联方
高树建	董事	临工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山东临工	董事	关联方
		临工机械（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临工智科	董事长	关联方
		山东梅多克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科萨德农业	董事	关联方
苏子孟	独立董事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棉之	独立董事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池漫郊	独立董事	——	——	——
孟凡平	监事会主席	临工集团	财务总监、董事	关联方
		彩益贸易	董事	关联方
		临工机械（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关联方
		临工智科	监事	关联方
		临工重托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临沂和盛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刘洪敏	监事	——	——	——
刘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国超	副总经理	——	——	——
时彦余	副总经理	——	——	——
李连刚	副总经理	临工矿山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仁宾	副总经理	——	——	——
万厚福	副总经理	陕西大威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孙静	财务负责人	临工矿山	监事	关联方
	财务负责人	辰泰租赁	董事	关联方
王秀鹤	董事会秘书	三电（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静辞任辰泰租赁董事已经辰泰租赁股东会审议批准，待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王志中	董事	直接持有临工集团 32.25%的股权，并分别持有临工集团的股东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 0.31%、0.65%、2.08%、0.24%的合伙份额，从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临工集团 32.49%的股权，通过临工集团持有公司 19.75%的股份
于孟生	董事长	通过临工集团持有公司 4.15%的股份；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通过新益联二号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通过新益联三号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通过新益联四号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
支开印	董事、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
高树建	董事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持有临工集团的股东临远壹号 12.25%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临工集团 2.39%的股权，通过临工集团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1.55%的股份
苏子孟	独立董事	——
杨棉之	独立董事	——
池漫郊	独立董事	——
孟凡平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临工集团的股东临远壹号 6.1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临工集团 1.20%的股权，通过临工集团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
刘洪敏	监事	——
刘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
王国超	副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时彦余	副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李连刚	副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王仁宾	副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
万厚福	副总经理	通过新益联二号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
孙静	财务负责人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
王秀鹤	董事会秘书	通过新益联一号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
杨振宁	董事、总经理支开印的近亲属	通过新益联三号持有公司 0.01%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	变动后董事会构成
2019年1月1日	——	于孟生（董事长）、支开印、王志中
2021年11月17日	新增高树建为公司董事	于孟生（董事长）、支开印、王志中、高树建
2022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于孟生（董事长）、王志中、支开印、高树建、苏子孟（独立董事）、杨棉之（独立董事）、池漫郊（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人员变动	变动后监事会构成
2019年1月1日	——	高树建（监事会主席）、孙静、陈延涛（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7日	免去高树建、孙静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陈延涛辞职	孟凡平（监事会主席）、刘洪敏、刘燕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孟凡平（监事会主席）、刘洪敏、刘燕华（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9年1月1日	——	总经理为支开印，副总经理为王国超、李连刚、王仁宾，财务负责人为孙静
2019年1月3日	新增时彦余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为支开印，副总经理为王国超、时彦余、李连刚、王仁宾，财务负责人为孙静
2022年2月9日	新增万厚福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为支开印，副总经理为王国超、时彦余、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万厚福、李连刚、王仁宾，财务负责人为孙静
2022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为支开印，副总经理为王国超、时彦余、万厚福、李连刚、王仁宾，财务负责人为孙静，董事会秘书为王秀鹤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参照其职务、业绩考核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848.20	650.77	497.62	465.32
公司利润总额	46,094.62	53,361.55	60,796.88	31,322.34
占比	1.84%	1.22%	0.82%	1.49%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后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21 年薪酬（税后）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于孟生	董事长	-	是
王志中	董事	-	是
支开印	董事、总经理	169.56	否
高树建	董事	-	是
苏子孟	独立董事	-	否
杨棉之	独立董事	-	否
池漫郊	独立董事	-	否
孟凡平	监事会主席	-	否
刘洪敏	监事	0.86	否
刘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0.93	否
王国超	副总经理	107.97	否
时彦余	副总经理	115.21	否
李连刚	副总经理	49.54	是
王仁宾	副总经理	93.70	否
万厚福	副总经理	-	否
孙静	财务负责人	97.41	否
王秀鹤	董事会秘书	-	否

注：以上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任期内领取的薪酬。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骨干员工及专业人才。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建立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71.93万元和2,231.6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4%和5.39%，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相应稀释，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后行权安排

1、激励对象离职后合伙份额的处理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后合伙份额的处理安排主要如下：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未满 5 年即主动从公司离职的（含劳动合同到期员工拒绝续约，不含退休、病休、同一控制或关联企业体系内的正常调动及经董事会特别批准的情形），无论届时公司是否合格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出售所持全部合伙份额，在普通合伙人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无条件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其依据本计划获得该合伙份额时的价格确定，并扣除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期间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超过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为 0 元。”

2、上市后锁定期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五、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780 人、957 人、1,657 人和 1,821 人，其中境内员工总数分别为 747 人、928 人、1,621 人和 1,785 人，境外员工总数分别为 33 人、29 人、36 人和 36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50	2.75%
管理人员	191	10.49%
生产人员	856	47.01%
研发人员	356	19.55%
营销人员	368	20.21%
合计	1,821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5	1,621	928	747
已缴纳人数	1,651	1,177	913	73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49%	72.61%	98.38%	97.72%
未缴人数	134	444	15	17
未缴纳原因	2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名自愿放弃缴纳；3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126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2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名自愿放弃缴纳；43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名自愿放弃缴纳；4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名自愿放弃缴纳；9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4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43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54名系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员工，当月仍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126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11名系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员工，当月仍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租益联存在通过第三方为28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中租益联存在通过第三方为39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5	1,621	928	747
已缴纳人数	1,652	1,178	911	73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55%	72.67%	98.17%	97.86%
未缴人数	133	443	17	16
未缴纳原因	2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自愿放弃缴纳；3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126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2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自愿放弃缴纳；43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自愿放弃缴纳；5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名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自愿放弃缴纳；9名上家单位未减员尚无法缴纳；4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439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354名系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员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126名当月入职下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111名系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员工；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租益联存在通过第三方为28名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中租益联存在通过第三方为 39 名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用工需求，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启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济南东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华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聚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起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等多家劳务派遣供应商（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应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保险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以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通过将达到公司用人考核标准的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 10% 以下，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分布于装配工、电焊工、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辅助性岗位，且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具《证明》，证明临工重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该单位无未完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无被投诉举报案件，目前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量 10% 以下，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罚记录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包括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存在该等费用缴纳不规范情形，经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被相关权利主体提出合法权利请求或其他原因，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支付赔偿等款项，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包括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矿山运输、高空作业及工业场地应用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欧洲、北美、大洋洲及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济南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济南市绿色工厂”等称号，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5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100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30强”等多项殊荣，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并基于产品及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需求，逐步拓展了可适用于多场景的全套业务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矿山运输、高空作业及工业场地应用等场景。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270,668.84	56.28%	409,819.97	52.51%	262,292.63	56.94%	218,924.02	63.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设备	175,533.07	36.50%	329,069.81	42.16%	174,136.42	37.80%	102,117.15	29.57%
配件及其他	34,717.11	7.22%	41,545.71	5.32%	24,239.09	5.26%	24,346.32	7.05%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收入规模逐渐提升，总体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矿山设备

（1）宽体矿车

①产品介绍及用途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矿山设备涵盖宽体矿车、矿山辅助设备、超大型矿山挖掘机等，其中最主要是宽体矿车。宽体矿车是矿用卡车的一种，又称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是结合了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进行系统设计制造的自卸车，其优点是安全性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属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新兴产品。


宽体矿车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矿山开采、大型基础建设、港口码头运输等场景。在宽体矿车未广泛应用前，矿山开采领域所采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重型卡车和刚性矿车。重型卡车适用于在公路路况驾驶，价格相对较低，但在矿山场景下其使用的安全性、耐久性均相对较差；刚性矿车适用于矿山路况，但其产品的载重较高且价格昂贵，对于中小型矿山开发的经济适用性较低。宽体矿车的出现解决了前述痛点问题。

②公司产品型号及性能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矿车涵盖 MT、CMT、RT、UT 四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型号及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型号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	------	------



产品型号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M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T 系列宽体矿车的全称为矿用卡车，是公司最早推出的宽体矿车系列，也是矿山设备中的全能型产品 ✓ MT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额定载重介于 35 吨至 70 吨的多个型号产品 ✓ MT 系列产品装配矿山专用耳轴式升油缸，有效解决偏磨问题；配置多重导航技术，保证矿山驾驶运输的精确、高效运行；装配双腔燃油箱、电动空调等专用配置，降低使用能耗成本；装配前悬架主簧、橡胶副簧结构、推力杆结构，提高前悬架可靠性和板簧可靠性；装配长轴距车桥，并设定最佳的传动轴夹角，有效保障动力传动系统可靠性；装配矿山专用驾驶室，保障驾驶安全性和舒适度；采用举升、转向液压合流技术，转向液压油温降低，有效提升整车系统可靠性 ✓ MT 系列产品适用于碎石、土石混杂，大型石料厂、露天煤矿、金属矿等各种露天矿山的开采作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动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p>
CM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MT 系列宽体矿车的全称为中国式矿用卡车 ✓ CMT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额定载重介于 32 吨至 70 吨的多个型号产品 ✓ 在 MT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CMT 系列采用了公司自主开发的全新一代中置驾驶室，与刚性矿车保持一致，主要面向境外中高端用户进行销售 ✓ CMT 系列产品适用于碎石、土石混杂，大型石料厂、露天煤矿、金属矿等各种露天矿山的开采作业等场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动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混合动力）</p>
R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T 系列宽体矿车的全称为刚性系列矿用卡车 ✓ RT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额定载重介于 70 吨至 90 吨的多个型号产品。相较于 MT 和 CMT 系列产品，RT 系列产品拥有更大的额定载重和设计整备质量 ✓ RT 系列产品配置双油缸液压中举装置，有效提高举升效率；配置液压钳盘式制动，拥有更强劲制动力，提高满载情况下爬坡水平；配置全液压自动应急转向技术、全车油气弹簧减震技术和麦弗逊独立前悬架，拥有较强的路面适应能力；配置两倍安全系数的刚性焊接车架和大扭矩、高功率驱动电机，进一步提高车辆满载时在复杂路面行驶场景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RT 系列产品适用中大型矿山等各种露天矿山的开采作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动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合动力）</p>

产品型号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U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T 系列宽体矿车的全称为无人驾驶矿车 ✓ UT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额定载重为 35 吨的多个型号产品。相较于 MT 和 CMT 系列产品，UT 系列产品主要特点是匹配了无人驾驶专用的线控转向、线控制动、无人驾驶传感器系统及整机 VECU 控制系统 ✓ UT 系列产品采用了线控底盘的六大核心技术：高精度线控转向技术、高精度电控液压集成式比例阀和内嵌式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实现转向闭环控制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多传感器融合技术、远程控制技术、高精度导航技术；采用公司标准化设计规范，包括交通规则标准、控制策略标准、故障诊断标准、CAN 通信标准等； ✓ UT 系列产品适用中大型矿山等各种露天矿山的开采作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动力）</p>

（2）其他矿山设备

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其他矿山设备主要包括矿山辅助设备和超大型矿山专用挖掘机。其中，矿山辅助设备系在宽体矿车的基础上设计改装完成，由水箱、水路系统、气路系统、液压系统和电气系统等部分构成，主要适用于矿山矿场道路洒水喷雾，降尘、消防灭火、输送工业用水等；超大型矿山专用挖掘机在普通挖掘机的基础上提高了整备质量和铲掘规模，且作业场景从普通城市道路施工转移至矿区开采。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超大型矿山专用挖掘机整备质量达百吨以上，可用于重型矿山开采作业。此类矿山设备多随公司的主营产品宽体矿车一起，作为矿山综合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进行销售。

前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矿山辅助设备 ——MS 系列洒水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主要使用场景为矿区洒水作业 ✓ 采用成熟的矿用自卸车底盘技术，能在矿区快速穿行和出勤 ✓ 产品配件与宽体矿车一致 	
超大型矿山专用挖掘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主要使用场景为矿区开采作业 ✓ 产品拥有双独立散热系统和高强度工作装置，整机高效节能 ✓ 产品配置油缸防爆阀、高强度驾驶室、防护网应急开关、辅助驾驶影像系统和自主电控诊断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 产品配置独立闭式回转，全电控系统，动作快捷，具有较高的可操控性 	

2、高空作业设备

（1）自行走高空作业设备

①产品介绍及用途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自行走高空作业设备涵盖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等多个品种。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 GB/T3608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的规定，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空作业设备则是为满足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类施工、安装、维修、清洁等作业，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高空作业设备在举升结构、行驶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适应大量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举升结构上，臂架式平台能够实现较高的作业高度并具备良好的障碍物跨越能力，适合建筑施工、大型设备制造检修等工业应用；剪叉式平台具有优异的稳定性和载重能力，根据型号尺寸不同，既可以用于室内也可以用于室外作业。除举升结构的多样性外，在行驶动力上，高空作业设备既有内燃机驱动也有电动机驱动，其中内燃机驱动可以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源，同时搭载液压发电机可为工作平台提供独立电源，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大载重量及室外工业操作；而配备电动机的底盘则是以电瓶驱动，具有零排放、低噪音的特征，因此更加环保，广泛应用于各室内场景。

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能大幅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建筑物幕墙清洗、大型设备制造检修、市政维护和园林施工、建筑幕墙清洗、商铺、物业、机场、车站等。

②公司产品型号及性能特点

公司自行走高空作业设备的主要产品系列及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系列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p>✓ 剪叉式设备从动力角度划分可分为电驱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和液驱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其中，电驱系列产品主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5.8 米-15.8 米、额定载荷为 230 千克-450 千克的多个型号产品；液驱系列产品主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7.8 米-15.8 米、额定载荷为 230 千克-450 千克的多个型号产品</p>	

产品系列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剪叉式设备在最大工作高度范围内可实现全高度自行走，并配置多种安全保护装置，保障产品使用便捷性和安全性 ✓ 产品配置优化叉架结构，使叉架刚柔并济；配置比例阀控制举升系统，提高操作舒适性和平稳性；配置软件参数刷洗、故障诊断系统，提高使用稳定性；可选配交流电机，保障整机使用效率；产品零部件通用性较高，维修成本低 ✓ 剪叉式设备主要适用于一般环境下设备检修、装饰、施工等多个场景 	
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系列产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9.7 米-18 米、额定载荷为 680 千克-910 千克的多个型号产品 ✓ 越野剪叉系列产品不仅可实现全高度自行走，并且配置一键调平支腿的调平控制器，使得设备可适应更为复杂的工况环境 ✓ 全系列产品配置四轮驱动动力系统并采用前桥浮动的悬架装置，使整车行走流畅稳定；配置双延伸平台，有效扩大作业范围；配置称重传感器，进一步保障产品安全性 ✓ 越野剪叉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复杂路面和工况环境下设备检修、装饰、施工场景 	
曲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曲臂式设备从动力角度划分可分为电动曲臂式高空作业设备和柴动曲臂式高空作业设备。其中，电动系列产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11 米-21.6 米、额定载荷为 230 千克-350 千克的多个型号产品；柴动系列产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16.1 米-21.6 米、额定载荷为 230 千克的多个型号产品 ✓ 曲臂系列产品可实现全高度自行走，并配置多种安全保护装置，保障产品使用便捷性和安全性；设计结构方面，采用零摆尾布置，结构紧凑适应狭小空间作业 ✓ 全系列产品配置开式液压系统与电机控制相结合，可实现部分复合动作；配置单点称重系统，精度高，降低使用故障率；配置负载敏感系统，可实现臂架复合动作，操作灵活；配置平台防挤压装置，在受到挤压危险时停机保护，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 曲臂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外一般环境及复杂工况环境下高空安装、清洁、设备检修等场景 	
直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臂式设备从动力角度划分可分为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设备和柴动直臂式高空作业设备。其中，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设备系列产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21.8 米-40.2 米、额定载荷为 300 千克-450 千克（受限）的多个型号产品；柴动直臂式高空作业设备系列产品包含最大工作高度为 21.8 米-29.8 米、额定载荷为 300 千克-450 千克（受限）的多个型号产品 ✓ 直臂系列产品可实现全高度自行走，并配置多种安全保护装置，保障产品使用便捷性和安全性； 	

产品系列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p>设计结构方面，采用前轮转向、蟹形转向、原地转向三种转向模式，满足狭小空间作业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系列产品配置车桥一体式四轮驱动系统，保障传动平稳性；采取臂架自重下放模式，以电比例调节速度，有效减少使用能耗；采取电比例控制动作模式，并与最佳复合动作匹配，操作舒适性强；整机全时浮动，进一步保证行车安全 ✓ 直臂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外一般环境及室外复杂工况环境下高空安装、清洁、设备检修等场景 	

（2）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其他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包括高空作业车、伸缩臂式叉装车等。其中，高空作业车可用于运送工作人员和使用器材并进行空中作业，与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相比需专门人员进行驾驶；叉装车常用于仓储大型物件的运输，主要应用于高处货物装卸、堆垛作业等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性能特点	基本图示
高空作业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作业车匹配智能幅度控制系统，控制精准，操控性能好，可靠性高；标配电动应急动力系统，提高舒适性和便利性；标配臂架极限位置自动减速功能，提高操作平稳性 ✓ 高空作业车主要适用于市区内路灯维修、广告牌的安装、以及城市美容等场景 	
伸缩臂式叉装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叉装车可实现前轮转向、蟹型转向、原地转向三种转向模式，满足狭小空间作业需求；产品配置负载敏感电比例液压系统的应用，兼顾操控舒适、精准，节能高效 ✓ 叉装车主要适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矿山的铲运、叉装、吊装、高空载人等作业场景 	

3、配件及其他

考虑到公司所销售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部分零配件需专门匹配公司的产品，故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整机的同时亦搭配部分专门适用于自身所生产的整机产品的零配件进行销售。

（四）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已形成了一套稳定有效的业务模式，具体包括：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生产该等产品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传动件、结构件、液压件、电控系统及电机、轮胎、货厢和紧固件等。

采购方式与策略方面，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并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供给波动、价格波动等情况对自身产品的影响，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常规采购主要系采购部门基于生产部门所制定的生产计划和下达的用料需求，定时、定量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储备性采购则是指公司一方面针对部分采购及运送周期较长的零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突发情况所导致的库存紧张情形的发生。另一方面采购部门基于对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价格和汇率等因素的判断，在采购成本相对较低的时间点一定程度加大购买力度，以对冲市场波动所导致的成本上涨风险。

采购流程方面，具体包括：供应商接洽、供应商产品能力考查、约定商务方案和签署协议、下发采购订单、签收、付款等环节。通常而言，公司在签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后支付货款；而针对少部分发动机和钢材而言，供应商将在公司预付全部货款后发货。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对采购全流程进行约束和规范。具体而言，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评估机制与供应商评估考核机制，并引入初期组织考察小组，通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付零件质量、交付速度、价格、结算周期、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环保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跟踪和综合考核，评估达标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以年度为时间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其进行分级管理。对于表现优异的供应商实施加大供货比例、加大合作范围的正向激励；对于表现不佳的供应商采取限期整改、降低供货比例直至暂停供货的惩戒措施。公司亦根据供应商评价表现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并在综合表现优异的供应商中选择长期合作伙伴。

2、生产模式

为了满足多元化客户的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驱动”为主，并同步推进“储备式生产”以保证各类产品的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策略。

在“订单驱动”策略下，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其中，若订单系标

准化产品，则销售部门将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书，传达产品需求；若订单对产品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则研发部门将协同参与定制化模块的设计，并将产品图纸转呈予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在“储备式生产”策略下，公司将基于既往年度和月度销量、市场趋势判断以及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确定各类产品的安全库存数量，并动态保证实际库存商品数量高于安全库存数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团队直接对接客户，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更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与客户进行密切交流并基于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产品等；同时，为借助自有品牌优势和外部资源拓展市场，加强销售网络覆盖、拓宽客户渠道，公司亦采取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以及不同的销售区域，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

针对矿山设备产品境内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并以经销模式为主。在我国矿山开采业务密集区域公司铺设了较为密集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通过与各地具有优势的经销商合作以有效理解当地民俗、接触更广泛的客户资源。针对矿山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部分，公司亦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针对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客户采取直销的方式；针对公司进入时间相对较短的地区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获客。

针对高空作业设备境内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主要向国内领先的租赁商销售高空作业设备，设备租赁商购买高空作业设备后再将其对外出租。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演变，目前国内工程机械租赁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相对集中，头部企业的采购量较大，故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租赁商客户、满足其多样化需求，主要采取了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针对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公司已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地设立了专门用于销售和提供运维服务的子公司，并在该等地区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针对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联络对于当地市场更为熟悉的经销商来提高竞争力。

4、定价模式

针对直销客户，公司在和客户初步接触并了解客户需求后，双方将启动价格谈判和

协商流程。通常而言，在具体价格谈判环节中，公司将首先依据市场水平、客户的具体情况 and 需求量综合报价，再以此价格为依据与客户进行协商与谈判，确定双方均认可的最终价格。当双方在产品价格上达成一致时，将开始起草合同或框架协议。针对经销客户，公司将基于产品技术、竞争情况、与已有相近产品的关系、成本因素及最新的市场动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由此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5、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间结算主要采取普通结算、分期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三种模式。

普通结算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或发货前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后，剩余货款在一定期限内支付的结算方式。

分期结算为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剩余款项按照约定通常在不超过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的结算方式。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包括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指定的产品获得设备所有权，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由客户向公司购买设备，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使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通常由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定期支付租金。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对于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而言，向专业厂商采购专业化较强的零部件，采取以订单驱动为主的方式完成生产，通过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完成销售，并根据客户特征采取多种结算方式相结合是行业企业普遍选择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行业惯例、所处产业链配置情况、自身业务属性和客户群体等因素，选择最为适合自身情况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最为关键的因素在于市场竞争的变动情况、产业链上下游供求关系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核心诉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自身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布局情况等。若该等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将随之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和主要发展战略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在宏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产业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公司不断在巩固自身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将进一步实现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主

要经营模式亦将保持相对稳定，不会较目前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矿山开采设备全套解决方案”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解决矿山运输行业大型刚性矿车性价比低的痛点，研制出宽体矿车产品，并快速向市场推广。

2015 年，顺应中国高空作业场景更安全、更高效的发展趋势，公司进军高空作业设备领域，迅速建设整装产线并组建团队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自研的高空作业设备于 2015 年内开始投产并实现销售。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已形成一套稳定有效的业务模式并打造出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两大产品矩阵，基于产品及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需求，逐步拓展了可适用于多场景的全套业务解决方案，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矿山运输、高空作业及工业场地应用等场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状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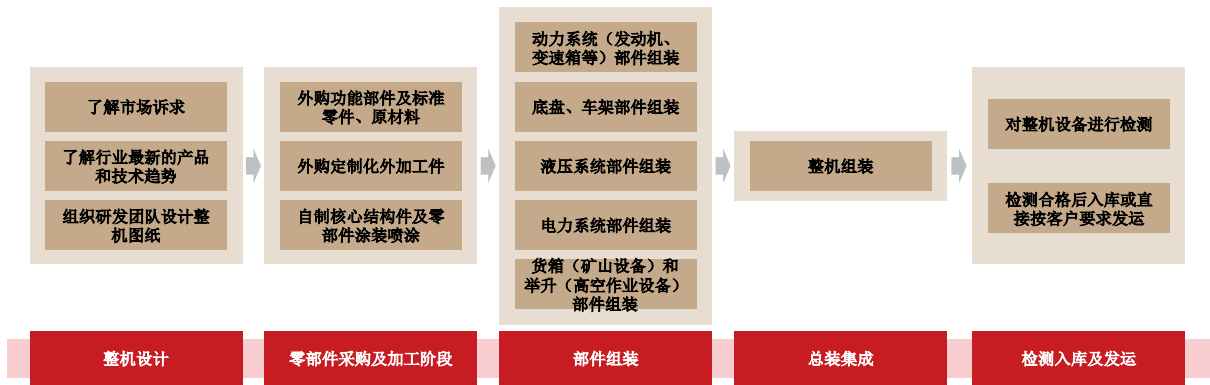
（六）主要业务经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基于长期积累，公司已实现了科技创新与产品生产的深度融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核心零部件、整机生产和解决方案设计的全业务流程均有所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387.49 万元、460,668.14 万元、780,435.49 万元和 480,91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根据工程机械协会统计，公司宽体矿车设备销量居于行业首位；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统计，公司高空作业设备销售规模在中国企业中位居前三，且是行业中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具体竞争情况请参考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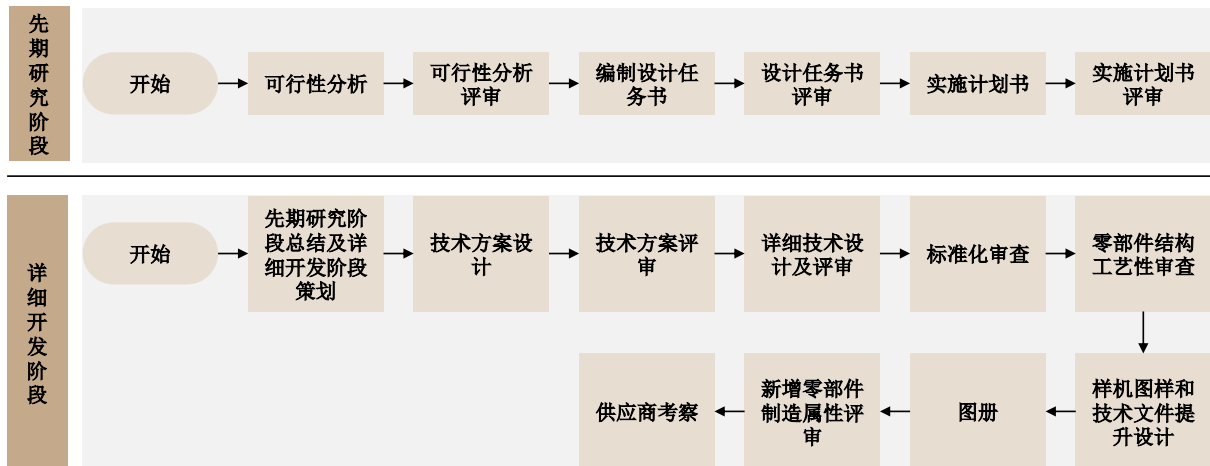
公司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从图纸设计开始，并经历整机设计、零部件生产或采购、部件组装、总装集成和检测调试五个主要步骤后才能使得产品达到出厂可供销售的状态和标准。具体如下：



1、整机设计

基于市场部和销售人员对于市场痛点的预判，以及行业内新技术的趋势，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和设计团队，负责产品的总体设计工作。整机设计包括总体外观设计、动力系统设计、载重和型号设计、液压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和安全装置设计等诸多方面，决定了产品适用条件、主要性能指标等重要参数。优质的设计方案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可操控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客户最为关注的性能指标，是产品最终能够商业化推向市场、并取得良好销售成绩的前提和基础。

具体而言，公司整机设计流程图如下：



2、零部件采购及生产

公司目前生产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外购功能部件、外购定制化零部件和自产核心结构件。前述三种零部件主要内容和生产加工流程分别如下：

（1）功能部件和标准零件

对于矿山设备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宽体矿车而言，其主要外购功能部件包括发动机、车桥、变速箱、轮胎、轮辋、液压件及电气件等；对于高空作业设备而言，其主要外购

功能部件亦包含发动机、液压件、电气件等。公司通常可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标准型号的零部件。在采购完成后，公司将对该等零部件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整装。

（2）定制化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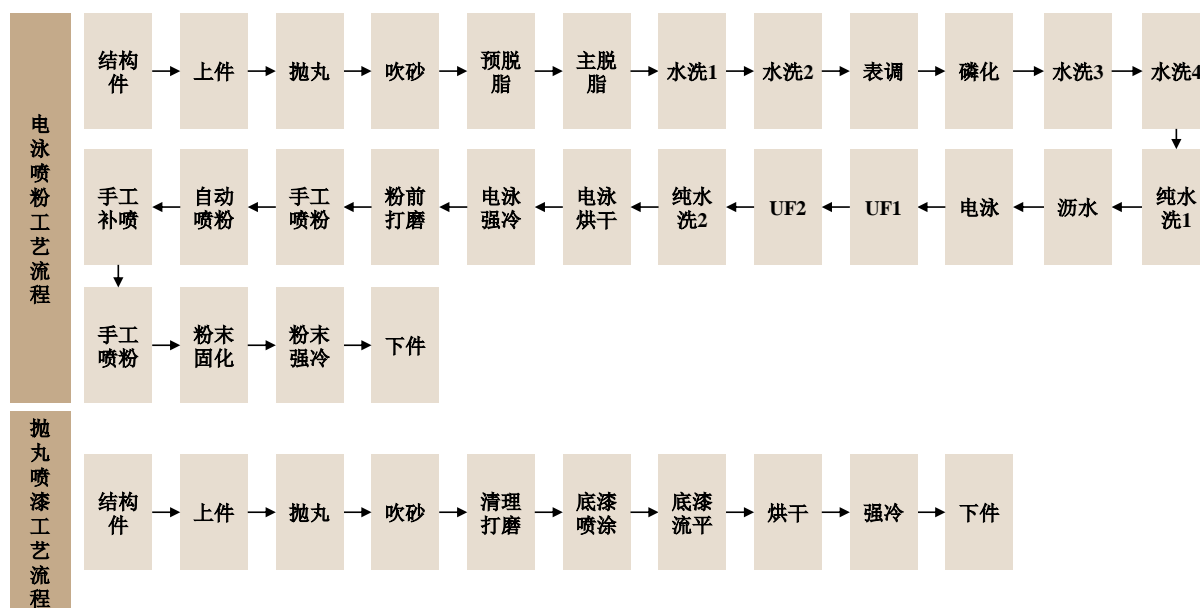
对于矿山设备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宽体矿车而言，其主要定制化外加工件包括车箱、驾驶室、车架、散热器等；对于高空作业设备而言，其主要定制化零部件包括底盘、平台、护栏、焊接桥等。针对定制化外加工件，公司普遍采取先自行设计零部件的图纸和制造细节要求，再通过系统化考核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生产该等零部件所需的基础材料后完成初步加工，公司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加工件。除此之外，公司亦针对少部分特型钢材结构件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即由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

在采购完成后，公司将对该等零部件进行抽样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将进一步进行涂装和部装。

（3）核心结构件

对于矿山设备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宽体矿车而言，其主要自产核心结构件包括用于生产零部件的平衡轴总成等；对于高空作业设备而言，其主要自产的核心结构件包括剪叉叉架、越野叉架、臂车臂架等。针对自产的核心结构件，公司从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并自行加工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除前述流程外，定制化加工件和自产核心结构件在进入部装和总装环节之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和涂层覆盖以确保最终产品的防腐耐候和外观质量。具体而言，零部件涂装工艺流程如下：



3、部件组装

在完成零部件的生产和涂装，并质检合格后，公司将按照前期整机设计图纸的要求，通过自有产线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各部件。其中，针对矿山设备而言，最为主要的部件包括车架、驾驶舱、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电力系统等；针对高空作业设备而言，最为主要的部件包括底盘、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电力系统、举升系统等。部装完成且履行质检通过后，前述部件将等待整装，有效提升了机械设备整装的效率。

4、设备整装

在完成部装后，公司将按照整机设计图纸要求，将驾驶舱、电控系统、液压系统、举升系统和各个部件安装于矿山设备的车架或高空作业设备的底盘之上，并调试设备的软件和系统，完成产品的生产。

5、检测入库或发运

在完成整备组装后，公司将对产品进行安全性检测和性能调试，在检测合格后将入库转为库存商品。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包括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等，该等数据的具体情况和变动趋势请参考本节“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积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等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范畴。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九大领域。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综上，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范畴，所生产的主要设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范畴，且公司致力于打造新能源化、高端化设备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趋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代码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矿山设备产品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属于“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部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

理，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等。

（1）发改委

发改委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工信部

工信部是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国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对行业质量技术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4）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除此之外，公司还加入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运输机械分会。

（1）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等院校、维修、使用、流通单位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旨在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协会的任务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愿望与要求，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临工重机已于2016年加入该协会，并担任理事单位。

（2）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运输机械分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运输机械分会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分会的主要职能是传达贯彻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上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制订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完成上级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6年加入该分会，并担任理事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支持和鼓励先进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指引该等行业的发展方向，并连续颁布了若干约束和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其中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相关的主要现行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年7月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3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
4	国家市场监	201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

序号	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督管理总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5	全国人大常委 会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6	全国人大	201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7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07年4月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行业及地方分中心相关管理规程》	为了使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挥行业鉴定工作体系和机构相互间的技术支撑与区域管理优势，调动行业和地方在开展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两个积极性，建立完善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程序，保证考核发证质量，促进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8	全国人大常委 会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7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6月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型式试验的，必须经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型式试验机构型式试验合格
产业政策				
1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	推进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推动质量变革为目标，按照“围绕一条主线、加快三大转变、把握四项原则”进行布局
2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3	国家科技部	2021年5月	《“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坚持纯电驱动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研发能力，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突破产业链核心瓶颈技术，实现关键环节自主可控，形成一批国际前瞻和领先的科技成果，巩固我国新能源汽车先发优势和规模领先

序号	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优势，并逐步建立技术优势
4	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6月	《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推进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现煤炭开采利用方式的变革，提升煤矿智能化和安全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5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2月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是目前动力电池产性能、质量和成本仍然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需求，尤其在基础关键材料、系统集成技术、制造装备和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具有较大差距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主要生产的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根据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促进绿色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目标，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矿山设备行业

（1）行业概况

矿山设备主要包括矿用卡车、矿用大型挖掘机、露天钻车、井下铲运机、凿岩台车和矿山辅助作业机械等。其中，宽体矿车是矿用卡车的一种，又称非公路矿用自卸车，是结合了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进行系统设计制造的自卸车。作为在特定工况下的装载运输设备，宽体矿车主要应用在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以及大型工程，是矿山设备中最为主要的产品之一。

（2）行业发展阶段

2006年开始，中国市场上开始有少量的宽体矿车出现并开始投入使用，但2012年以前，矿山作业场景下的运输设备一直以公路用重型卡车和刚性矿车两种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其中，重型卡车适用于在公路路况驾驶，价格相对较低，但在矿山场景下其使用的安全性、耐久性均相对较差；刚性结构矿车适用于矿山路况，但其产品的载重较高且

价格昂贵，对于中小型矿山开发的经济适用性较低。

基于前述痛点，宽体矿车产品自 2012 年起在我国逐步兴起并开始快速推广，其结合了重型卡车在经济性方面的优势和刚性矿车在矿区驾驶稳定性、安全性方面的优势。2012 年以来，我国宽体矿车因其驾驶稳定性、安全性及高性价比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市场规模迅速拓展，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发展至今，宽体矿车产品的相关技术已相对较为成熟，而受众群体也逐渐从中国矿山客户向国外拓展，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在不断提升。

（3）市场规模

①市场销量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发布的《工程机械主要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汇编》统计数据，中国宽体矿车行业 2019-2021 年市场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量（台）	8,770	11,400	18,196
主要参与者	临工重机、同力股份、蓬翔汽车	临工重机、同力股份、蓬翔汽车、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同力股份、蓬翔汽车、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柳工股份

注 1：上述统计来源于工程机械协会成员企业的上报，若行业内企业未主动上报自身销量情况，则未纳入汇编统计，因此，前述统计的市场销量规模情况相对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

注 2：《工程机械主要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汇编》为行业协会向行业成员企业开源提供的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向协会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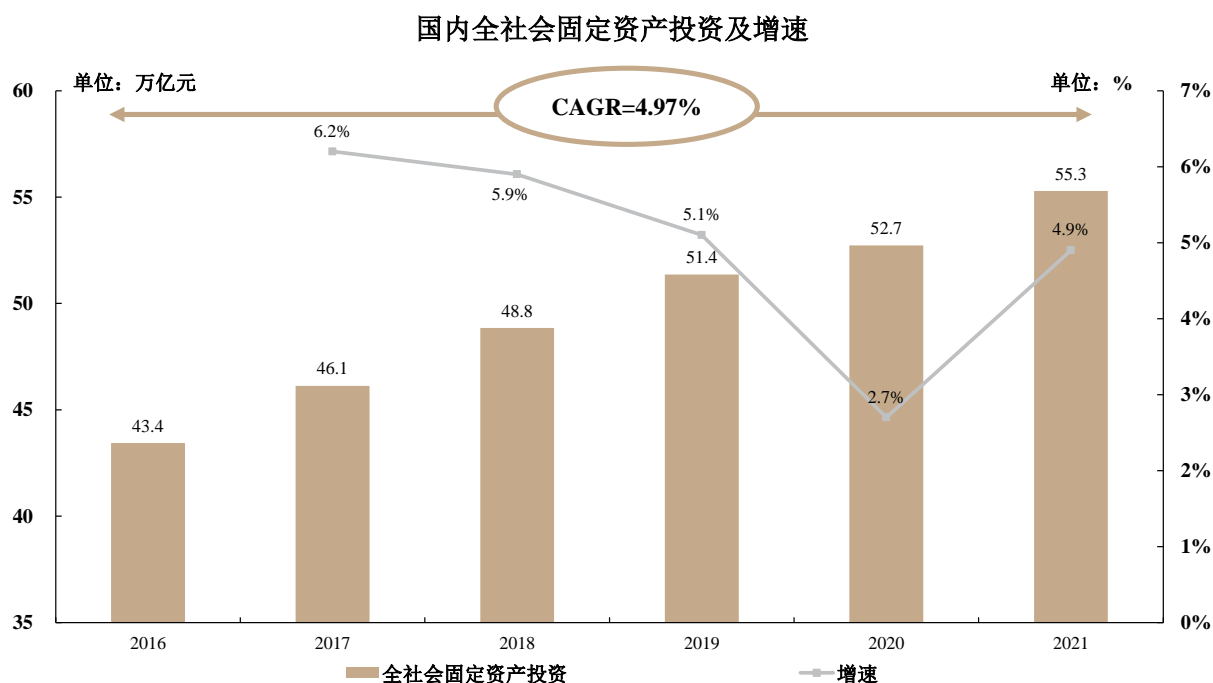
②市场前景

宽体矿车作为非公路自卸车的新兴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和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源自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两个方面。其中，增量市场主要得益于经济的逐渐复苏，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呈现出相对景气的加速趋势，为宽体矿车产品市场带来广阔的增量空间，特别是国际市场对能源开采及基础建设需求逐渐扩大；存量市场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下，矿山开采作业等场景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作业性价比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矿业企业选择矿用宽体矿车来取代重型卡车和部分刚性矿车，亦为行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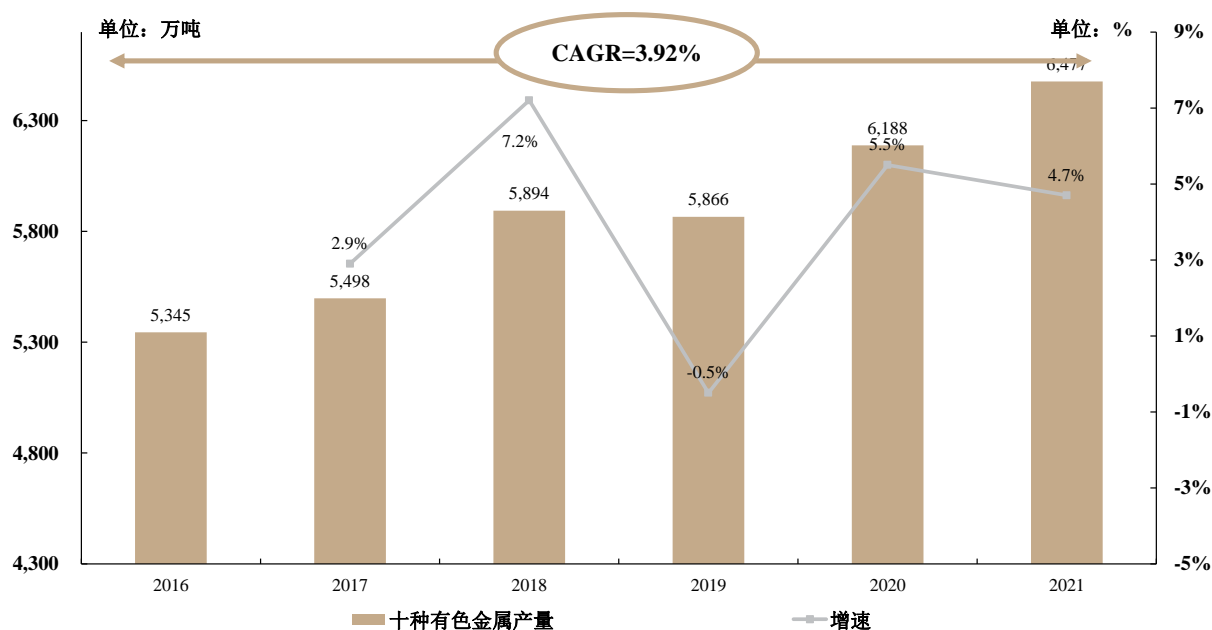
A、增量市场

首先，对于中国矿业和基础设施市场而言，“十四五”规划指出，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加快建设涵盖范围更广，市场需求变化快、支撑技术创新快、发展环境变化快的新型基础设施。在“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我国基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建设质量将不断提升，能源、矿业、水利工程、城市工程等项目的发展将迈入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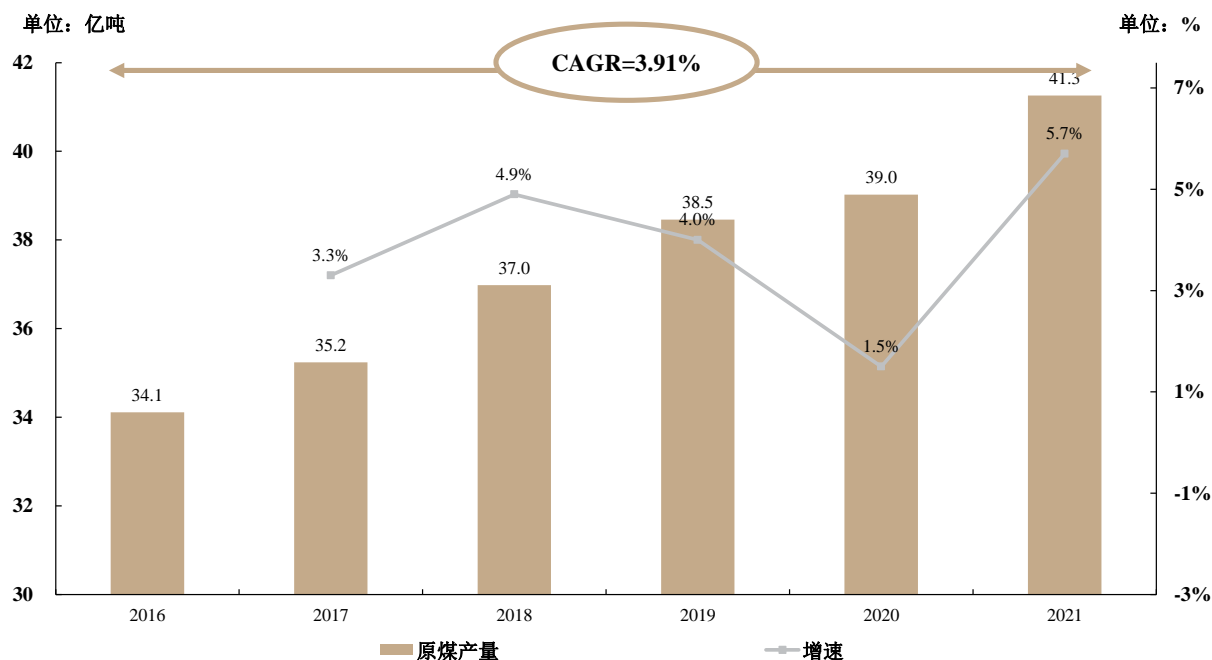
从实际产业规模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有色金属、原煤的产量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在该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相关产品和工程废渣的运输需求将带动宽体矿车行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具体如下：



国内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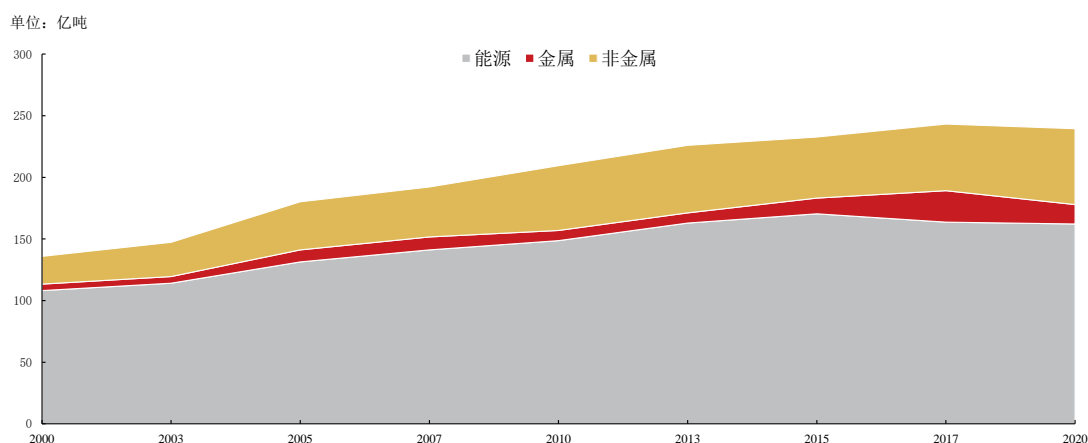


国内原煤产量及增速



其次，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受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全球矿业、能源开发规模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趋势。根据《全球矿业发展报告》的统计，随着全球新冠疫情局势的整体好转，全球能源、矿产等大型工程正处于逐步恢复的阶段，并将加速弥补新冠疫情对以前年度停工减产所带来的影响。矿业开采、能源开发等行业的复苏将为行业未来几年宽体矿车出口业务的发展带来正向影响。全球主要矿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全球矿产品产量



资料来源：全球矿业发展报告。

与此同时，东南亚、中亚、东欧和非洲等地区凭借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在矿产资源、能源等行业领域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加之全球对能源的需求持续提升，该等地区的矿山开采将加速开展。中国制造的宽体矿车产品在该等地区的接受度较高，故在其矿山开采过程中预计宽体矿车将得以更加广泛应用，使得未来宽体矿车产品出口规模和比例呈现上升趋势。

B、存量市场

长期以来，矿山开采作业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相对较多。其中，一部分矿山和基建项目使用大型刚性矿车；另一部分中小型矿山则使用公路用重型卡车。但是，大型刚性矿车和公路用重型卡车对于中国和中北亚等国家的作业环境而言存在一定缺陷，具体如下：

大型刚性矿车购置单价和运行维护成本均相对较高，且驾驶的灵活性较差，对中小型的矿山的作业而言使用便捷性和经济性均相对较差。公路用重型卡车虽然价格较低且驾驶灵活，但无法完全适应矿山和复杂工况的作业环境，车辆的载重相对较小且爬坡能力、转向稳定性和防侧翻能力均相对不足，驾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较差。

宽体矿车在经济性和安全性方面均弥补了大型刚性矿车和公路用重型卡车的不足。首先，新购置宽体矿车的相对每吨载重成本约仅为刚性矿车的三分之一左右，同时宽体矿车的供应链在中国较为完善且各类零配件的购置价格较低，日常维修和养护的便捷性、经济性亦有一定的优势。其次，宽体矿车结合了矿用工程机械和道路运输车辆两者的优势，在重型卡车的基础上将车架底盘、动力系统等方面依据矿区的特殊环境进行了

改良，从而解决了重型卡车爬坡动力不足、易侧翻和故障率偏高的问题，保证了驾驶的安全性。基于前述经济性和安全性的优势，未来宽体矿车将进一步取代目前使用在各类矿山和基础建设工况的刚性矿车和公路用重型卡车。

2、高空作业设备行业

（1）行业概况

高空作业设备是指满足建筑、设备安装与修缮等过程中高空作业需要的可移动工作平台，是一种可以将作业人员、材料和工具通过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完成安装、维修操作，同时可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的专业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可以运用于建筑施工、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场馆建设、市政绿化等多元化场景，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正在逐步替代脚手架等传统设备。

（2）行业发展阶段

高空作业设备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历史较为悠久，可追溯至 20 世纪六十年代。但是，中国市场存在早期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以及安全作业和安全生产的意识相对不足的问题，故长期以来高空作业均采用脚手架或吊篮等简易装置。20 世纪末，高空作业设备由西方国家传入中国，开始逐步在大型设备检修、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场景替代传统简易装备。然而彼时我国存在技术积累不足、零部件供应能力相对较弱且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国内使用的高空作业设备产品以进口为主导，国产化程度较低。

2005 年以来，随着高空作业设备在使用场景中的优势越来越明显，中国企业在进口设备的同时亦在不断学习国外厂商的先进技术并引进专业人才，利用自身生产用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逐步开始了国产替代的进程。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如吉尼、捷尔杰等美国厂商逐步在中国建厂；另一方面，中国本土企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壮大。

2016 年以来，随着中国制造业水平的提高及本土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高空作业设备行业不断成熟，且国产品牌产品质量良好、性价比高的优势不断彰显，高空作业设备在国内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走向全球，目前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占据稳中有升的市场份额。

（3）市场规模

①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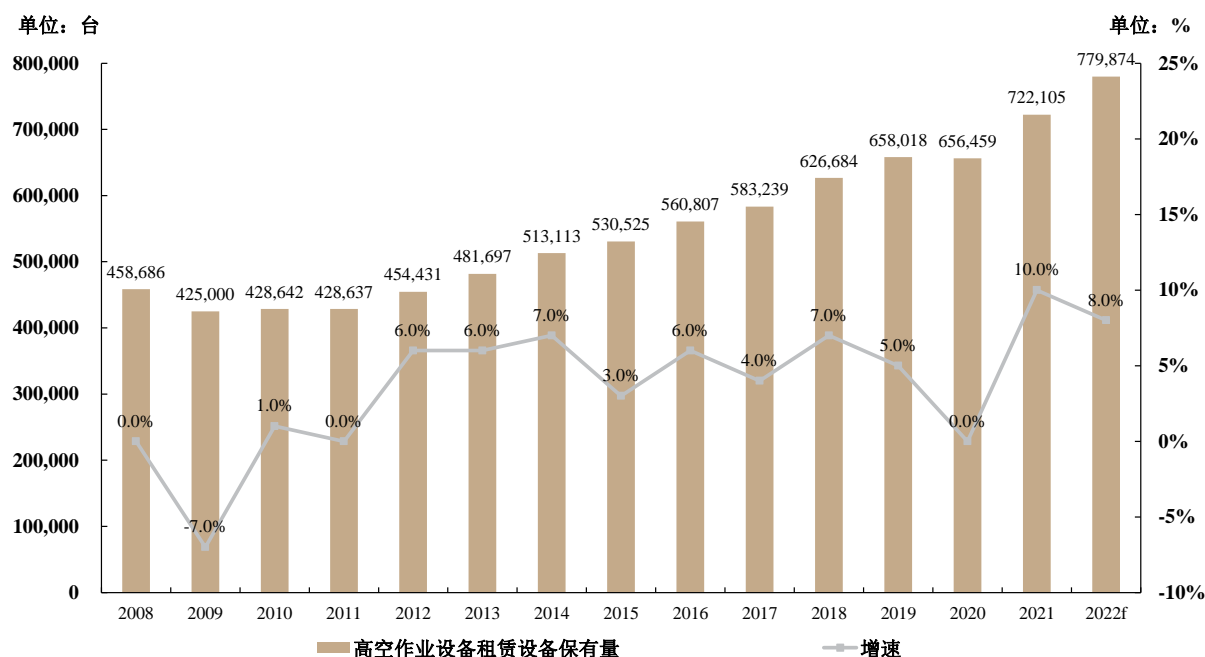
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地产建筑、工程施工等经济活动的开展较为活跃。此外，欧美地区的人力成本高昂且应当地法律要求对于施工人员的保护措施相对完善，在高空作业施工中，安全性较高的高空作业设备渗透率较高。因此，该等地区是全球高空作业设备最大的消费市场。

A、美国市场

近年来，美国高空作业设备市场增长持续保持稳定，大型设备租赁商不断扩大采购规模，增加设备保有量以抢占市场份额。根据 Ducker Worldwide 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的市场规模及保有量自 2010 年开始稳步上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美国高空作业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1 年迎来强势反弹，设备保有量和设备收入规模增速均创近十年来新高。

从设备保有量角度来看，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保有量约为 72.21 万台，相较 2020 年增长 10%，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保有量及其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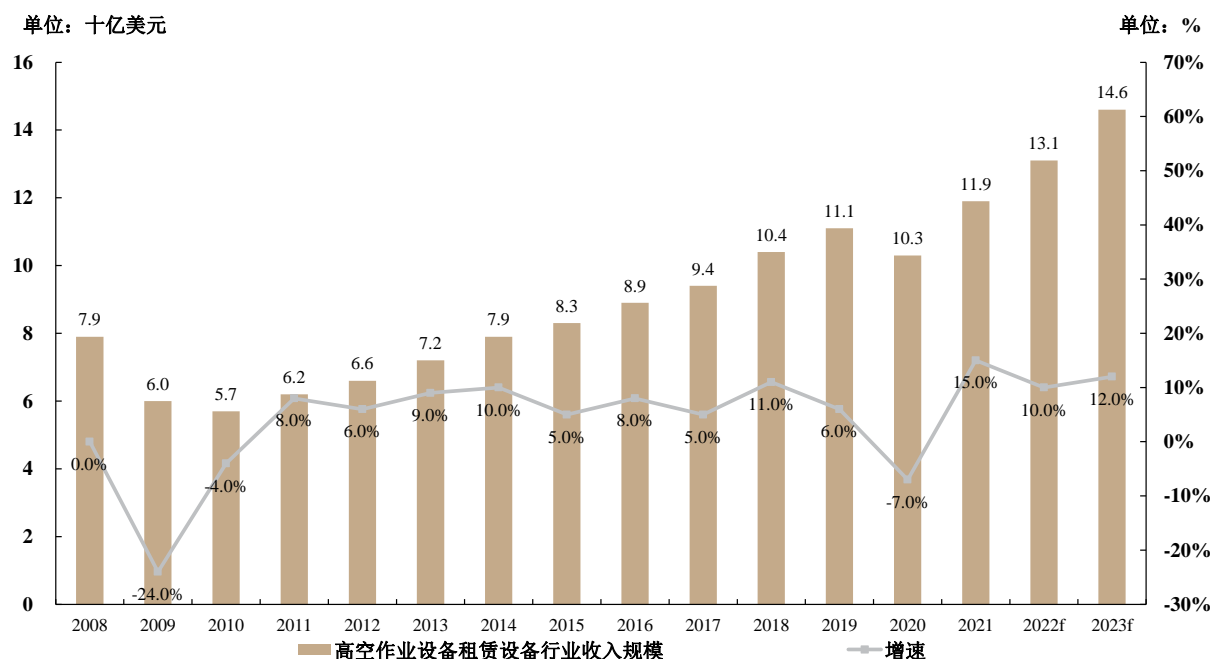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注：Ducker Worldwide 出具的《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向市场开源提供，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但公司阅读及引用相关数据需支付一定的费用。

从设备租赁收入角度来看，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收入约为 119 亿美

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1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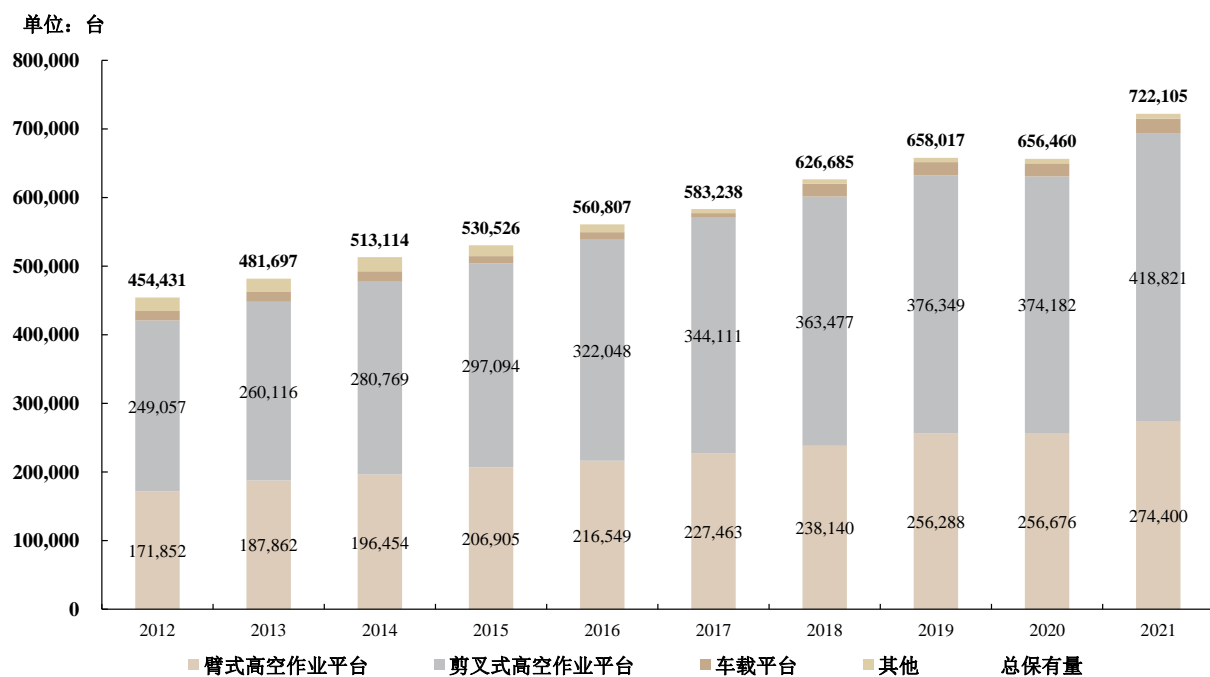
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行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按租赁产品结构划分，美国租赁市场主要以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为主，其中，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占比最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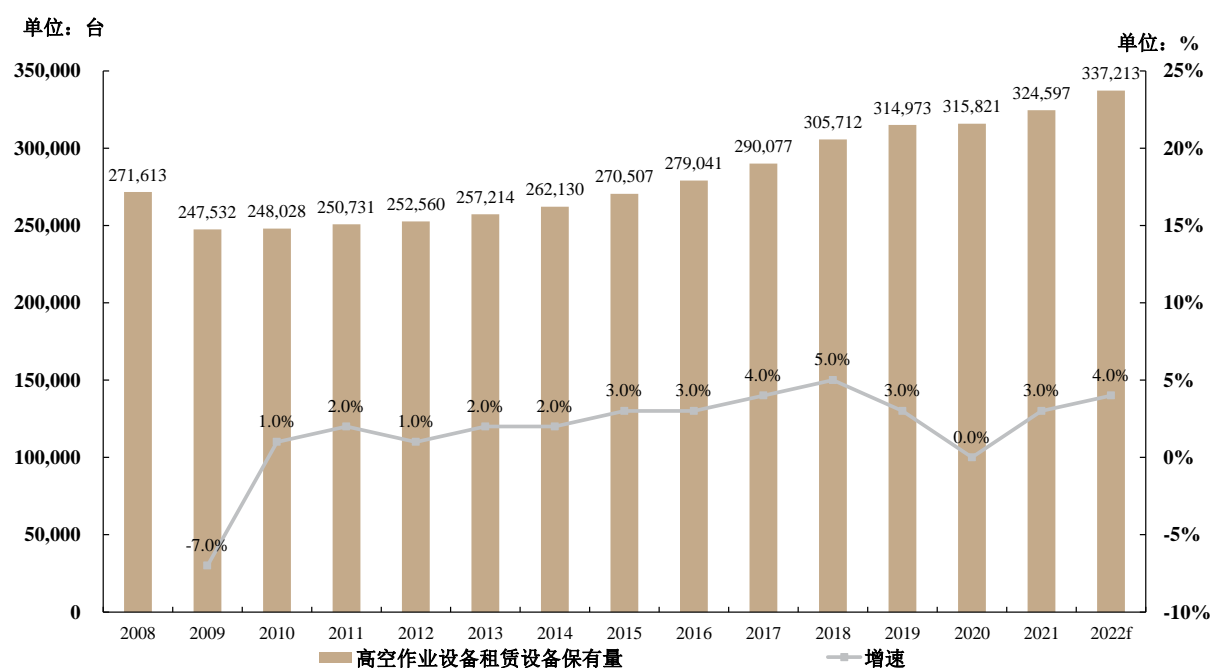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B、欧洲市场

欧洲高空作业设备市场成熟度较高，设备保有量较为稳定。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欧洲主要国家市场整体经济亦逐步恢复，建筑和非建筑施工基本恢复至 2019 年水平，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市场也恢复了相对稳定的增长与扩张。

从设备保有量角度来看，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保有量约为 32.46 万台，相较 2020 年增长 3%，具体情况如下：

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保有量及其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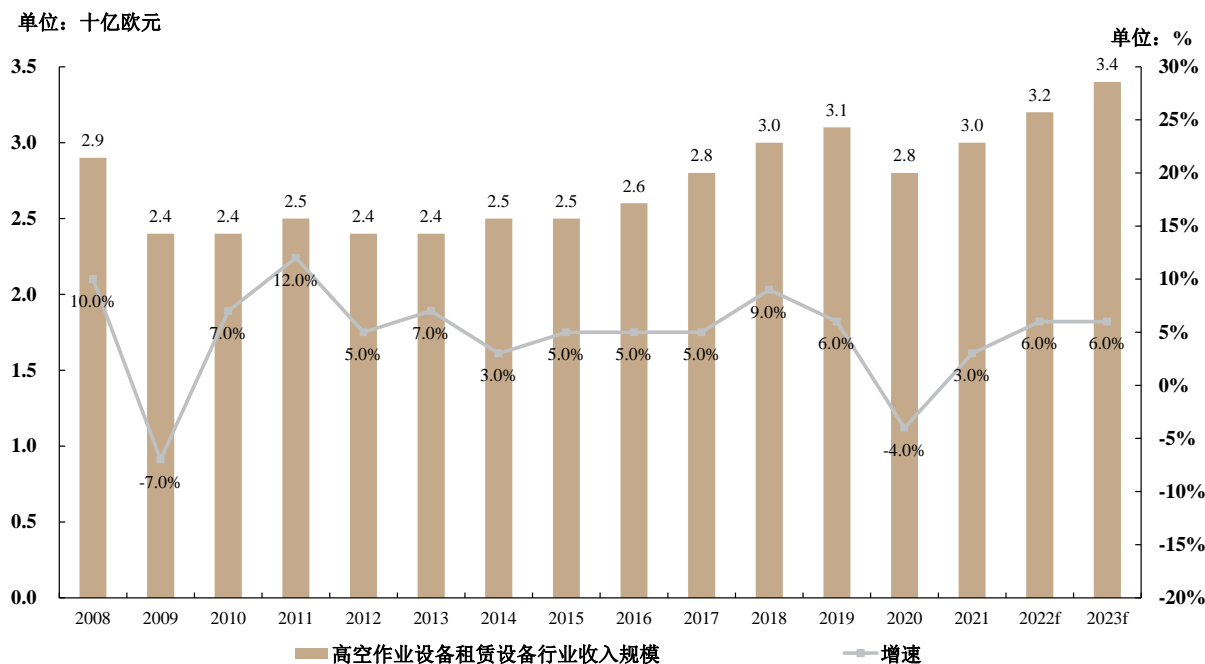


注：欧洲十国包含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挪威、荷兰、丹麦和芬兰；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从设备租赁收入角度来看，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收入约为 30 亿欧元，相较 2020 年增长 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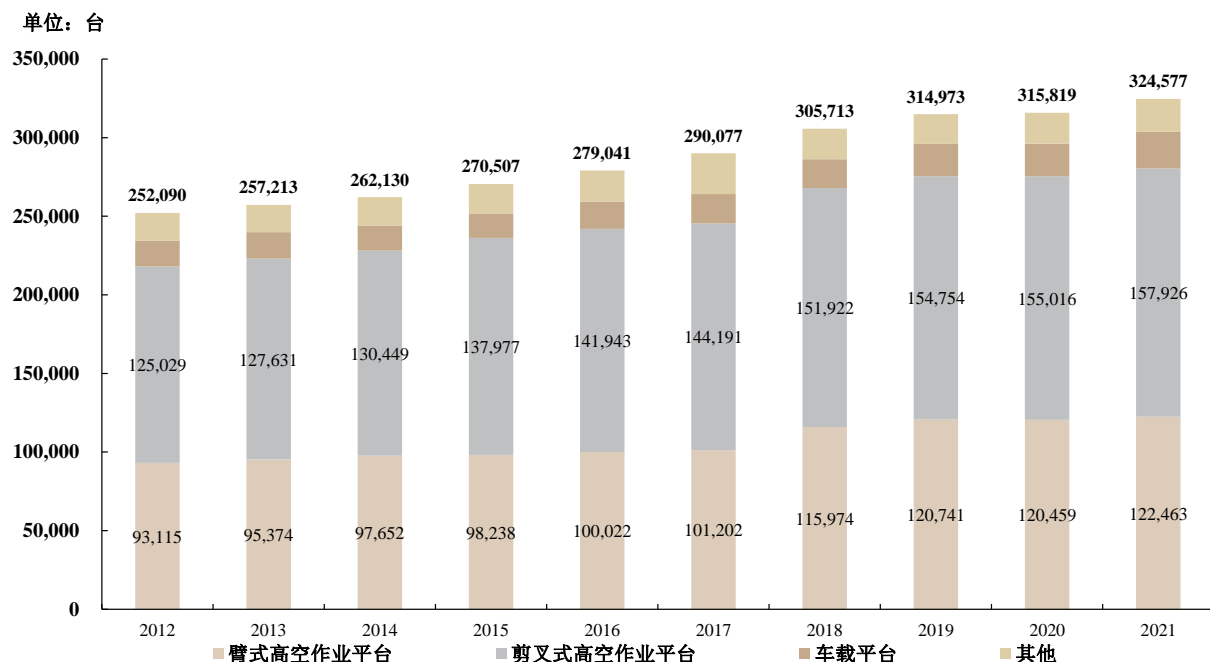
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行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按租赁产品结构划分，欧洲十国租赁市场主要以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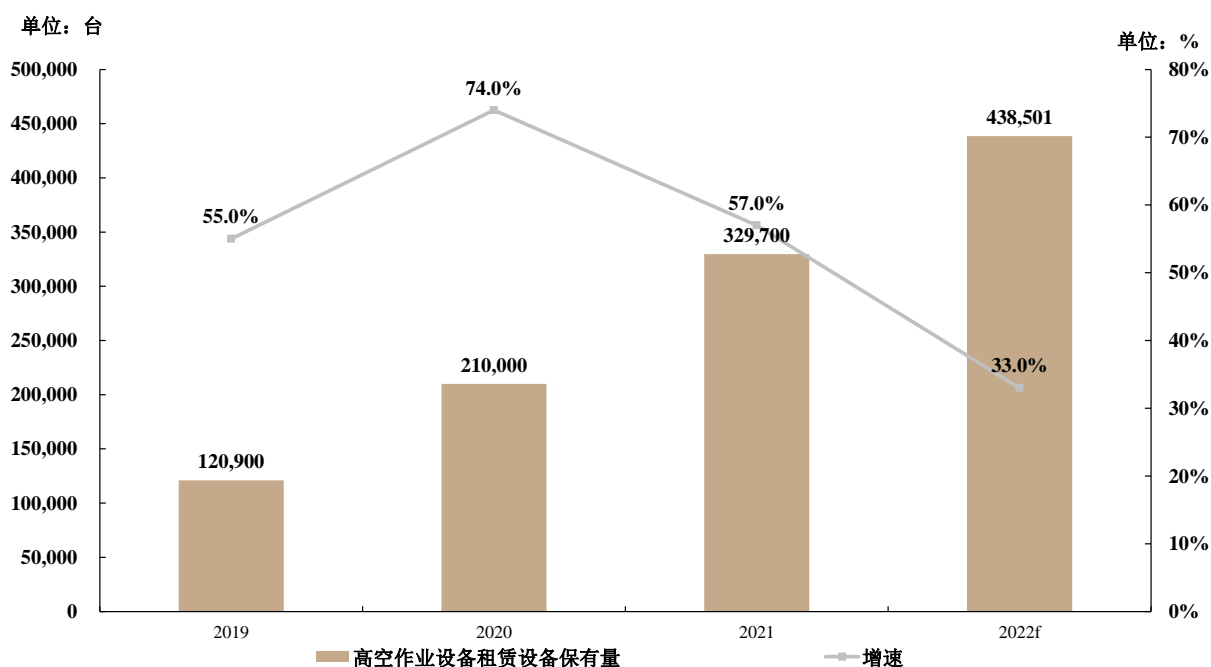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②中国市场

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近年来随着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而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增速显著高于美国和欧洲。除此之外，由于在 2020 年年中以来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内蔓延的情况下，我国疫情首先得到了相对有效的控制，建筑和非建筑施工行业均相较欧美国家率先恢复生产，故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0 年整体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从设备保有量角度来看，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保有量约为 32.97 万台，相较 2020 年增长 5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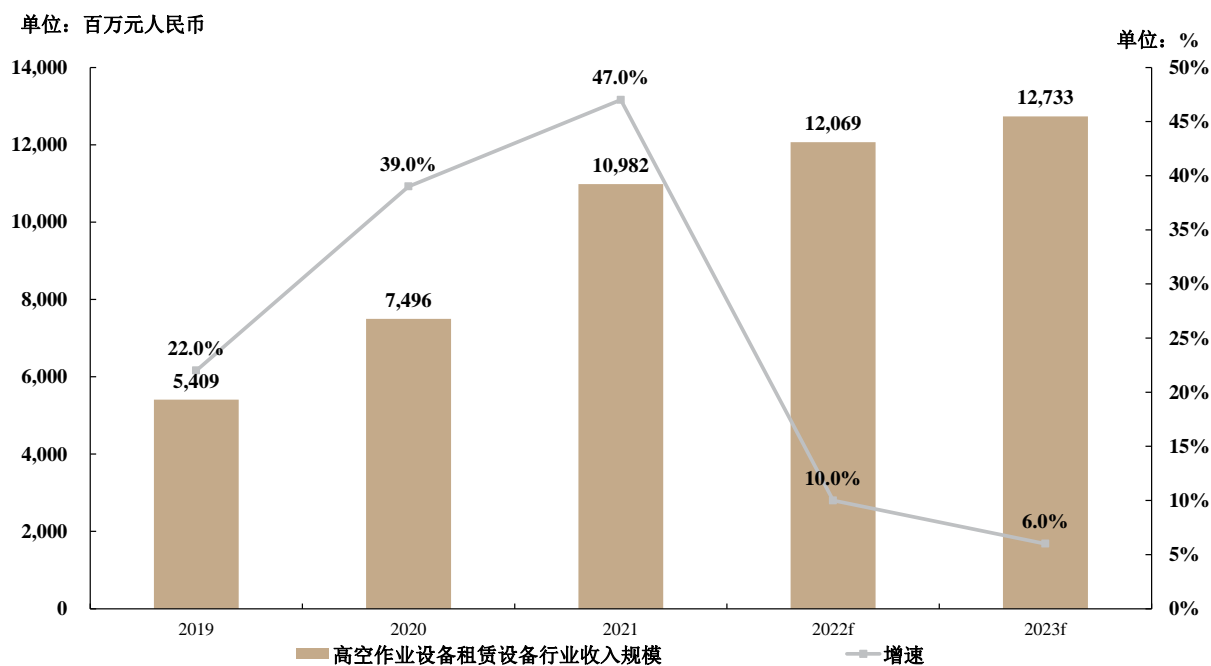
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保有量及其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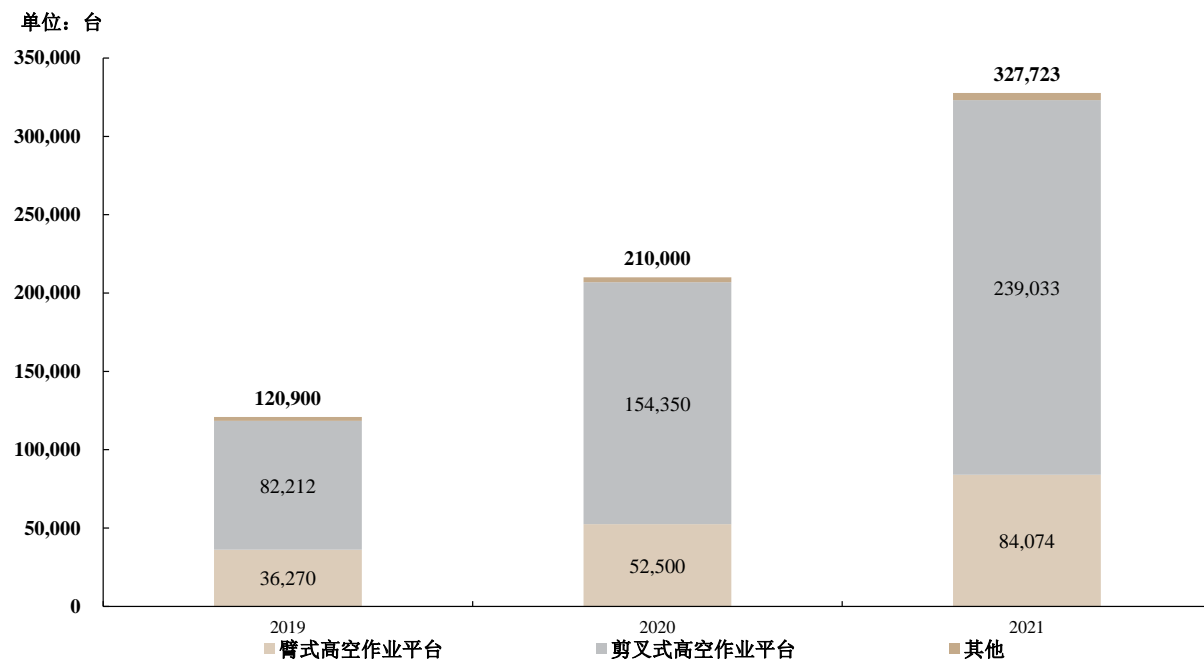
从设备租赁收入角度来看，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行业 2021 年收入约为 109.82 亿元人民币，相较 2020 年增长 47%，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行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速情况



按租赁产品结构划分，中国租赁市场主要以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为主，其中剪叉式设备的占比相较欧美国家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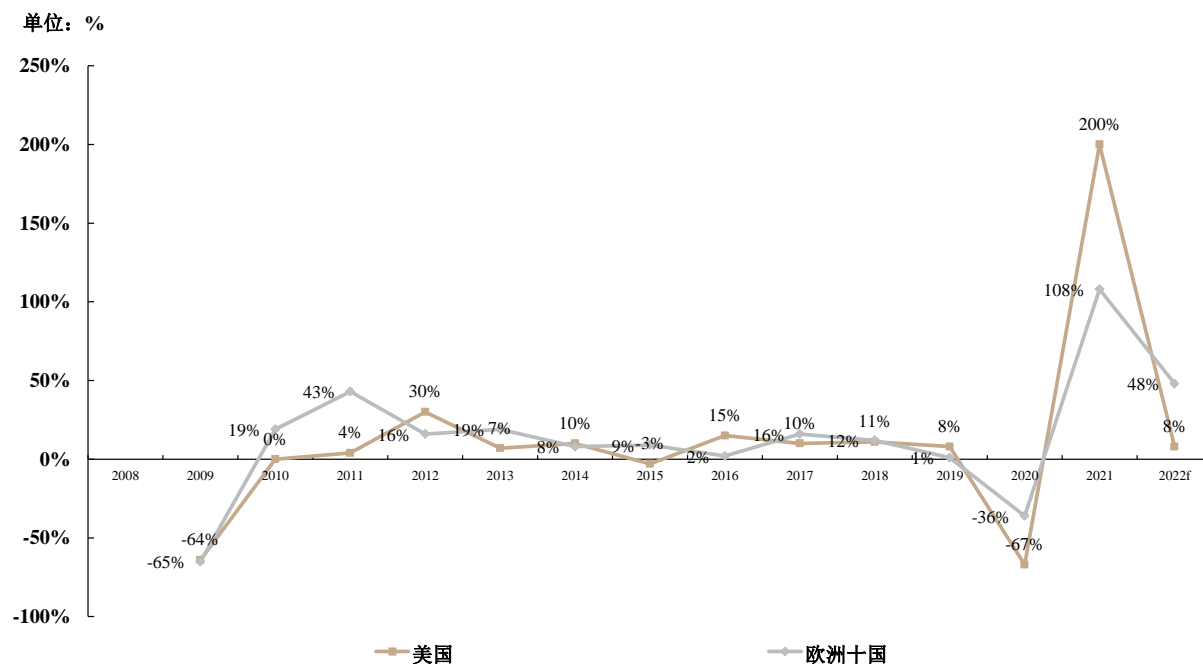


③市场前景

A、增量市场

考虑到美国和欧洲均已逐渐放开了针对新冠疫情的限制性政策，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加快了投资和设备购买的步伐，为未来展业奠定基础。其中，由于美国和欧洲主机厂的生产能力相对有限，部分设备租赁商加大了向中国主机厂采购产品的比例，为我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和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投资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对中国市场而言，目前中国高空作业设备渗透率显著低于欧美市场。预计未来随着《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人工成本的提升，高空作业设备替代手脚架等简易施工设备的进程将不断加速，从而高空作业设备的市场渗透率亦将逐步追赶达到与欧美市场相同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欧洲和中国高空作业设备渗透率情况

项目	美国	欧洲十国	中国
高空作业设备保有量（万台）	72.21	32.46	32.97
人口数（万人）	33,221.30	36,910.41	141,236.00
GDP（亿美元）	229,961.00	168,447.00	174,580.00
人均 GDP（万美元）	6.92	4.56	1.24
人均保有量（台/万人）	21.74	8.79	2.33

项目	美国	欧洲十国	中国
设备数量/GDP（台/亿美元）	3.14	1.93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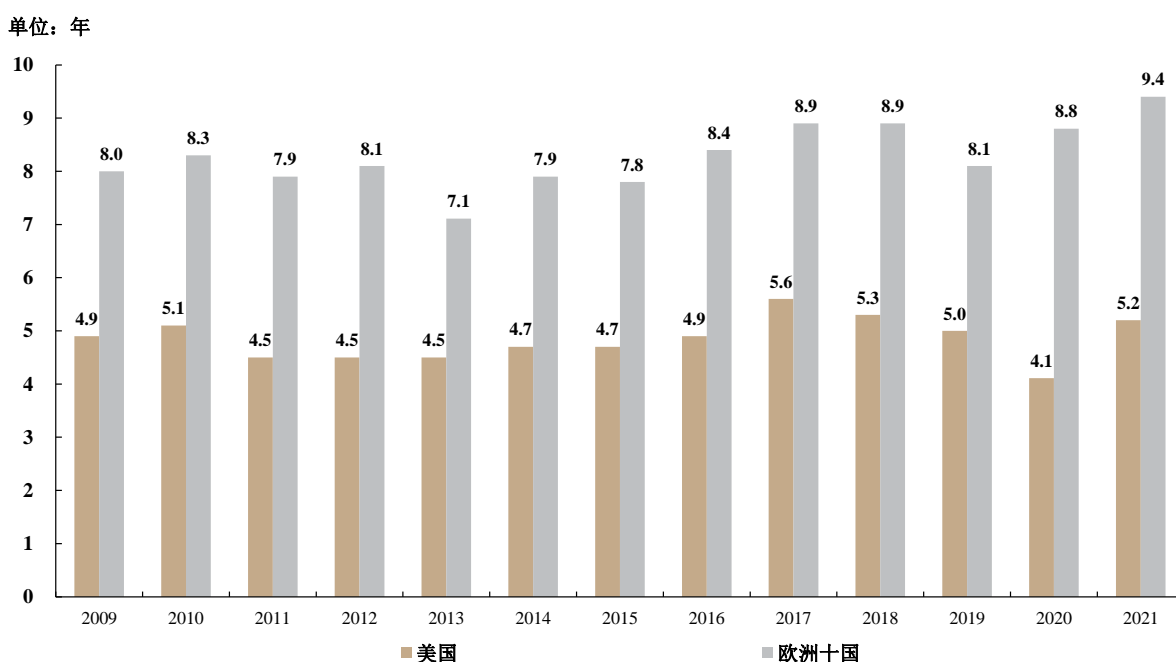
注：考虑到高空作业设备使用的主体是施工人员，主要投入场景系建筑施工等，故人均设备保有量和单位 GDP 设备保有量可直接说明其作业渗透率的相关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美国经济分析局，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世界银行，Ducker Worldwide。

B、存量市场

高空作业设备的存量市场来自设备的更新换代，直接受设备使用年限的影响。根据 Ducker Worldwide 数据，通常情况下高空作业设备的使用期限约为 4-10 年。因此，对于全行业而言，每年将有一定数量的高空作业设备将被淘汰并新置。随着高空作业设备保有量的不断提升，该等需求预计在未来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良性发展态势。

美国和欧洲十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保有设备年限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对于矿山设备而言，客户通常对设备的操作便捷性及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存在较高的要求，且矿山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铰接、转向、制动、减震等诸多方面的专业技术，存在较高的整体设计门槛；对于高空作业设备而言，其作为脚手架、吊篮

等安全性较低的简易设备的替代品出现，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操控性要求更高，从而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机械设计、结构强度分析、液压传动和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嵌入式计算机系统、传感器技术等多学科技术的交叉与集成，产品的生产组装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因此，无论是矿山设备还是高空作业设备，其技术工艺都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达到成熟，需要生产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国内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内均仅有少数厂商具备了较为全面和扎实的技术实力，且仅有该企业可以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更新迭代，并逐渐占领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掌握核心技术的难度较高，快速量产和销售技术成熟、使用可靠产品的可能性较小。

2、品牌壁垒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对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因此，用户挑选设备时通常将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声誉视作十分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一般情况下，进入行业较早的厂商均积累了相对完整的产品矩阵、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运维服务机制，故其一方面可以通过销售和服务团队接触并维护重点客户，另一方面可以依托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特征并提供周到的服务，降低客户的运维成本，提高客户的留存度。因此，更多的用户倾向于选择与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大型知名厂商进行合作。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产品的可靠性需要用户以较长时间的使用感受进行验证，且其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运维、服务和销售团队从而获得客户信任，短期内迅速建立品牌效应、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小。

3、行业许可壁垒

由于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对于保证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国监管部门均对相应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认证标准，产品进入市场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取得该等产品质量认证成为企业能否进入该等国家市场的决定性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其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经过产品鉴定、资格认证等多项必要程序后方可进入市场，而前述程序的推进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综上，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便可进入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的可能性较小。

4、人才和专业壁垒

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的顶尖人才主要来源于公司、徐工集团、三一重工、浙江鼎力等长期从事工程机械生产的企业。对于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而言，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不仅需要熟悉、深耕工程机械领域，更需要相关人员细致、专注，才能使得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所保障。与此同时，中国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的起步相对较晚，且业内企业开始创建本土品牌时大多参考境外头部可比公司产品进行生产，业内设计和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相对较少。国内专业人士稀缺且集中在几个大型集团企业的情况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组建起专业的研发和生产团队。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矿山设备

宽体矿车是最主要的矿山设备产品之一，也是中国独创的矿山运输设备。生产宽体矿车所需的重要零部件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而我国宽体矿车的技术水平也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

整体而言，宽体矿车既结合了重型卡车所需的行驶流程性、安全性特征，也保有了工程机械所需的使用稳定性、精准性的基本特征，综合技术门槛较高。具体而言，宽体矿车主要技术从其设计制造流程来看主要涉及车辆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三个方面。将以上三个方面有机结合，并经过样机生产、疲劳测试、小批量生产等调试流程的不断探索、积累和改进后，才可制造出稳定安全、操作便捷的宽体矿车产品。前述三个主要技术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辆设计

车辆的设计需要厂商基于对市场客户需求痛点、各零部件装配连接和车辆外观等多方面理解做出整体性方案。通常而言，车辆整体设计方案对于产成品的可靠性、安全性、承载力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整车设计能力是衡量行业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目前，市场上如公司和同力股份等主要的宽体矿车生产厂商均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整车设计能力，其他厂商通过对头部厂商模仿的方式，习得部分技术。行业内企业不仅可以结合机械动力学、工程材料学、声光控制学等多方面的专业科学技术，设计出成熟的工业产品；也可以结合人体工学和设计学等方面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舒适性和美观。

除此之外，行业内厂商还需充分考虑产品的经济性特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使整车报价较刚性矿车更低，性价比更高，从而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

（2）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和选择

宽体矿车的关键零部件包含车架、发动机、变速器、车桥、货厢、驾驶集成、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液压件等，并通过总成和系统设计使得产品可以实现主要功能。其中，车架和重要结构件集中体现了厂商对产品的设计理念，并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整车产品的可靠性，是宽体矿车最为重要的零部件。因此，目前行业中主要宽体矿车厂商均基于自身整车设计方案，针对不同型号和定位的产品自行组装车架和关键结构件。

考虑发动机、液压件等产品的专业性较强，且行业中已有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进行生产，故宽体矿车厂商均采取基于自身产品需要提出要求，并与专业供应商合作的方式采购该等零部件。

（3）整车组装

车辆的组装是否扎实对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起到重要作用。通常而言，在自行生产或采购零部件后，宽体矿车厂商均建有整车组装和喷涂产线，并根据自身资源完成整车组装的相关工作。

2、高空作业设备

中国高空作业设备起步相对较晚，早期通过引进和学习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实现自身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的产品逐渐实现了在国内取代进口产品，并在国际市场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加快了自主创新的步伐，逐步掌握了核心技术。虽然在部分高端大型产品方面仍有一定的不足，但国产头部厂商所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剪叉产品和部分中小型臂式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调试已在稳定性、性价比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高空作业设备产品主要技术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整机设计

高空作业设备的设计过程一方面需要结合工程学、结构力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保证产品在升降和高空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也需要结合网络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科学保证使用过程中操控的便捷性，并逐渐实现智能化的目标。目前行业内企业所掌握的核心液压系统技术不仅可以节能降耗，还可有效提升动作的启停

感受；优越的动能动作控制策略，特别是主臂变幅、转台回转线速度恒定控制逻辑极大提升了整机的操控性。

（2）零部件生产和控制调试

目前，市场中大多数厂商采取自行设计图纸外采定制化加工件、以自有产线完成结构件喷涂、向专业的头部供应商采购发动机等标准部件并自产部分关键结构件的方式完成各部件的加工与生产。在各部件的部装完成后，企业将使用自有产线完成整机的组装。

其中，电控系统和关键结构件的牢固、可靠程度对整机的安全可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电控方面，高空作业设备设有倾斜保护、超载保护、冗余设计等全面的安全控制策略，可有效控制整机故障率的发生；结构件的生产方面，各厂商具备自行设计图纸向加工商提出需求的能力，可保证结构部件参数精准。此外，在整机集成阶段，高空作业设备亦配备了计算机监控与管理系统和自动称量系统用以连续监控设备的多项性能指标参数，在遇到紧急情况及载荷超过限定值时，通过液晶仪表显示、听觉与视觉相结合报警信号，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并限制错误动作的发生。

（3）整机生产制造

目前，市场中相对高端的高空作业设备均在智能化方面相较传统产品有所提高。具体而言，高空作业设备搭载了发动机自动控制系统使得当行走机械处于非作业工况时，自动降低发动机转速，减少燃料消耗及发动机噪声；采用网络通讯技术实现远程控制中心实时监控设备的作业状态，并向操作者提供基于文字提示的精确的故障诊断信息；采用智能诊断系统与液晶显示屏相结合，完成人机交互通讯；采用各种传感器与电控逻辑结合，实现系统自主判断操作的安全性并限制动作。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矿山设备行业

① “双循环”背景下，国内基础建设工程和矿山开采工程加速，为国内市场销售提供稳定保障

“双循环”作为一种新发展格局，代表着随着全球环境、市场、产业格局的变化寻求的社会经济平衡。基础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和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石，是社会经济和发展

的基础和必备条件，“双循环”的新格局也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矿业采掘等基础性行业创造了新机遇。在此背景下，国内矿山设备的使用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为国内市场销量创造相对稳定的保障。

②“一带一路”政策驱动，带动出口销量提升

“一带一路”方针提出的主要目标是沿着两条丝绸之路古道将东亚和欧洲的经济发达国家连接起来，打造一个延伸最广、规模最大的欧亚大陆经济合作平台。矿产资源领域合作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地理毗邻、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增长优势的关键领域。

“一带一路”中的沿线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与我国具有良好的矿产资源合作基础，且资源合作能进一步带动产能合作与经济互联，为区域命运共同体建设奠定发展基础。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矿业产业合作，有助于国家间优势互补作用的充分彰显。矿山开采方面的合作系矿产资源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目前“一带一路”国家中已有较多由本土企业或中国企业开设的矿山在采掘和运输过程中使用中国制造的配套设备和车辆，且随着国家间资源合作的加深，中国设备的普及率和渗透率将进一步呈现上升趋势，这为海外市场的销售提供广阔的空间。

③矿山安全生产要求提高，加速矿山设备替代

为了充分保障矿山作业场景的安全和工人生命安全，我国设有《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矿山安全标准目录》（矿安综〔2022〕11号），进一步强调了矿山作业的安全标准。由于重型卡车的历史相对宽体矿车更为悠久，目前部分工况基于以往习惯仍使用重型卡车作为运输设备。考虑到重型卡车难以在恶劣的工况环境下充分满足适应性和安全性，未来将逐步被融入工程机械产品理念的专业矿山设备所取代。该等产品更迭为行业产品提供市场机遇。

（2）高空作业设备行业

①欧美地区逐步放开有关新冠疫情的各项限制性政策，工程建设迎来复苏期

欧洲、美国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是高空作业设备应用最为广泛的地区，也是中国出口产品的主要目的地。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均对商品进出口和工商业企业展业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政策，为此，部分建筑施

工工程采取了暂时停工的策略，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高空作业设备的需求量下滑。2022年初以来，各国逐步放开了有关新冠疫情的限制性政策，商品进出口、人员流动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而工程建设亦迎来了复苏期，为高空作业设备的海外销售创造良好机遇。

②设备租赁已成为行业主流模式，有利于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高空作业设备市场的发展，工程机械领域著名的设备租赁商逐渐将触角深入该领域，产品的销售模式逐步从主机厂仅面向终端用户的传统零售模式逐步转为向租赁公司、经销商和用户多渠道销售。其中，租赁模式具有客户随用随租、中低频使用情况下经济性高的优势，故得到用户青睐，从而该模式的普及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由于租赁模式下用户可以以低成本使用高空作业设备，故市场接受度提高，行业整体规模增速加快。

③用工成本和作业安全性要求提高，为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对于高空作业场景下的安全要求逐步与欧美地区国家看齐，传统吊绳、龙门架将加速被高空作业设备取代，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④政府对工业企业发展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连续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工业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并充分扮演产业发展引导者的角色。同时，政府通过鼓励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联合建立研发课题、积极参与国际高新技术研讨会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国门，积极投身国际竞争；鼓励引进海外技术与人才，不断提升开放水平。在“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政策背景下，业内企业既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境外先进企业的先进技术，又能逐步通过外销确立品牌地位，进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动能转换，形成新的竞争力。

2、面临的风险

（1）矿山设备：下游客户业务开展受政策因素和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矿山设备的主要终端客户系从事矿山开采业务的企业。对中国客户而言，为了确保国家层面的矿山资源和能源安全，并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接

连出具相关文件，对矿业开采企业的生产进行管理和制约，对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提出挑战。针对境外客户而言，中亚、非洲等地区的矿山资源较为丰富，故矿山设备的境外客户集中分布于该等地区。然而上述地区冲突频发等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将导致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受到不利影响，使得矿山设备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除此之外，矿产资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为了保证经营收益的相对稳定，矿山开采企业将随着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调整生产经营的规模，这亦将使得矿山设备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2）高空作业设备：随着大型工程机械集团企业进入细分市场，行业竞争加剧

高空作业设备开始引入中国并由中国的工程机械企业开始进行本土生产时，相对具有竞争力的中国厂商主要为公司和浙江鼎力，二者在市场中占据较多的份额。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建筑施工场景不断增多且安全生产意识的加强，高空作业设备市场以相对较高的增速实现扩张，也吸引了更多大型工程机械集团厂商进入分支领域，加入竞争，将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因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矿山设备

矿山设备厂商采取自主研发、生产矿山设备整机后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矿山设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时，工业生产速度加快，对金属等原材料和煤炭等能源的需求量提升，从而使得矿业企业和建设工程生产和建设加速，进一步使本行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较为低迷的时期，工业生产减缓，从而本行业的产销量有所减少。

矿山设备行业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目前，从生产角度，宽体矿车为中国独有；从需求角度，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中亚、非洲、南美等地，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予位于前述区域的客户。

2、高空作业设备

考虑到高空作业设备将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设备维修等场景，该等行业与宏观经

济运行周期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高空作业设备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表现出和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特征。但是，考虑到目前高空作业设备正处于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故周期性相对不明显。

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目前，从生产角度，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生产规模位于全球最前列的制造商主要来自欧美发达国家，其工厂分布于全球各地；近年来，随着高空作业设备的在中国地区应用的不断普及，中国制造商的产能和产量亦在加速提升，中国厂商的工厂主要位于中国境内。从需求角度，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和北美、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行业企业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设备租赁商，再由设备租赁商向用户出租。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零部件生产或和原材料加工企业，目前已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供应体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上游的零部件、原材料能够得到及时、充足的供应，对上游企业的依赖程度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中矿山设备主要可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可应用于建筑施工、设备维修等行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施工等大型项目对工作效率、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要求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一方面为公司所处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客户也对产品的技术突破、定制化需求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不断突破技术屏障、提升品牌价值，才能在目前的下游客户中创造更大的影响力。

（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矿山设备销量居于行业首位

宽体矿车是矿山设备领域最主要的产品，故在有关机构对行业企业的销量、销售额数据进行统计时重点对宽体矿车（亦称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进行统计。与此同时，考虑到宽体矿车系中国独有且远销全球，故公司在中国企业中的排名情况即为其在全球的排

名情况。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发布的《工程机械主要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汇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领域的排名分别为第 2 名、第 1 名和第 1 名。具体而言，2021 年度全国前 5 大矿山设备企业的宽体矿车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1	临工重机
2	同力股份
3	徐工机械
4	柳工机械
5	山东蓬翔汽车

注 1：《工程机械主要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排名的企业范围包括主动向工程机械协会上报销量的企业，若企业未主动上报，则该《汇编》将不将其纳入统计；在前述统计的数据中，包含了坑口卡车的销售；

注 2、行业企业上报的当年销量因涉及收入确认时点问题，故与财务口径数据存在小幅差异。

（2）公司是中国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发展最快的厂商之一

自 2015 年公司开始从事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制造以来，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和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逐步将业务从中国走向全球，业务高速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中国 ISO9001 体系认证、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加拿大 CAN/CSA-B354.6:17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和印度 ARAI 认证等，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全球高空作业设备领域的排名分别为第 17 名、第 9 名和第 7 名。具体而言，2021 年度全球前十大高空作业设备品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所属国家
1	JLG Industrials	美国
2	Terex AWP (Genie)	美国
3	Dingli (浙江鼎力)	中国
4	Skyjack	加拿大
5	XCMG (徐工机械)	中国

排名	厂商名称	所属国家
6	Haulotte	法国
7	LGMG（临工重机）	中国
8	Time Manufacturing	美国
9	Zoomlion（中联重科）	中国
10	Alchi Corporation	日本

注 1: ACCESS INTERNATIONAL 排名依据为各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的营业收入：包括新设备、二手设备销售收入，以及设备相关的配件销售收入，产品类别包括自行走臂式、自行走剪叉式、车载式、手推式、牵引式等类型高空作业设备；

注 2: ACCESS INTERNATIONAL 排名的企业范围包括国内外知名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商；排名数据来源于生产商的公开数据及向 ACCESS INTERNATIONAL 申报的数据。行业企业上报的当年销量因涉及收入确认时点问题，故与财务口径数据存在小幅差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矿山设备行业

①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力股份”）

同力股份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矿山辅助设备等。从应用行业划分，同力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露天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水泥建材等矿山及水利水电等各类大型工程工地；从应用地域划分，产品覆盖了我国多个省份，并已拓展出口至东南亚、南亚、中北亚和非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同力股份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834599.BJ。根据同力股份年度报告，2021 年度，同力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40.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5 亿元，归母净利润 3.70 亿元。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

徐工机械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从应用行业划分，徐工机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机场港口、铁路桥梁、水电能源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养护等场景。徐工机械的产品畅销全国，并实施以产品出口为支撑的国际化战略，产品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目前，徐工机械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425.SZ。根据徐工机械年度报告，2021 年度，徐工机械营业总收入为 84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47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15 亿元。

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工”）

柳工是一家重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商，旗下拥有城市垃圾处理成套技术设备、煤矿机械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工程、电力、建材、冶金、矿山等领域。目前，柳工机械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528.SZ。根据柳工年度报告，2021 年度，柳工营业总收入为 287.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18 亿元，归母净利润 9.95 亿元。

④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装”）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是全球装备制造业领先的集团企业三一集团的成员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含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控股股东为港股上市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631.HK）。

⑤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简称“潍柴特种车”）

潍柴特种车现为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是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特种车目前拥有扫路车、清洗扫路车、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矿用机械等系列百余款产品，重点服务于环卫、公路、市政、矿区和工程及特种货运等行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外销至澳洲、东亚、北美等地的多个国家和地区。

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蓬翔汽车”）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8 年，于 2008 年 12 月改制重组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加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山东蓬翔汽车产品结构为专用车、中重型卡车桥、液压件和卡车车架，近年来积极进军国家新能源、智能驾驶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无人驾驶、纯电动、无轨等目标。

（2）高空作业设备行业

①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浙江鼎力从事各类智能高空作业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涵盖臂式、剪叉式和桅柱式三大系列。其中，臂式系列包含直臂式和曲臂式两类；桅柱式系列包括桅柱式高空作业设备及高空取料平台产品。浙江鼎力的高空作业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商业领域和建筑领域，覆盖建筑工程、建筑物装饰与维护、仓储物流、石油化工、船舶生产与维护，以及诸如国家电网、核电站、高铁、机场、隧道等特殊工况。目

前，浙江鼎力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338.SH。根据浙江鼎力年度报告，2021 年度，浙江鼎力营业总收入为 49.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4 亿元，归母净利润 8.84 亿元。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

徐工机械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从应用行业划分，徐工机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机场港口、铁路桥梁、水电能源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养护等场景。徐工机械的产品畅销全国，并实施以产品出口为支撑的国际化战略，产品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目前，徐工机械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425.SZ。根据徐工机械年度报告，2021 年度，徐工机械营业总收入为 84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47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15 亿元。

③吉尼（Genie）

吉尼是全球领先的专门从事高空作业设备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吉尼创始人 Bud Bushnell 于 1966 年研发出移动式气动提升机，并于 1970 年开发出第一台真正移动式的高空作业设备，并随后研制推出了载人升降机、伸缩臂高空作业设备、曲臂型高空作业设备和伸缩式叉装机等多款产品。2002 年，吉尼被知名的跨全球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特雷克斯收购。作为特雷克斯的子品牌，吉尼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广泛用于世界各地的各种工业场合和领域，如租赁、航空、建筑、娱乐、政府和军队、工业以及仓储和零售等。目前，特雷克斯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TEX.N。根据特雷克斯年度报告，2021 财年，特雷克斯营业总收入为 38.87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2.21 亿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50 亿美元。

④捷尔杰（JLG）

捷尔杰是美国著名的工程机械设备企业豪士科集团的下属品牌，亦是世界传统的最大的高空作业设备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其高空作业车、伸缩臂叉装机和伸缩臂挖掘机技术和销量稳居世界行业领导地位。捷尔杰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个人直立式、剪刀式、直臂式、曲臂式高空作业设备，以及伸缩臂叉装机、拖车式升降作业平台等。捷尔杰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广泛用于楼房、桥梁及公路建设、电力、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制造，以及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目前，豪士科集团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为 OSK.N；根据豪士科集团年度报告，2021 财年，豪士科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77.37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4.73 亿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73 亿美元。

⑤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主要从事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走直臂式、自行走曲臂式、自行走剪叉式、自行走蜘蛛式、自行走套筒式以及车载式等系列高空作业设备产品。星邦智能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场馆厂房、石油化工、港口船舶、市政园林、商业综合体等建设和维护，并畅销中国境内和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地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星邦智能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星邦智能营业总收入为 1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8 亿元。

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设备、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目前，中联重科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157.SZ 和 1157.HK；根据中联重科年度报告，2021 年度，中联重科营业总收入为 671.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86 亿元，归母净利润 62.70 亿元。

3、公司与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厂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及关键零部件。

其中，矿山设备方面，同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而徐工机械、柳工、三一重装、潍柴特种车和山东蓬翔汽车矿山设备整机的生产与销售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与公司类似。高空作业设备方面，浙江鼎力、吉尼、捷尔杰和星邦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高空作业设备整机的生产和销售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与公司类似。

综合考虑该等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细分产品与服务范围和市场权

威机构所给予的排名等因素，选取徐工机械、中联重科、浙江鼎力、同力股份作为公司财务和经营指标的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在矿山设备的主要可比公司中，根据公开信息检索，仅有同力股份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力股份的宽体矿车产品收入规模、收入增速、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收入规模 (万元)	收入增速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	毛利率
2022年1-6月					
临工重机	264,211.40	-	65.89	8.76%	19.08%
同力股份	240,231.31	-	未披露	未披露	16.74%
2021年度					
临工重机	404,361.26	54.72%	60.58	0.39%	16.93%
同力股份	388,374.15	55.24%	未披露	未披露	17.08%
2020年度					
临工重机	261,352.13	20.01%	60.34	1.00%	20.68%
同力股份	250,176.73	6.66%	未披露	未披露	22.63%
2019年度					
临工重机	217,767.84	-	59.74	-	21.58%
同力股份	234,560.44	-	未披露	未披露	21.40%

注：可比公司同力股份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数据资料来源于其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收入增速的计算公式为：收入增速=（当年收入-上一年度收入）/上一年度收入*100%。

②高空作业设备

在高空作业设备的主要可比公司中，根据公开信息检索，仅有浙江鼎力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浙江鼎力的高空作业设备产品收入规模、收入增速、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收入规模（万元）	收入增速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平均销售单 价变动	毛利率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2022年1-6月					
临工重机	108,396.66	-	6.90	4.88%	18.38%

项目	收入规模（万元）	收入增速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	毛利率
浙江鼎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临工重机	247,751.40	61.39%	6.57	-2.55%	22.58%
浙江鼎力	284,652.05	32.21%	6.45	3.67%	32.48%
2020 年度					
临工重机	153,515.42	61.78%	6.75	-10.79%	25.49%
浙江鼎力	215,300.97	17.10%	6.22	-9.74%	36.24%
2019 年度					
临工重机	94,888.98	-	7.56	-	24.73%
浙江鼎力	183,860.28	-	6.90	-	39.76%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2022 年 1-6 月					
临工重机	66,821.13	-	37.35	10.19%	19.75%
浙江鼎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临工重机	80,947.07	294.10%	33.90	3.64%	19.42%
浙江鼎力	164,568.20	191.00%	41.62	2.96%	18.16%
2020 年度					
临工重机	20,539.59	184.27%	32.71	29.46%	19.29%
浙江鼎力	56,552.41	94.36%	40.42	12.12%	19.04%
2019 年度					
临工重机	7,225.47	-	25.26	-	25.71%
浙江鼎力	29,096.30	-	36.05	-	27.71%

注：可比公司浙江鼎力的收入规模、毛利率的数据资料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收入增速的计算公式为：收入增速=（当年收入-上一年度收入）/上一年度收入*100%；平均销售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100%；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计算公式为：平均销售单价增速=（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上一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一年度平均销售单价*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

近一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徐工机械	11,830,245.91	3,949,759.19	3,820,391.17	235,260.20
中联重科	13,036,357.46	5,668,080.45	2,129,949.80	175,873.51
浙江鼎力	1,036,453.83	638,139.96	294,449.69	57,406.24
同力股份	511,903.03	183,359.70	253,108.79	22,292.04
临工重机	1,126,104.73	417,467.53	481,549.34	41,430.8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徐工机械	11,002,910.71	3,716,916.52	8,432,757.92	564,722.25
中联重科	12,201,816.04	5,829,716.62	6,713,062.68	638,602.57
浙江鼎力	957,446.96	597,816.88	493,931.60	88,446.34
同力股份	478,985.02	179,381.55	409,431.03	38,473.63
临工重机	874,449.64	218,633.75	814,643.69	44,024.88

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③市场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团队专业力量雄厚，产品拥有核心技术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究总院，负责产品规划、研发、试验等研发管理与支持，以满足产品的持续创新及技术的不断优化。矿山设备方面，公司已掌握整机传动匹配技术、一体式车架及全油气悬架结构底盘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采用一体式铆接/焊接车架和一体式铆接侧架，使得腹面加高后整体安全性提升、应力大幅降低；采用油气悬架，突破了三桥结构车型应用全车油气簧的技术壁垒；首次开发应用了大吨位分体式前桥和中后桥，解决了液压盘式制动车桥驻车问题；采用货厢液压中举，整车寿命得以延长的同时

使得整机举升过程中稳定性更高，更安全；采用并联一体式散热器，降低了风扇的风阻并提高散热能力。

高空作业设备方面，公司已掌握稳定性计算、仿真分析及各种结构实现策略综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利用全新的整机力限计算和稳定性计算方法，实现了整机变载荷作用下的实时动态仿真输出；利用双通道冗余及比较型力限称重传感器称重使得回转工况下变载荷称重且大幅提高称重精度；采用一键调平技术，可使车辆快速实现扩腿及调平，提高整机稳定性及作业效率；通过脚制动阀的传感器实现制动信号与行走控制器通讯，提升工作效率且保证行车安全；采用动态大角度式主动浮动与被动浮动自动联动模式，提高了整机稳定性及坑洼路面的通过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项目”的相关内容。

（2）丰富的产品矩阵，可为客户提供全系列产品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具备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可生产多种系列、多种型号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矿山设备方面，公司拥有 MT、CMT、RT 和 UT 四大系列三十余款产品，其最大载重吨位介于 35 至 90 吨；高空作业设备方面，公司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三大系列五十余款产品，其最大作业高度介于 5.8-40.2 米，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各种作业情景和范围的全面覆盖，形成了较为全面和合理的产品结构布局，可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产品服务。

（3）独特的品牌优势、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企业之一，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周到的运维服务支持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在业内名列前茅。针对矿山设备而言，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矿山开采企业；针对高空作业设备而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设备租赁商。该等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全面的服务支持和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成功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赢得

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质控管理能力

在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公司拥有 9 条先进的核心零部件加工产线、2 条喷涂产线和 9 条产品整装产线用于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整机的生产和加工，生产安排效率、生产团队工作效率和生产流程工作质量均处于领先水平。该等产线均配备了严密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可保证产品生产时效和整体质量。在喷涂环节，公司采用独特的抛丸、阴极电泳、喷粉等技术，使得喷涂颜色附着更为牢固和持久，从而使得产品在到达一定使用年限后的残值率更高，获得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及其客户的认可。

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产品质量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调研、整机开发、供应商选取、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信息化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供应商选聘体系、生产质量监控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中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取得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加拿大 CAN/ CSA- B354.6:17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和印度 ARAI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准入资质。多年来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使得品牌优势得以巩固。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并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良品率较高的突出优势，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在选择合作供应商和经销商时秉承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在与供应商正式开展业务合作之前，需要对其展开现场考察、按定制化图纸生产检验和小批量生产检验等多项测试，供应商在通过测试后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而经销商需要通过区域销售与沟通能力、过往业务情况等多个维度的评定才可以成为公司的合格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亦以年度为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动态更新对应的供应商名录。该等对合作单位严格的筛选和考核要求一方面保证了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质量，从而确保整机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渠道的深度和广度均起到正向帮助作用。

（6）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保障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使用体验并将服务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

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对每个客户均有专门的服务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并根据业务需要保持较高的沟通频率，以便了解客户产品使用的感受，并及时向生产、运营管理团队进行反馈。针对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定期派出专业的人员对经销商提供支持、培训和指导，并通过与经销商紧密合作实现对产品终端客户重点使用区域的全覆盖，以提供专业的保养和检修服务。除此之外，针对海外客户，公司在全球部分主要市场均建立了专门的运营管理中心，专门解决海外客户有关使用培训、零配件更换和维修服务的多项需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持续深耕工程机械行业，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得以在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行业乃至整个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方面有敏锐的认知，从而深入理解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 响，并基于此不断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职责清晰明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充实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端人才，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引入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精尖人才，并在欧洲、北美等地设有本土化销售团队，在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下着力实现全球联动，不断完善整体运营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资产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持续渗透市场，公司的业务规模亦不断扩大，获取土地、兴建厂房、购买设施设备等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资金投入。具体而言，在公司的主要可比公司中，同力股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中联重科等公司均已登陆资本市场且市值逾百亿元，拥有较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空间。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并稳固现有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

类别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矿山设备：宽体矿车	2022年1-6月	3,750	3,962	4,010	105.65%	101.21%
	2021年度	7,500	7,329	6,675	97.72%	91.08%
	2020年度	5,000	4,098	4,331	81.96%	105.69%
	2019年度	4,500	4,039	3,645	89.76%	90.25%
高空作业设备：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	2022年1-6月	24,875	21,732	17,509	87.36%	80.57%
	2021年度	48,000	43,766	40,072	91.18%	91.56%
	2020年度	27,000	25,063	23,383	92.83%	93.30%
	2019年度	17,000	15,858	12,834	93.28%	80.93%

（二）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270,668.84	56.28%	409,819.97	52.51%	262,292.63	56.94%	218,924.02	63.39%
高空作业设备	175,533.07	36.50%	329,069.81	42.16%	174,136.42	37.80%	102,117.15	29.57%
配件及其他	34,717.11	7.22%	41,545.71	5.32%	24,239.09	5.26%	24,346.32	7.05%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7,927.16	51.55%	434,001.21	55.61%	252,335.49	54.78%	175,363.14	50.77%
经销	232,991.86	48.45%	346,434.28	44.39%	208,332.65	45.22%	170,024.35	49.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三）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万元)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万元)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万元)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万元)
矿山设备							
宽体矿车	65.89	8.76	60.58	0.39	60.34	1.00	59.74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360.00	-7.00	387.10	-	-	-	-
其他矿山设备	49.82	-6.66	53.37	2.15	52.25	-0.58	52.55
矿山设备合计	67.00	9.87	60.98	1.10	60.31	1.02	59.70
高空作业设备							
剪叉式(包含越野剪叉式设备)	6.90	4.88	6.57	-2.55	6.75	-10.79	7.56
臂式	37.35	10.19	33.90	3.64	32.71	29.46	25.26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26.27	-15.10	30.94	52.03	20.35	653.48	2.70
高空作业设备合计	10.02	22.03	8.21	10.26	7.45	-6.41	7.9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矿山设备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系专门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经销业务的经销商、矿山采掘业企业等；高空作业设备的主要直接客户系工程设备租赁企业，主要最终使用客户系建筑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基础建设施工企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56,065.44	11.64%
	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9,173.49	8.13%
	3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38,559.92	8.01%
	4	新疆天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29,613.95	6.15%
	5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27,508.21	5.7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合计			190,921.01	39.65%
2021 年度	1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130,345.49	16.00%
	2	山东临工	经销	71,989.90	8.84%
	3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64,211.10	7.88%
	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64,082.78	7.87%
	5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46,485.36	5.71%
	合计			377,114.63	46.29%
2020 年度	1	山东临工	经销	71,145.67	14.81%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62,441.35	13.00%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50,134.96	10.44%
	4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20,157.78	4.20%
	5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19,771.06	4.12%
	合计			223,650.82	46.56%
2019 年度	1	山东临工	经销	63,162.38	17.83%
	2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43,466.34	12.27%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4,517.13	6.92%
	4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22,875.79	6.46%
	5	新疆星瑞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3,872.36	3.92%
	合计			167,893.99	47.39%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购买设备，上述统计已穿透至最终客户（承租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高树建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中，山东临工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上海景屹均为远东宏信（3360.HK）控制的企业。除山东临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该业务需采购多种类型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其中，最为主要的零部件包括发动机等传动件、结构件、液压件、电控件和轮胎等；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油品、钢材和橡胶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4%、93.32%、93.07% 和 93.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零部件和原材料重大供应中断的情况，各类别零部件、原材料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零部件								
传动件	162,870.00	36.88	258,267.05	36.14	132,789.32	34.39	121,691.50	39.16
结构件	72,721.94	16.47	129,934.39	18.18	66,884.78	17.32	76,376.70	24.58
液压件	54,270.69	12.29	92,810.79	12.99	44,568.94	11.54	32,923.52	10.60
电气件	53,470.60	12.11	78,147.38	10.94	44,586.08	11.55	26,851.75	8.64
货厢	35,529.87	8.04	62,425.63	8.74	40,920.34	10.60	17,814.85	5.73
基础原材料								
油品	4,530.66	1.03	6,304.77	0.88	3,638.14	0.94	2,665.74	0.86
钢材	16,870.54	3.82	14,914.27	2.09	6,043.10	1.57	3,141.42	1.01
涂料	393.08	0.09	1,109.20	0.16	692.57	0.18	908.58	0.29
其他零部件和原料	41,012.00	9.29	70,632.00	9.88	46,005.46	11.91	28,346.91	9.12
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金额合计	441,669.37	100.00	714,545.49	100.00	386,128.74	100.00	310,720.98	100.00

能源供应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其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电力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具体采购量、采购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能源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能源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万 KWH）	444.81	895.54	644.46	311.75
采购金额（万元）	314.56	595.10	489.07	251.9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8%	0.09%	0.13%	0.09%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66.89	153.93	88.18	10.32
采购金额（万元）	243.00	559.05	268.23	35.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6%	0.09%	0.07%	0.01%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价格相对稳定，但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与此同时，发行人亦基于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动态调整，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大类零部件所包含的具体零件品类较多且标准化相对较低，故选取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零部件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传动件：发动机总成（元/台）	68,509.12	7.22%	63,898.64	-1.16%	64,646.45	3.11%	62,699.13
结构件：转台（元/个）	12,766.45	4.77%	12,184.89	22.57%	9,941.39	8.40%	9,171.40
结构件：底盘（元/个）	5,252.36	-4.20%	5,482.67	9.11%	5,024.82	16.18%	4,324.92
货厢（元/个）	89,474.75	6.20%	84,254.12	6.50%	79,113.81	-5.61%	83,814.29
电气件：电机（元/个）	1,670.14	29.31%	1,291.57	-24.93%	1,720.58	11.77%	1,539.36

注：上表中货厢仅包含了宽体矿车货厢的单价，未将宽体洒水车水罐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和天然气的单价保持相对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
电（元/KWH）	0.71	6.42%	0.66	-12.43%	0.76	-6.11%	0.8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63	0.03%	3.63	19.39%	3.04	-12.14%	3.4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79,137.43	17.31%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8,499.23	6.23%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8,089.99	3.96%
4	山东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4,119.73	3.09%
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0,217.19	2.23%
合计			150,063.58	32.82%
2021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23,461.25	12.39%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51,441.18	5.16%
3	沈阳凯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37,970.14	3.81%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34,869.96	3.50%
5	山东临工	融资租赁设备	29,376.41	2.95%
		原材料/零部件	3,961.46	0.40%
合计			281,080.40	28.20%
2020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66,252.68	10.93%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33,907.60	5.59%
3	沈阳凯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22,588.46	3.72%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7,639.80	2.91%
5	广西锐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7,134.81	2.83%
合计			157,523.35	25.98%
2019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62,803.85	14.86%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0,334.33	4.81%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5,727.28	3.72%

2022年1-6月				
4	沈阳凯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13,388.35	3.17%
5	山东临工	融资租赁设备	10,188.60	2.41%
		原材料/零部件	2,108.27	0.50%
合计			124,550.67	29.47%

注：融资租赁设备采购系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的商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高树建担任山东临工的董事；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中，山东临工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山东临工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经营租赁资产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2,053.7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22,448.18元，账面价值为39,605.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191.95	6,984.30	21,207.65	75.23%
机器设备	12,176.42	4,311.26	7,865.17	64.59%
运输设备	688.79	322.41	366.38	5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8.49	1,046.96	791.53	43.05%
经营租赁资产	19,158.14	9,783.26	9,374.89	48.93%
合计	62,053.78	22,448.18	39,605.61	63.82%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①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有 17 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其总面积为 146,529.1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境内自有房产”。

②境外自有房产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即：北美重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位于 11186 Gulf Drive North, Waynesboro, Pennsylvania 17268 的一处房屋，面积为 1,832 平方英尺，用于为发行人员工在美国提供临时住宿，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等权利负担。

（2）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

2、租赁房产及土地

（1）境内租赁房产及土地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房产共 7 处，租赁土地共 2 处，其中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书、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均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境内租赁房产及土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事宜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因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未获产权人充分授权，或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存在程序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物业引发的纠纷，或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

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发行人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款、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和承租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等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租赁房产未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上述问题导致无法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房产共 7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境外租赁房产”。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自有土地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境内自有土地”。

（2）境外自有土地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即：2022 年 9 月，墨西哥重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位于 Carretera Miguel Alemán Km. 38.14 in the municipality of Marin, Nuevo Leon, Mexico 的一处土地（地块 7A 及地块 8B），面积合计为 118,662.96 平方米，拟用于墨西哥重机生产厂房的建设，该土地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等权利负担。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六）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七）专利”。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域名，其中 2 项已备案，54 项由于未实际使用或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等原因未办理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八）域名”。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九）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发行人持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项目

技术的研发与革新是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具体要求，并在行业的竞争中始终处于头部地位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在深入研究市场趋势的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和学习引进等多种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和研发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自行走高空作业设备稳定性计算、仿真分析及各种结构实现策略综合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稳定性测试标准，对变载荷作用下的整机稳定性计算方法进行探索； ✓ 结合整机三维，搭建整机动态仿真模型，输出变幅及调平压力数据，为稳定性计算提供输入参数； ✓ 针对不同的稳定性要求，分别制定了两套力矩限制控制方法，实现载人、载物两种不同工况下整车作业稳定性的标定和控制； ✓ 载物作业时，利用双冗余压力传感器和长角传感器监测变幅油缸和调平油缸压力，以此为输入对整车不同工况下的作业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载人作业时，通过双冗余称重传感器对定载荷作业下的整机稳定性进行监测和控制； ✓ 结合整机的质量参数信息，对整机行走转向的稳定性和坡道制动的稳定性进行分析研究，输出整机的临界转向车速以及临界制动坡度信息。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2	矿车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节能优化匹配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发动机、发电机、驱动电机、变速箱等模块高效结合，提升整机动力性和经济性； ✓ 发动机可按照整车控制要求自动启停，始终工作在最佳油耗区间； ✓ 独立式散热器结构，摆脱了发动机转速与风扇转速之间的关系。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3	臂车桥驱四轮全时浮动、四轮转向、四轮自动对中及箱型底盘综合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新的底盘结构，既增加了抗弯性能又降低了底盘结构的重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 使用桥驱四轮转向，前轮、四轮、楔形转向模式可根据工况需要选择； ✓ 桥驱传动臂车首次实现四轮自动对中功能，方便操作；在转台上布置锂电池、液压油箱等主要功能部件，提高整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机稳定性及维修便利性； ✓ 全时浮动增加过坑驱动力，提高整机的安全可靠性能。			
4	新能源非道路车辆动力传动及控制系统建模仿真	✓ 自主设计非道路新能源矿车整车模型搭建与仿真计算算法； ✓ 基于串联混动式刚性矿车的基础，实现零部件性能仿真与整机性能仿真； ✓ 搭建关键零部件仿真模型，降低整机动力、传动与电气系统功率损失。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5	基于机电液协同控制的臂车整机动作平顺性优化及节能技术	✓ 实现液压系统从原理到零部件全面统一，减少零部件数量，提高生产、调试效率；四节臂同步伸缩可减少一根伸缩油缸，同时简化管线布置，即可提升装配效率，又可降低 BOM 成本；通过长度及角度传感器来控制比例阀电流值，从而控制动作角速度随半径增加而减小，控制线速度基本保持不变； ✓ 可实现主阀参数的远程反馈，实现大数据诊断及维修。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6	臂车软件参数架构顶层设计	✓ 统计各机型功能参数数据，汇总后得出各机型功能参数值，并整理固化到软件逻辑中，软件按照机型分类设置到不同的程序文件； ✓ 不同的机型系统自动写入对应机型的数据，固化参数后的软件在不同机型测试，统计不合格参数项，修改软件参数，满足各机型参数需求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7	新能源电池在非道路车辆上的匹配设计	✓ 根据非道路工况设计相匹配的电池支架结构 ✓ 自主设计匹配非道路新能源车辆的电池支架结构、减震结构、托架与车架的连接结构及保温结构； ✓ 建立新能源电池在非道路车辆上的匹配和计算标准； ✓ 设计新能源电池行车充放电、预热充电控制策略、高低温热均衡管理策略和上下电控制策略等核心策略； ✓ 结合串联混动框架，设计新能源电池的能量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8	大吨位矿车一体式车架及全油气悬架结构底盘	✓ 采用桥输入端驻车制动结构； ✓ 采用双关节轴承的双油缸液压中举技术，油缸受力更单一，举升过程中稳定性更高； ✓ 根据压力、车速等参数，自动判断车辆故障状态，实现应急转向自动控制；同时可以实现翘板开关手动控制，实现了应急转向手动和自动双模控制； ✓ 针对润滑点设定润滑频率和润滑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量,进行自动润滑,并可对润滑时间和润滑量进行重新设定; ✓ 将发动机、驱动电机、变速箱、传动系统有效结合,换挡平顺,行车平稳舒适。			
9	X型底盘同步扩腿及四轮转向控制技术	✓ 底盘采用X型扩腿结构形式,支腿收扩单油缸同步驱动;扩腿采用伸缩位移传感器检测技术,既可实现四条腿同步伸缩,又可单独控制前后腿伸缩; ✓ 采用四轮四转多模式转向,收藏和展开执行不同的转向角度,满足多样化移动作业需求;扩腿油缸全缩时整车处于收藏状态,半伸、全伸时臂架均可工作; ✓ 可自动根据转向梯形原理自动对中后执行所选转向模式。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10	臂车坡道安全控制技术	✓ 提高驱动器CAN总线故障检测时效性;减小最低转速控制阈值,控制坡道转向时的瞬间溜坡速度;增加超速控制,包括工况切换时的速度切换控制,防止爬坡、工况切换时失速;转向前,预先控制驱动器增加预控制电流,防溜坡;坡道停车时,先进入溜坡模式,再驱动桥能够制动时再快速进入驻坡模式,实现平稳、快速驻坡。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11	矿车运营系统计算及诊断技术	✓ 针对新能源矿卡故障排查与诊断方面较困难、现场无法及时排查故障点的问题,增加故障诊断功能,及时发现故障点,及时制定排查步骤;针对新能源矿卡路况复杂,客户产品选型较难的问题,增加电量计算与油电平衡计算功能;解决线控底盘车型场内调试困难,无对应调试工具的问题,该软件平台线控测试功能。	自主研发	矿山设备	大批量生产
12	高米数臂车电动调平技术	✓ 解决高米数产品因管路过长造成的调平滞后问题;应用电控自动调平和液压双阀控制及冗余角度传感器; ✓ 解决了臂架变幅速度快慢对自动调平响应程度的干扰,适应臂架不同的变幅速度。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13	基于压力补偿的称重系统	✓ 双压力传感器称重技术突破举升压力称重的限制	自主研发	高空作业设备	大批量生产

公司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核心技术上始终保持高效保护,针对核心技术相关的工艺技术优化、设备改进、产品创新、生产效率提高等多方面

核心要素进行了专利申请，具有广泛的覆盖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七）专利”。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26.87 万元、18,854.02 万元、30,483.61 万元及 15,230.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3.92%、3.74% 及 3.16%，研发费用规模逐年增长。

（三）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1、研究机构设置

为了满足现有客户对于现有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公司设置了研究院专门负责统筹研发工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工程机械领域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6 名，为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更迭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鼓励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设立了创新价值激励、销量增量激励和科技成果激励三种方式，能够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和创新机制。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以提升现有产品的智能化、稳定性，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为目标，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1	小米数电动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 9-16 米无刷、免维护曲臂平台产品，主要用于机场维修、维护及其它作业空间较小的工况。
2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 18-20 米零排放、高续航的曲臂平台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外场馆建设、厂房维修等工况。
3	串联混动技术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开发采用串联混动及专用电驱车桥技术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用以替代的传统柴油矿车。
4	非公路用矿山自卸车开发	系统优化现有矿车底盘悬架、车架、变速箱、车桥、货厢结构，实现非公路矿山自卸车装载量、维护成本、操作性能提升。
5	高通过性的剪叉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采用全冗余式设计、压力补偿称重等技术设计全新自行走式越野剪叉平台产品，适用工厂、自动仓库、码头、铁路等多种不同工况。
6	特种承载车辆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高速、高效高空作业车与清障车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城市道路维修、绿化、展馆玻璃清洁等工况。
7	柴动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具备负载敏感液压系统、闭式液压行走系统的全系列柴动直臂平台产品，主要适用于建筑工地、场馆等工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8	智慧矿山场景下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开发新能源和无人驾驶驱动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实现智慧矿山集成调度与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应用。
9	超大型高作业效率液压挖掘机开发	开发适用于大型矿山开采挖掘，土石剥离、装车的超大型液压挖掘机，实现“可靠、舒适、节能”的产品性能要求。
10	多动力重载型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采用集成式中央驱动系统、智能安全控制、全时浮动、变幅自重下降等技术的全系列电驱重载型直臂平台产品，满足高空作业重料应用的需求。
11	大吨位纯电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开发采用大吨位底盘技术的纯电动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实现大型矿山低排放、低成本、高可靠、高安全的工作要求。
12	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升级开发	对现有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进行重载升级，部分替代国外超大吨位矿卡产品。
13	大米数电动直臂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开发 30 米以上系列电动直臂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打造高安全、低能耗、高性价比的新能源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14	可实现全桥转向的叉装车平台开发	开发全桥转向并配备铲斗、吊钩、机械手、载人平台等多种机具的系列叉装车产品，满足狭小空间、复杂工况使用要求。
15	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开发具有零尾摆动功能的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可实现跨越障碍载物，便利狭小空间装运。
16	铰接式矿用车开发	开发采用特有的铰接结构的大载重矿车产品，适用于各种恶劣天气和泥泞道路等恶劣工况。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安全生产及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包括《环境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保养制度等，发行人严格执行该等规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合理处理。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

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重金属的废水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等，主要成份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漆渣或废油的附着物、磷化渣和污泥、漆渣、废油、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切削液等，均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按照环保法规和政策维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保支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用化支出分别为 29.15 万元、20.42 万元、34.00 万元和 10.92 万元，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0.00 万元、414.75 万元、0.00 万元和 16.81 万元。

2、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涵盖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消防、设备、化学品、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已通过了中国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所取得的境外国家的具体认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以标准操作流程为执行准则，并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根据不同产品的研发、生产流程，发行人还分别针对各自业务流程细化了包括研发及开发流程、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研发、生产的服务或产品质量符合各项相关标准。

3、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重大诉讼。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香港、墨西哥等地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627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652.16	120,868.93	95,620.91	72,77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868.74	5,216.93	5,000.00
应收票据	111,955.78	118,100.27	58,823.60	48,095.61
应收账款	314,397.46	294,227.57	117,605.35	102,884.58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37	5,667.36	6,639.56	1,597.98
预付款项	17,968.49	9,476.71	2,760.19	5,186.91
其他应收款	7,812.17	26,211.57	59,042.39	21,489.61
存货	197,815.29	149,759.04	76,565.23	69,16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58.89	40,258.74	165,421.68	73,686.93
其他流动资产	854.12	4,922.50	39,106.05	22,729.54
流动资产合计	1,014,714.72	770,361.44	626,801.88	422,607.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298.72	1,441.62	172,412.88	97,364.3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7,834.38	1,326.79	98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3.44	12,818.68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9.52	2,250.56	2,359.25	2,467.94
固定资产	39,605.61	43,329.01	41,937.98	18,395.37
在建工程	2,020.86	-	148.42	5,114.11
使用权资产	1,591.70	1,790.88	-	-
无形资产	20,472.47	20,763.36	17,669.55	18,131.78
商誉	579.28	579.28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65	430.72	1,030.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0.33	12,245.64	7,314.02	7,25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43	604.07	178.04	2,76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90.00	104,088.21	244,377.02	152,485.30
资产总计	1,126,104.73	874,449.64	871,178.90	575,09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27.65	14,000.00	7,420.97	38,090.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93	315.21	258.55	666.17
应付票据	176,911.14	145,002.50	98,299.22	68,200.00
应付账款	309,735.65	245,656.29	154,854.31	100,614.26
预收款项	-	-	-	14,057.90
合同负债	31,095.63	40,834.25	15,773.10	-
应付职工薪酬	8,399.94	7,206.07	5,458.82	5,369.38
应交税费	3,062.41	8,562.33	11,170.16	4,570.26
其他应付款	16,760.82	22,438.56	41,233.64	22,051.77
其中：应付利息	-	29.29	217.42	256.65
应付股利	-	3,436.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96	2,259.82	149,213.68	67,709.64
其他流动负债	114,445.81	131,745.45	51,538.45	51,514.51
流动负债合计	684,571.95	618,020.49	535,220.90	372,84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7,500.00	101,143.76	23,847.18
租赁负债	1,192.48	1,378.89	-	-
长期应付款	68.57	286.64	59,314.25	69,387.5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8,213.00	13,423.90	10,792.44	9,645.54
递延收益	4,591.20	5,075.65	6,044.55	4,7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5.25	37,795.40	177,295.00	107,660.30
负债合计	708,637.20	655,815.89	712,515.90	480,504.90
股本	54,274.04	41,325.00	3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326,844.41	48,238.76	797.58	-
其他综合收益	30.55	232.11	161.62	-25.40
专项储备	2,118.81	1,745.88	1,165.46	711.88
盈余公积	16.31	16,508.01	12,312.17	7,454.54
未分配利润	34,183.41	110,583.98	108,755.00	61,07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7,467.53	218,633.75	158,191.83	94,21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471.17	370.62
股东权益合计	417,467.53	218,633.75	158,663.01	94,58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6,104.73	874,449.64	871,178.90	575,092.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减：营业成本	393,789.52	658,910.43	374,602.36	274,339.77
税金及附加	496.70	1,278.35	1,920.77	664.29
销售费用	17,897.38	25,035.95	16,905.50	16,389.29
管理费用	7,140.86	37,227.60	7,270.73	8,142.82
研发费用	15,230.69	30,483.61	18,854.02	12,826.87
财务费用	-3,784.26	2,320.13	2,034.63	615.36
其中：利息费用	1,346.40	2,266.31	1,733.61	1,769.65
利息收入	2,044.64	3,243.34	1,971.16	970.56
加：其他收益	965.85	2,295.85	1,712.06	1,217.69
投资收益	687.76	1,229.38	592.21	-72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22	547.73	398.28	-798.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8.87	1,015.21	407.62	-666.17
信用减值损失	-5,278.11	-10,766.89	-170.69	-9,675.47
资产减值损失	-155.64	31.32	-504.79	-50.20
资产处置收益	-1.61	-29.54	-40.14	-0.14
二、营业利润	46,097.84	53,162.93	60,785.65	31,390.25
加：营业外收入	16.55	258.39	37.34	35.09
减：营业外支出	19.77	59.77	26.11	103.00
三、利润总额	46,094.62	53,361.55	60,796.88	31,322.34
减：所得税费用	4,663.80	9,336.67	8,160.81	3,037.17
四、净利润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0.81	44,024.83	52,536.48	28,202.94
少数股东损益	-	0.05	99.59	8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6	70.49	187.98	-2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6	70.49	187.02	-22.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6	70.49	187.02	-22.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56	70.49	187.02	-2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96	-0.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29.26	44,095.37	52,824.06	28,26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29.26	44,095.32	52,723.50	28,18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5	100.55	82.0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26	1.86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26	1.86	1.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36.09	790,066.41	414,403.19	201,70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1.45	12,022.55	834.64	5,86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1.05	71,436.93	43,948.84	25,4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48.59	873,525.88	459,186.67	233,05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81.82	911,949.56	439,214.75	298,82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1.84	25,936.02	17,369.76	13,3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2.04	19,567.82	10,427.81	7,0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03	54,176.47	62,601.65	34,5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64.73	1,011,629.87	529,613.96	353,8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86	-138,103.99	-70,427.29	-120,7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60,916.93	69,300.00	39,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67	1,948.05	253.93	7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	37.35	119.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0.8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5.11	25,214.21	7,049.36	1,3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9.25	188,116.55	76,722.76	41,3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85	2,058.40	2,613.64	16,3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168,568.68	69,516.93	45,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23.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09.20	29,242.87	3,0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8.85	218,460.18	101,373.44	64,5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59	-30,343.63	-24,650.68	-23,17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99.99	27,062.50	10,000.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	253,029.82	207,782.42	100,47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619.13	100,272.87	136,2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99.99	531,711.45	318,055.28	246,720.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	149,471.80	107,177.37	42,97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56	37,196.24	5,889.97	2,20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0.32	162,871.88	98,306.16	33,07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1.88	349,539.92	211,373.51	78,2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8.11	182,171.53	106,681.77	168,46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6	-77.05	-252.02	15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91.71	13,646.86	11,351.78	24,6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2.43	47,165.57	35,813.80	11,14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04.15	60,812.43	47,165.57	35,813.80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387.49万元、460,668.14万元、780,435.49万元和480,919.02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的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

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包括：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销售业务，判断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合理性；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销售业务，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

（3）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各月度收入、各季度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原因，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客户所处区域分析收入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查明原因；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结合报告期内的信用账期、回款等情况查验；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5）抽样选择客户，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通过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查询、访谈，以及询问公司经办人员，以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双方合同执行情况，核实公司向客户发货和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148.64 万元、124,983.74 万元、311,483.57 万元和 333,311.5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264.06 万元、7,378.39 万元、17,255.99 元和 18,914.12 万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会计师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是否有效；

（2）对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信用特征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适当，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对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4）运用审计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5）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验证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未来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未来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其中，矿山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场馆维护等行业。

1、矿山设备

国内矿山设备市场目前已经较为成熟，未来的增长驱动力主要在于：（1）宽体矿车的经济性优势明显，预计渗透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矿山工况较为恶劣，矿山开采企业需要在 3-5 年内进行设备更新换代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设备替代更新的需求将带来一定的市场增量。此外，国际矿山设备市场目前渗透率相对较低，预计

未来宽体矿车等矿山设备在中亚、非洲等地区渗透率的提升将驱动境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制造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矿山设备的业务规模也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但若受宏观环境、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高空作业设备

目前，国内市场高空作业设备的渗透率仍低于欧美市场，预计未来国内高空作业设备将持续取代简易吊篮、脚手架，驱动国内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国际市场中，欧美地区高空作业设备产品的渗透率已相对较高。近年来，中国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凭借价格、服务、质量等优势已在欧美市场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口碑。考虑到高空作业设备的使用年限通常约为 5-10 年，未来国产设备有望在欧美市场不断替代欧美厂商产品。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高空作业设备的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快速增长。但若受宏观环境、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质控管理能力及其变化趋势、对未来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在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公司已为生产线配备了严密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可保证产品生产时效和整体质量。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产品质量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调研、整机开发、供应商选取、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信息化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供应商选聘体系、生产质量监控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

公司的产品质量及质控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并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质量较高的突出优势。但若受宏观环境、意外事件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能力及其变化趋势、对未来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公司已建立了完

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激励机制。研发体系方面，公司设置了研究院专门负责统筹研发工作。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的主要人员均在工程机械领域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6 名，为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更迭奠定了坚实基础。研发激励机制方面，为了鼓励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设立了创新价值激励、销量增量激励和科技成果激励三种方式，能够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和创新机制。

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但若受意外事件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蒙阴进出口	100.00	-	是	是	-	-
2	欧洲重机	100.00	-	是	是	是	是
3	北美重机	-	100.00	是	是	是	是
4	日本重机	100.00	-	是	是	是	-
5	临工国际	100.00	-	是	是	是	是
6	中租益联	100.00	-	是	是	否	否
7	临工中租	-	100.00	是	是	-	-
8	墨西哥重机	-	100.00	是	-	-	-
9	辰泰租赁	-	-	否	否	是	是
10	彩益贸易	-	-	否	是	是	否
11	山东梅多克	-	-	否	否	是	是
12	科萨德农业	-	-	否	否	是	是
13	济南进出口	-	-	-	-	是	是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中租益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31.15 万元	70.00	收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转移

注：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于晨伟、王国超、王仁宾、房立友、李连刚、支开印、于孟生、孙静、郭鹏飞、威科特瑞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租益联 7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租益联 100% 股权，通过中租益联间接持有临工中租 100.00% 的股权。

②2020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彩益贸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港元	100.00	收购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反向购买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1）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临工国际将其持有的彩益贸易 100% 股权转让给临工集团，转让价格 1,607.82 万元。

（2）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梅多克 70.00% 股权转让至临工集团，转让价格 1,063.78 万元，山东梅多克子公司科萨德农业随同转出。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1367 号），公司子公司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

销。

2021年11月，公司与临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辰泰租赁的75.00%的股权转让给临工集团，转让价格24,225.00万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1月，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900004号），公司设立境外企业临工国际，投资总额为3,450.00万元（折合500.0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

2020年8月，山东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00022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设立境外企业日本重机，投资总额为3,450.00万元（折合500.0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

2021年2月，公司设立蒙阴进出口，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蒙阴进出口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8MA3W8FQ444的《营业执照》。

2022年5月，公司子公司欧洲重机和临工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墨西哥重机，注册资本为30,000.30万比索。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依据系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的执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由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发货，完成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营性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④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⑤维修收入

公司维修收入根据结算单确认。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由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发货，完成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营性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④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⑤维修收入

公司维修收入根据结算单确认。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

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

④租赁应收款。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C、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②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③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④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结算款等款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分期结算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融资租赁款

②应收分期结算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核销

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和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4.85-3.17
机器设备	5-10	3-5	19.40-9.50
运输工具	4	3-5	24.2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2.33-19.00
经营租赁资产	3-10	3-5	32.22-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七）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2-5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七）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一）租赁

1、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

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二）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进行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房屋及建筑物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

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十二）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七）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

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

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057.90
	其他流动负债	285.47
	预收款项	-14,343.3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5,773.10
其他流动负债	154.20
预收款项	-15,927.30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一）租赁”及“（十二）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相关内容。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二）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485.08	1,485.08
资产总额	871,178.90	-	1,485.08	872,663.9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82	-	241.48	2,501.30
租赁负债	-	-	1,243.60	1,243.60
负债总额	712,515.90	-	1,485.08	714,000.9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0.88	-	1,790.88
资产总计	874,449.64	872,658.76	1,790.88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82	1,823.69	436.14
租赁负债	1,378.89	-	1,378.89
负债总计	655,815.89	654,000.86	1,815.03

（3）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485.08	1,485.08
资产总计	871,178.90	872,663.98	1,485.0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82	2,501.30	241.48
租赁负债	-	1,243.60	1,243.60
负债合计	712,515.90	714,000.98	1,48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178.90	872,663.98	1,485.08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74	-681.28	-40.28	-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85	2,295.85	1,712.06	1,21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4	1,053.52	620.10	22.7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9.5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57	629.04	193.93	72.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77	1,610.04	407.62	-66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198.62	11.38	23.4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6,331.75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6.03	-21,116.45	2,904.81	578.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2.15	749.61	384.14	5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88	-21,866.06	2,520.66	520.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0.0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88	-21,866.06	2,520.69	520.96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八、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9、21、25、25.8、30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16、21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额	3.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欧洲重机适用欧洲增值税税率 21%；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注 3：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免、抵、退的退税政策，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 16%，自 2019 年 4 月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 13%。

（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工重机	15%	15%	15%	15%
蒙阴进出口	25%	25%	-	-
中租益联	25%	25%	-	-
临工国际	16.5%	16.5%	16.5%	16.5%
欧洲重机	15%、25.8%	15%、25%	16.5%、25%	19%、25%
北美重机	联邦所得税 21%	联邦所得税 21%	联邦所得税 21%	联邦所得税 21%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工中租	25%	25%	-	-
墨西哥重机	30%	-	-	-
日本重机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

注：2019年，欧洲重机企业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5%；2020年，欧洲重机企业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6.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5%；2021年，欧洲重机企业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4.5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5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5%；2022年1-6月，欧洲重机企业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9.5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9.5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5.8%；

（三）税收优惠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2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435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故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所得税优惠；2021年度、2022年1-6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原子公司山东梅多克、济南进出口2019年度、2020年

度适用该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子公司济南进出口 2021 年度适用该优惠税率。

（四）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991.26	14,581.70	8,425.36	6,922.30
利润总额	46,094.62	53,361.55	60,796.88	31,322.34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7%	27.33%	13.86%	22.10%
利润总额（剔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46,094.62	79,693.30	60,796.88	31,322.34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一次性股份支付影响）	15.17%	18.30%	13.86%	22.1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一次性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为 22.10%、13.86%、18.30% 和 15.17%，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25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19	1.00	1.03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3%	75.00%	81.79%	8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8%	74.60%	68.56%	7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3.73	4.10	3.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5.78	5.10	3.95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85.83	63,333.65	68,441.47	35,03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30.81	44,024.83	52,536.48	28,20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86.93	65,890.89	50,015.79	27,68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1	27.95	39.48	19.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74%	3.92%	3.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8	-3.34	-2.01	-4.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33	0.33	0.32	0.99
每股净资产（元）	7.69	5.29	4.52	3.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计算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取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计算2019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取存货2019年末账面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7.32%	1.00	1.00
	2021年度	24.43%	1.26	1.26
	2020年度	42.46%	1.86	1.86
	2019年度	40.52%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7.22%	1.00	1.00
	2021年度	36.56%	1.88	1.88
	2020年度	40.43%	1.77	1.77
	2019年度	39.77%	1.85	1.85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营业利润	46,097.84	53,162.93	60,785.65	31,390.25
利润总额	46,094.62	53,361.55	60,796.88	31,322.34
净利润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0.81	44,024.83	52,536.48	28,202.94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4,268.29 万元、480,377.39 万元、814,643.69 万元和 481,549.3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64%；分别实现净利润 28,285.18 万元、52,636.08 万元、44,024.88 万元和 41,430.8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24.76%，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919.02	99.87%	780,435.49	95.80%	460,668.14	95.90%	345,387.49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630.31	0.13%	34,208.20	4.20%	19,709.25	4.10%	8,880.80	2.51%
合计	481,549.34	100.00%	814,643.69	100.00%	480,377.39	100.00%	354,268.2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49%、

95.90%、95.80%和 99.87%，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和配件销售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土地房屋租赁、融资租赁利息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270,668.84	56.28%	409,819.97	52.51%	262,292.63	56.94%	218,924.02	63.39%
宽体矿车	264,211.40	54.94%	404,361.26	51.81%	261,352.13	56.73%	217,767.84	63.05%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5,759.98	1.20%	3,483.88	0.45%	-	-	-	-
其他矿山设备	697.46	0.15%	1,974.83	0.25%	940.49	0.20%	1,156.18	0.33%
高空作业设备	175,533.07	36.50%	329,069.81	42.16%	174,136.42	37.80%	102,117.15	29.57%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108,396.66	22.54%	247,751.40	31.75%	153,515.42	33.32%	94,888.98	27.47%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66,821.13	13.89%	80,947.07	10.37%	20,539.59	4.46%	7,225.47	2.09%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315.28	0.07%	371.34	0.05%	81.42	0.02%	2.70	0.00%
配件及其他	34,717.11	7.22%	41,545.71	5.32%	24,239.09	5.26%	24,346.32	7.05%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1）矿山设备

公司的矿山设备产品包括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等。报告期内，公司矿山设备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18,924.02 万元、262,292.63 万元、409,819.97 万元和 270,668.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9%、56.94%、52.51%和 56.28%；2019 年至 2021 年矿山设备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6.82%，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宽体矿车产品凭借其驾驶稳定性、安全性及高性价比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销售规模相应迅速增加。其中，2021 年度，公司矿山设备实现的收入同比增长 56.25%，主要系 2021 年煤炭供给紧张，煤矿开采规模扩大，带动矿山设备产品销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设备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宽体矿车							
销售收入 (万元)	264,211.40	-	404,361.26	54.72%	261,352.13	20.01%	217,767.84
销售数量 (台)	4,010	-	6,675	54.12%	4,331	18.82%	3,645
销售单价 (万元/台)	65.89	8.76%	60.58	0.39%	60.34	1.00%	59.74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销售收入 (万元)	5,759.98	-	3,483.88	-	-	-	-
销售数量 (台)	16	-	9	-	-	-	-
销售单价 (万元/台)	360.00	-7.00%	387.10	-	-	-	-
其他矿山设备							
销售收入 (万元)	697.46	-	1,974.83	109.98%	940.49	-18.65%	1,156.18
销售数量 (台)	14	-	37	105.56%	18	-18.18%	22
销售单价 (万元/台)	49.82	-6.66%	53.37	2.15%	52.25	-0.58%	52.55
矿山设备合计							
销售收入 (万元)	270,668.84	-	409,819.97	56.25%	262,292.63	19.81%	218,924.02
销售数量 (台)	4,040	-	6,721	54.54%	4,349	18.60%	3,667
销售单价 (万元/台)	67.00	9.87%	60.98	1.10%	60.31	1.02%	59.70

报告期内，公司宽体矿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767.84 万元、261,352.13 万元、404,361.26 万元和 264,211.40 万元，占矿山设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64%、98.67%和 97.61%，为矿山设备业务主力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宽体矿车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宽体矿车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配置较高的产品型号销量占比上升所致。除宽体矿车外，报告期内公司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和其他矿山设备销售规模较小。

（2）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设备的实现收入分别为 102,117.15 万元、174,136.42 万元、

329,069.81 万元和 175,53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7%、37.80%、42.16% 和 36.50%；2019 年至 2021 年高空作业设备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79.51%，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由于高空作业设备普及率和渗透率不断提升，且公司竞争优势显著，市场份额扩大所致。

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型号众多，其中，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和臂式高空作业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108,396.66	-	247,751.40	61.39%	153,515.42	61.78%	94,888.98
销售数量（台）	15,720	-	37,684	65.61%	22,755	81.34%	12,548
销售单价（万元/台）	6.90	4.88%	6.57	-2.55%	6.75	-10.79%	7.56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66,821.13	-	80,947.07	294.10%	20,539.59	184.27%	7,225.47
销售数量（台）	1,789	-	2,388	280.25%	628	119.58%	286
销售单价（万元/台）	37.35	10.19%	33.90	3.64%	32.71	29.46%	25.26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315.28	-	371.34	356.10%	81.42	2913.93%	2.70
销售数量（台）	12	-	12	200.00%	4	300.00%	1
销售单价（万元/台）	26.27	-15.10%	30.94	52.03%	20.35	653.48%	2.70
高空作业设备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75,533.07	-	329,069.81	88.97%	174,136.42	70.53%	102,117.15
销售数量（台）	17,521	-	40,084	71.39%	23,387	82.21%	12,835
销售单价（万元/台）	10.02	22.03%	8.21	10.26%	7.45	-6.41%	7.96

①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4,888.98 万元、153,515.42

万元、247,751.40 万元和 108,396.66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布局持续拓展，产品销量不断提升。

2019 年度，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单价较高的机型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臂式高空作业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225.47 万元、20,539.59 万元、80,947.07 万元和 66,821.13 万元，增速较快且增速高于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原因包括：①臂式高空作业设备生产技术难度较高，相对于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具有作业高度高、承载重量大等优势，市场租金水平通常高于剪叉式作业设备，故下游设备租赁商对臂式高空作业设备的采购规模持续增长；②公司高度重视臂式产品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臂式高空作业设备销售单价持续提升，主要系高单价机型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③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包括叉装车、高运车等，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规模均较小，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产品设计及配置存在变化所致。

（3）配件及其他

公司配件及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配件、经营租赁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配件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4,346.32 万元、24,239.09 万元、41,545.71 万元和 34,71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5.26%、5.32%和 7.2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配件及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规模保持平稳；2021 年度，配件及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同比增长 71.40%，系受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销量快速增长带动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71,581.89	77.26%	666,526.55	85.40%	409,423.17	88.88%	288,168.80	83.43%
华东地区	147,774.42	30.73%	344,053.04	44.08%	245,731.77	53.34%	161,740.72	46.83%
华北地区	125,315.91	26.06%	196,684.08	25.20%	91,780.03	19.92%	74,831.10	21.67%
西北地区	68,463.81	14.24%	57,097.74	7.32%	31,838.66	6.91%	24,561.12	7.11%
东北地区	9,299.51	1.93%	25,802.44	3.31%	19,527.47	4.24%	10,454.49	3.03%
西南地区	7,286.05	1.52%	8,592.51	1.10%	7,811.29	1.70%	8,451.61	2.45%
华中地区	7,013.24	1.46%	27,986.56	3.59%	6,145.66	1.33%	3,839.61	1.11%
华南地区	6,428.95	1.34%	6,310.20	0.81%	6,588.29	1.43%	4,290.15	1.24%
境外	109,337.14	22.74%	113,908.93	14.60%	51,244.97	11.12%	57,218.69	16.57%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75%以上。公司主要境内市场为华东、华北、西北地区，上述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1%、80.18%、76.60%和71.02%。其中，华东地区集中了大量设备租赁商，高空作业设备销售规模较大；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矿山设备销售占比较高。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亚洲等地区，其中，在欧洲和北美洲发达国家市场以高空作业设备销售为主，在非洲市场则以矿山设备销售为主。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1,336.24	48.10%	126,846.82	16.25%	87,707.08	19.04%	49,218.36	14.25%
第二季度	249,582.78	51.90%	197,052.81	25.25%	129,217.48	28.05%	118,412.53	34.28%
第三季度	-	-	230,054.27	29.48%	128,258.78	27.84%	102,928.05	29.80%
第四季度	-	-	226,481.58	29.02%	115,484.80	25.07%	74,828.55	21.67%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下游客户签收或验收时间的影响，除每年第一季度受冬季施工及春节假期影响导致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7,927.16	51.55%	434,001.21	55.61%	252,335.49	54.78%	175,363.14	50.77%
经销	232,991.86	48.45%	346,434.28	44.39%	208,332.65	45.22%	170,024.35	49.23%
合计	480,919.02	100.00%	780,435.49	100.00%	460,668.14	100.00%	345,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稳定，小幅波动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其中，公司矿山设备业务的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高空作业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设备租赁商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承租人）委托第三方支付租金	-	13,285.59	6,067.80	1,864.85
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	1,827.13	5,778.78	1,609.23	1,357.71
合计	1,827.13	19,064.37	7,677.03	3,222.56
营业收入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38%	2.34%	1.60%	0.91%

注1：客户（承租人）委托第三方支付租金系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对应的租金利息金额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2：除上表中的第三方回款内容之外，因公司业务中存在融资租赁结算、供应链融资等，上述模式存在回款中实际付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种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融资租赁结算及供应链融资等形成的实际付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回款金额分别为29,718.70万元、21,792.65万元、24,289.52万元和23,198.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体占比较低。其中，客户（承租人）委托第三方支付租金系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主要原因包括：A、辰泰租赁的客户（承租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和中小企业，此类客户存在通过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员工或其他单位的银行账户支付租金的情形；B、客户（承租人）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或债权债务关系等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租金。随着辰泰租赁从公司体内剥离，2022年1-6月公司已不存在此类第三方回款。

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主要原因包括：A、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或债权债务关系等原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员工代为支付货款或委托其他单位付款；B、境外客户的部分区域，因当地政治局势及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账户付款。

公司已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A、销售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应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除特殊情况之外原则上应避免第三方回款；B、如特殊情况下客户需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需事前与客户、实际付款方签署《代付协议》，并在回款前完成内部审批程序；C、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对客户名称、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等进行登记；D、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定期对第三方回款台账和代付协议进行复核，确保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3,350.77	99.89%	635,921.70	96.51%	361,553.30	96.52%	269,106.33	98.09%
其他业务成本	438.75	0.11%	22,988.73	3.49%	13,049.05	3.48%	5,233.45	1.91%
合计	393,789.52	100.00%	658,910.43	100.00%	374,602.36	100.00%	274,33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339.77 万元、374,602.36 万元、658,910.43 万元和 393,789.52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成本的相应增

加。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9%、96.52%、96.51%和 99.89%。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218,879.72	55.64%	339,950.16	53.46%	208,046.68	57.54%	171,708.21	63.81%
宽体矿车	213,806.94	54.36%	335,896.27	52.82%	207,311.49	57.34%	170,772.15	63.46%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4,522.80	1.15%	2,448.72	0.39%	-	-	-	-
其他矿山设备	549.98	0.14%	1,605.17	0.25%	735.19	0.20%	936.07	0.35%
高空作业设备	142,419.75	36.21%	257,446.78	40.48%	131,031.67	36.24%	76,796.31	28.54%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88,467.95	22.49%	191,814.75	30.16%	114,385.90	31.64%	71,422.83	26.54%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53,627.09	13.63%	65,231.16	10.26%	16,578.18	4.59%	5,367.86	1.99%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324.71	0.08%	400.86	0.06%	67.59	0.02%	5.62	0.00%
配件及其他	32,051.30	8.15%	38,524.76	6.06%	22,474.95	6.22%	20,601.80	7.66%
合计	393,350.77	100.00%	635,921.70	100.00%	361,553.30	100.00%	269,106.33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6,987.77	93.30%	591,857.88	93.07%	337,383.52	93.32%	253,057.07	94.04%
直接人工	4,874.71	1.24%	8,459.51	1.33%	4,817.59	1.33%	2,710.94	1.01%
制造费用	7,631.30	1.94%	15,449.18	2.43%	10,656.76	2.95%	6,229.97	2.32%
运杂费	13,857.00	3.52%	20,155.14	3.17%	8,695.43	2.41%	7,108.35	2.64%
合计	393,350.77	100.00%	635,921.70	100.00%	361,553.30	100.00%	269,10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构成，各生产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传动件、结构件、液压件等零部件及原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亦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直接人工主要为员工薪酬；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消耗量相对较小，占公司整体成本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营业成本	393,789.52	658,910.43	374,602.36	274,339.77
毛利总额	87,759.81	155,733.26	105,775.04	79,928.52
综合毛利率	18.22%	19.12%	22.02%	22.5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79,928.52 万元、105,775.04 万元、155,733.26 万元和 87,759.8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6%、22.02%、19.12% 和 18.22%，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波动、部分头部客户采购规模扩大获得一定价格优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设备	51,789.12	59.14%	69,869.81	48.35%	54,245.95	54.73%	47,215.80	61.90%
宽体矿车	50,404.46	57.56%	68,464.99	47.38%	54,040.64	54.52%	46,995.70	61.61%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1,237.18	1.41%	1,035.15	0.72%	-	-	-	-
其他矿山设备	147.48	0.17%	369.66	0.26%	205.31	0.21%	220.11	0.29%
高空作业设备	33,113.31	37.81%	71,623.03	49.56%	43,104.76	43.49%	25,320.84	33.19%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19,928.71	22.76%	55,936.65	38.71%	39,129.53	39.48%	23,466.15	30.76%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13,194.04	15.07%	15,715.91	10.88%	3,961.40	4.00%	1,857.62	2.44%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9.43	-0.01%	-29.52	-0.02%	13.82	0.01%	-2.92	0.00%
配件及其他	2,665.82	3.04%	3,020.94	2.09%	1,764.14	1.78%	3,744.52	4.91%
合计	87,568.25	100.00%	144,513.78	100.00%	99,114.84	100.00%	76,28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76,281.16 万元、99,114.84 万元、144,513.78 万元和 87,568.25 万元。从毛利构成来看，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宽体矿车的毛利额贡献在矿山设备业务中占比较高，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和臂式高空作业设备是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高空作业设备实现的毛利额增速较为明显，系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在高空作业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且公司产品发展日趋成熟、市场份额不断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矿山设备毛利贡献占比大幅提升，系当期矿山设备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矿山设备	19.13%	17.05%	20.68%	21.57%
宽体矿车	19.08%	16.93%	20.68%	21.58%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21.48%	29.71%	-	-
其他矿山设备	21.15%	18.72%	21.83%	19.04%
高空作业设备	18.86%	21.77%	24.75%	24.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18.38%	22.58%	25.49%	24.73%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19.75%	19.42%	19.29%	25.71%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2.99%	-7.95%	16.98%	-108.17%
配件及其他	7.68%	7.27%	7.28%	15.3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8.21%	18.52%	21.52%	22.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矿山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设备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宽体矿车							
单价（万元/台）	65.89	8.76%	60.58	0.39%	60.34	1.00%	59.74
单位成本（万元/台）	53.32	5.96%	50.32	5.13%	47.87	2.17%	46.85
毛利率	19.08%	2.15%	16.93%	-3.75%	20.68%	-0.90%	21.58%
超大型矿山挖掘机							
单价（万元/台）	360.00	-7.00%	387.10	-	-	-	-
单位成本（万元/台）	282.68	3.89%	272.08	-	-	-	-
毛利率	21.48%	-8.23%	29.71%	-	-	-	-
其他矿山设备							
单价（万元/台）	49.82	-6.66%	53.37	2.15%	52.25	-0.58%	52.55
单位成本（万元/台）	39.28	-9.45%	43.38	6.22%	40.84	-4.01%	42.55
毛利率	21.15%	2.43%	18.72%	-3.11%	21.83%	2.79%	19.04%
矿山设备合计							
单价（万元/台）	67.00	9.87%	60.98	1.10%	60.31	1.02%	59.70
单位成本（万元/台）	54.18	7.11%	50.58	5.73%	47.84	2.16%	46.83
毛利率	19.13%	2.08%	17.05%	-3.63%	20.68%	-0.89%	21.57%

报告期内，宽体矿车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矿山设备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2021

年度，公司矿山设备毛利率下滑主要由于以钢材为代表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人民币升值导致外销产品换算为人民币的价格下降所致；2022年1-6月，矿山设备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内销矿山设备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叠加外销规模占比扩大所致。除宽体矿车外，报告期内公司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其他矿山设备的毛利率亦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由于上述产品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物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配置存在变化所致。

②高空作业设备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及臂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设备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单价（万元/台）	6.90	4.88%	6.57	-2.55%	6.75	-10.79%	7.56
单位成本（万元/台）	5.63	10.56%	5.09	1.26%	5.03	-11.69%	5.69
毛利率	18.38%	-4.19%	22.58%	-2.91%	25.49%	0.76%	24.73%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单价（万元/台）	37.35	10.19%	33.90	3.64%	32.71	29.46%	25.26
单位成本（万元/台）	29.98	9.74%	27.32	3.48%	26.40	40.65%	18.77
毛利率	19.75%	0.33%	19.42%	0.13%	19.29%	-6.42%	25.71%
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单价（万元/台）	26.27	-15.10%	30.94	52.03%	20.35	653.48%	2.70
单位成本（万元/台）	27.06	-19.00%	33.40	97.68%	16.90	200.49%	5.62
毛利率	-2.99%	4.96%	-7.95%	-24.93%	16.98%	125.15%	-108.17%
高空作业设备合计							
单价（万元/台）	10.02	22.03%	8.21	10.26%	7.45	-6.41%	7.96
单位成本（万元/台）	8.13	26.56%	6.42	14.63%	5.60	-6.36%	5.98
毛利率	18.86%	-2.90%	21.77%	-2.99%	24.75%	-0.04%	24.80%

A、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较低的型号销量提升，叠加以钢材为代表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下降系零部件、人工等成本上涨所致。

B、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2020 年度，公司臂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型号销量有所提升，带动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臂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基本稳定。

C、其他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高空作业设备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物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配置存在变化所致。

③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16.62%	17.58%	21.02%	21.54%
境外	23.60%	24.00%	25.45%	24.8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8.21%	18.52%	21.52%	22.0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市场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定价水平整体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部分头部客户采购规模扩大获得一定价格优惠等综合因素所致；境外销售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在境外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17.70%	19.24%	21.89%	23.25%
经销	18.75%	17.61%	21.06%	20.8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8.21%	18.52%	21.52%	22.09%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矿山设备，而直销模式收入中高空作业设备占比较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均高于矿山设备，故带动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

2022年1-6月，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系2022年1-6月矿山设备毛利率高于高空作业设备，故以矿山设备销售为主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以高空作业设备销售的直销模式毛利率。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工机械	16.69%	16.89%	17.92%	17.74%
中联重科	21.75%	24.90%	29.26%	30.27%
浙江鼎力	26.41%	27.85%	33.19%	38.20%
同力股份	17.44%	18.17%	23.51%	21.69%
平均值	20.57%	21.95%	25.97%	26.97%
临工重机	18.21%	18.52%	21.52%	22.09%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浙江鼎力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高所致。

（1）矿山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设备产品主要收入来自宽体矿车，该产品与同力股份宽体自卸车产品可比性较高。公司宽体矿车毛利率与同力股份宽体自卸车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工重机	宽体矿车	19.08%	16.93%	20.68%	21.58%

公司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力股份	宽体自卸车	16.74%	17.08%	22.63%	21.40%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矿山设备毛利率与同力股份较为接近。2022年1-6月，公司宽体矿车产品毛利率高于同力股份宽体自卸车产品，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高空作业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产品毛利率与浙江鼎力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工重机	高空作业设备	18.86%	21.77%	24.75%	24.80%
	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	18.38%	22.58%	25.49%	24.73%
	臂式高空作业设备	19.75%	19.42%	19.29%	25.71%
浙江鼎力	高空作业平台	26.41%	27.85%	33.19%	38.20%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未披露	32.48%	36.24%	39.76%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未披露	18.16%	19.04%	27.71%
	桅柱式高空式高空作业平台	未披露	38.36%	47.06%	39.71%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公司高空作业设备综合毛利率低于浙江鼎力，主要原因包括：①从产品结构来看，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是公司和浙江鼎力高空作业设备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低于浙江鼎力同类产品，主要是受客户结构和类型不同影响，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设备价格略低于浙江鼎力。除此之外，浙江鼎力生产销售的桅柱式高空作业设备毛利率较高，而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该类产品的销售；②从销售区域来看，高空作业设备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价格和生产制造成本较高，因此国内厂商产品在境外有更大的价格空间。浙江鼎力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公司，一定程度拉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③从成本端来看，公司成本端采用高质量钢材和高可靠性喷涂工艺推高了公司产品的成本，使得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于浙江鼎力。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897.38	3.72%	25,035.95	3.07%	16,905.50	3.52%	16,389.29	4.63%
管理费用	7,140.86	1.48%	37,227.60	4.57%	7,270.73	1.51%	8,142.82	2.30%
研发费用	15,230.69	3.16%	30,483.61	3.74%	18,854.02	3.92%	12,826.87	3.62%
财务费用	-3,784.26	-0.79%	2,320.13	0.28%	2,034.63	0.42%	615.36	0.17%
合计	36,484.67	7.58%	95,067.29	11.66%	45,064.88	9.38%	37,974.34	10.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2%、9.38%、11.66% 和 7.58%，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用	5,829.09	32.57%	9,152.27	36.56%	5,447.03	32.22%	6,259.28	38.19%
职工薪酬	5,863.52	32.76%	7,668.86	30.63%	5,303.59	31.37%	4,551.01	27.77%
广告宣传费	348.36	1.95%	1,815.55	7.25%	2,170.76	12.84%	1,204.85	7.35%
交通差旅费	1,074.78	6.01%	1,113.43	4.45%	792.48	4.69%	1,133.14	6.91%
咨询服务费	1,384.53	7.74%	1,621.35	6.48%	822.50	4.87%	1,046.14	6.38%
保险费	655.33	3.66%	960.09	3.83%	443.83	2.63%	220.61	1.35%
物料消耗费	575.67	3.22%	671.95	2.68%	367.70	2.18%	396.94	2.42%
折旧摊销费	359.84	2.01%	563.86	2.25%	252.92	1.50%	192.45	1.17%
业务招待费	68.80	0.38%	110.67	0.44%	50.89	0.30%	125.18	0.76%
办公会议费	496.92	2.78%	517.92	2.07%	307.94	1.82%	353.26	2.16%
租赁及物业费	507.67	2.84%	557.17	2.23%	632.20	3.74%	560.93	3.42%
修理费	10.60	0.06%	57.57	0.23%	92.50	0.55%	121.67	0.74%
其他费用	153.53	0.86%	130.49	0.52%	221.15	1.31%	223.82	1.37%
股份支付	568.74	3.18%	94.79	0.38%	-	-	-	-
合计	17,897.38	100.00%	25,035.95	100.00%	16,905.50	100.00%	16,38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89.29 万元、16,905.50 万元、25,035.95 万元和 17,89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3.52%、3.07% 和 3.72%。

①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6,259.28 万元、5,447.03 万元、9,152.27 万元和 5,829.09 万元，主要为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2021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质保期内设备保有量相应增加。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51.01 万元、5,303.59 万元、7,668.86 万元和 5,863.52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销售人员相应增加所致。

③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133.14 万元、792.48 万元、1,113.43 万元和 1,074.7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频率大幅降低。2022 年 1-6 月，公司交通差旅费接近 2021 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海外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叠加公司新设墨西哥子公司，销售人员的商务、差旅活动增多。

④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046.14 万元、822.50 万元、1,621.35 万元及 1,384.53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佣金、翻译费用、海外律师及会计师顾问费用等。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工机械	4.58%	4.66%	4.18%	4.83%
中联重科	5.43%	5.17%	6.21%	8.73%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鼎力	2.57%	2.24%	3.37%	4.38%
同力股份	3.20%	4.67%	5.31%	6.47%
平均值	3.94%	4.19%	4.77%	6.10%
公司	3.72%	3.07%	3.52%	4.6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徐工机械及中联重科，主要系徐工机械及中联重科产品维度较多，销售团队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同力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同力股份产品以售后服务标准更高的矿山设备为主，致使其三包费用投入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浙江鼎力，主要系浙江鼎力产品以高空作业设备为主，售后服务标准相对低于矿山设备，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1.22	43.57%	4,632.18	12.44%	2,464.44	33.90%	3,088.55	37.93%
修缮费用	429.83	6.02%	1,955.57	5.25%	1,668.65	22.95%	2,324.30	28.54%
安全生产费	413.39	5.79%	653.75	1.76%	541.75	7.45%	418.63	5.14%
折旧摊销费	468.69	6.56%	900.78	2.42%	770.31	10.59%	500.50	6.15%
咨询服务费	751.65	10.53%	844.73	2.27%	511.81	7.04%	601.41	7.39%
办公会议费	316.02	4.43%	722.89	1.94%	458.99	6.31%	597.93	7.34%
物料消耗费	11.94	0.17%	144.05	0.39%	258.54	3.56%	182.02	2.24%
物流费用	372.93	5.22%	370.79	1.00%	241.81	3.33%	55.15	0.68%
业务招待费	26.27	0.37%	134.06	0.36%	63.76	0.88%	57.01	0.70%
交通差旅费	72.43	1.01%	140.02	0.38%	95.10	1.31%	143.08	1.76%
其他费用	115.43	1.62%	191.77	0.52%	195.59	2.69%	174.23	2.14%
股份支付	1,051.07	14.72%	26,537.00	71.28%	-	-	-	-
合计	7,140.86	100.00%	37,227.60	100.00%	7,270.73	100.00%	8,142.8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缮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42.82 万元、7,270.73 万元、37,227.60 万元和 7,14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51%、4.57% 和 1.48%。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0%、1.51%、1.31% 及 1.26%，呈下降趋势。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088.55 万元、2,464.44 万元、4,632.18 万元及 3,111.2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管理人员数量下降所致；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公司加大了职能部门人员的招聘，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显著提升。

②修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修缮费用分别为 2,324.30 万元、1,668.65 万元、1,955.57 万元及 429.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厂区维护所需的相关费用。2019 年度公司修缮费用规模较大系当年筹备 2020 年全球商务大会对厂区进行整修所致；2020 年度，公司修缮费用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厂区的修缮频率；2022 年上半年，公司修缮费用规模较低，且前期修缮费用基本摊销完毕所致。

③股份支付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唐众、上海景屹、鲁港新动能认购。本次外部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参照公司 2022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1.97 元/股）之间存在差异，需计提股份支付。

唐众、鲁港新动能及上海景屹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属于立即授予且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上述股东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6,331.75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根据《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未满5年即主动从公司离职的（含劳动合同到期员工拒绝续约，不含退休、病休、同一控制或关联企业体系内的正常调动及经董事会特别批准的情形），无论届时公司是否合格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出售所持全部合伙份额，在普通合伙人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无条件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上述员工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在5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按照激励员工所属岗位的不同，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71.93万元和2,231.60万元。

（2）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工机械	1.28%	1.45%	1.39%	1.49%
中联重科	3.33%	2.49%	3.00%	3.74%
浙江鼎力	2.20%	1.79%	1.94%	2.40%
同力股份	0.97%	1.26%	1.90%	1.58%
平均值	1.95%	1.75%	2.06%	2.30%
公司	1.48%	4.57%	1.51%	2.30%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	1.26%	1.31%	1.51%	2.3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当年度计提大额股份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徐工机械及同力股份相近，低于中联重科和浙江鼎力，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规模、人员结构、薪资水平、管理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416.79	22.43%	5,679.07	18.63%	3,902.77	20.70%	3,215.32	25.07%
直接投入	10,159.84	66.71%	22,681.07	74.40%	13,346.47	70.79%	8,685.32	67.71%
折旧与摊销	413.41	2.71%	1,227.56	4.03%	820.56	4.35%	340.29	2.65%
其他	809.27	5.31%	824.02	2.70%	784.23	4.16%	585.95	4.57%
股份支付	431.38	2.83%	71.90	0.24%	-	-	-	-
合计	15,230.69	100.00%	30,483.61	100.00%	18,854.02	100.00%	12,82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26.87 万元、18,854.02 万元、30,483.61 万元及 15,23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3.92%、3.74% 及 3.16%，其中直接投入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性能的改进，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进行了叉装车、新能源矿车等一系列新型产品的开发。随着产品开发活动的增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持续上升。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人员数量的提升直接人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施进度
非公路用矿山自卸车开发	15,980.00	761.05	2,121.43	2,590.82	7,769.03	实施中
多动力重载型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8,760.00	1,465.75	5,449.58	671.79	-	实施中
高通过性的剪叉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8,500.00	2,490.90	3,433.41	544.44	364.13	实施中
柴动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8,410.00	390.72	3,068.62	2,031.23	874.71	实施中
高效型剪叉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5,200.00	44.63	4,736.86	318.86	56.81	已结项
小米数电动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6,800.00	493.80	599.98	2,074.41	1,354.77	实施中
低排放型剪叉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4,500.00	163.51	3,072.95	639.06	362.42	已结项
串联混动技术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6,000.00	3,090.92	338.92	498.18	171.93	实施中
低功耗的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4,000.00	-	781.76	2,564.47	302.01	已结项
特种承载车辆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6,700.00	774.83	1,731.14	719.97	286.90	实施中
高效液驱剪叉式升降工作	3,500.00	-	143.21	2,509.41	628.33	已结项

项目	预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施进度
平台开发						
超大型高作业效率液压挖掘机开发	7,450.00	1,098.52	1,167.09	652.77	-	实施中
高稳定性的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3,000.00	-	6.16	1,976.68	655.82	已结项
大吨位纯电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5,700.00	524.70	1,745.24	-	-	实施中
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升级开发	5,300.00	1,504.21	288.38	-	-	实施中
大米数电动直臂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2,170.00	1,147.55	299.29	-	-	实施中
智慧矿山场景下的大吨位非公路自卸车开发	1,600.00	59.40	504.11	745.90	-	已结项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发	4,140.00	263.40	707.66	316.04	-	实施中
可实现全桥转向的叉装车平台开发	2,000.00	344.33	287.82	-	-	实施中
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开发	2,600.00	413.55	-	-	-	实施中
铰接式矿用车开发	1,000.00	198.92	-	-	-	实施中
合计		15,230.69	30,483.60	18,854.02	12,826.87	-

（2）研发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工机械	3.83%	3.17%	3.27%	3.59%
中联重科	5.27%	5.76%	5.14%	3.50%
浙江鼎力	3.00%	3.14%	3.54%	3.31%
同力股份	1.38%	1.38%	1.67%	1.48%
平均值	3.37%	3.36%	3.41%	2.97%
公司	3.16%	3.74%	3.92%	3.6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346.40	2,266.31	1,733.61	1,769.65
减：利息收入	2,044.64	3,243.34	1,971.16	970.56
汇兑净损失/（收益）	-3,228.29	3,080.63	1,894.76	-488.83
手续费及其他	142.26	216.52	377.42	305.10
合计	-3,784.26	2,320.13	2,034.63	615.3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汇兑净损失/（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5.36万元、2,034.63万元、2,320.13万元及-3,784.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42%、0.28%及-0.79%。2019年至2021年，货币资金规模的提升使得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高系人民币升值所致。2022年上半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2）财务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工机械	-1.68%	0.04%	1.13%	-0.02%
中联重科	-1.02%	0.05%	0.28%	2.81%
浙江鼎力	-2.97%	1.40%	1.57%	-1.62%
同力股份	0.03%	-0.09%	0.08%	0.01%
平均值	-1.41%	0.35%	0.76%	0.29%
公司	-0.79%	0.28%	0.42%	0.1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37.61	2,286.78	1,705.42	1,212.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24	9.07	6.63	4.79
合计	965.85	2,295.85	1,712.06	1,217.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3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	244.45	488.90	244.45	-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台矿山和建设机械整机项目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专项（第一批）	2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03.11	156.27	72.11	5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0.05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345.63	364.92	119.8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298.00	177.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122.52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开发市级补贴	-	122.51	-	369.81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三批以工代训	-	62.85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	45.96	12.58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36.00	-	-	与收益相关
5150人才资金扶持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退役士兵抵减增值税	-	10.95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专项发展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8.30	83.79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6.65	-	-	与收益相关
促外贸稳增长20条政策扶持资金	-	6.08	23.48	44.4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	0.30	-	0.41	与收益相关
隔离安置租赁费	-	0.28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	0.27	-	-	与收益相关
驿站补贴	-	0.20	-	-	与收益相关
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区级补贴	-	0.11	-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	170.00	-	与收益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退费	-	-	60.15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退役士兵补贴	-	-	5.78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0.80	-	与收益相关
党委工作人员奖励资金	-	-	0.36	0.36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双招双引保证资金	-	-	-	48.4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服务业促进发展资金	-	-	-	27.63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政府补助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	-	8.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工作资金扶持资金	-	-	-	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7.61	2,286.78	1,705.42	1,212.9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25.34万元、592.21万元、1,229.38万元和687.76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22	547.73	398.28	-79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13	-651.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57	629.04	193.93	72.7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10	594.82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09.51	-	-
合计	687.76	1,229.38	592.21	-725.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66.17万元、407.62万元、1,015.21万元和-898.87万元，均为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898.87	1,015.21	407.62	-666.17
合计	-898.87	1,015.21	407.62	-666.17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将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融资租赁担保义务形成的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5.71	-265.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8.25	-9,649.16	-1,089.31	-1,55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0.32	1,570.84	-3,027.62	-1,275.9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5.62	-2,040.24	3,985.98	-6,905.03
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3,420.27	-383.33	-39.74	60.39
合计	-5,278.11	-10,766.89	-170.69	-9,675.47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5.64	31.32	-504.79	-50.20
合计	-155.64	31.32	-504.79	-50.20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1	-29.54	-40.14	-0.14
合计	-1.61	-29.54	-40.14	-0.14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76.14	-	-
其他	16.55	82.25	37.34	35.09
合计	16.55	258.39	37.34	35.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9 万元、37.34 万元、258.39 万元及 16.55 万元，其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系 2021 年度美国政府免除了子公司北美重机贷款的还款义务所形成。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经营成果受营业外收入的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14	91.40
其他	19.77	59.77	25.96	11.60
合计	19.77	59.77	26.11	10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3.00 万元、26.11 万元、59.77 万元和 19.7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 2019 年公司拆除旧食堂并对其进行报废处

理所形成，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存货盘亏损失及罚款等。

（七）税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64.29 万元、1,920.77 元、1,278.35 万元和 49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40%、0.16% 和 0.10%，占比较低，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印花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	300.81	720.51	133.61
教育费附加	2.95	131.94	309.31	58.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	87.96	205.39	36.82
房产税	180.17	346.98	300.49	200.42
印花税	241.58	299.66	215.60	147.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05	111.01	117.17	77.78
车船使用税	0.08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1.45	9.54
环境保护税	-	-	0.85	-
合计	496.70	1,278.35	1,920.77	664.29

2、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8,132.29	61.49
	应交税额	5,049.07	365.21
	已交税额	11,550.79	288.97
	期末未交数	1,630.57	137.74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976.18	5,481.38
	应交税额	15,114.15	1,418.75
	已交税额	11,958.04	6,838.65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期末未交数	8,132.29	61.49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472.83	892.85
	应交税额	8,238.24	6,842.96
	已交税额	6,734.89	2,254.43
	期末未交数	4,976.18	5,481.38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37.31	284.36
	应交税额	7,234.93	1,774.34
	已交税额	5,299.41	1,165.86
	期末未交数	3,472.83	892.85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37.17 万元、8,160.81 万元、9,336.67 万元和 4,663.80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6,094.62	53,361.55	60,796.88	31,322.3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4.19	8,004.23	9,119.53	4,698.3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53	1,407.42	682.42	-850.4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2.29	-121.50	-50.74	119.7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2.67	-89.99	-72.12	-37.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9.81	335.18	135.63	85.4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46	-14.93	2.55	0.5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6.63	-453.85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4.89	75.26	533.34	432.8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84.60	-4,186.22	-2,189.81	-1,412.15
其他	621.09	4,381.08	-	-
所得税费用	4,663.80	9,336.67	8,160.81	3,037.17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74	-681.28	-40.28	-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85	2,295.85	1,712.06	1,21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4	1,053.52	620.10	22.7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9.5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57	629.04	193.93	72.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77	1,610.04	407.62	-66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198.62	11.38	23.4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6,331.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6.03	-21,116.45	2,904.81	578.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2.15	749.61	384.14	5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88	-21,866.06	2,520.66	520.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0.0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88	-21,866.06	2,520.69	520.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构成，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20.96 万元、2,520.69 万元、-21,866.06 万元和 243.8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5%、4.80%、-49.67% 和 0.59%。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14,714.72	90.11%	770,361.44	88.10%	626,801.88	71.95%	422,607.39	73.49%
非流动资产	111,390.00	9.89%	104,088.21	11.90%	244,377.02	28.05%	152,485.30	26.51%
合计	1,126,104.73	100.00%	874,449.64	100.00%	871,178.90	100.00%	575,09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5,092.68万元、871,178.90万元、874,449.64万元和1,126,104.73万元，总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增长51.48%，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规模随之扩大；2021年，公司完成对辰泰租赁的剥离，年末资产规模的增速同比放缓。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1年末增长28.78%，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完成股权融资，货币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49%、71.95%、88.10%和90.11%，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9,652.16	25.59%	120,868.93	15.69%	95,620.91	15.26%	72,771.62	17.2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1.97%	868.74	0.11%	5,216.93	0.83%	5,000.00	1.18%
应收票据	111,955.78	11.03%	118,100.27	15.33%	58,823.60	9.38%	48,095.61	11.38%
应收账款	314,397.46	30.98%	294,227.57	38.19%	117,605.35	18.76%	102,884.58	24.35%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37	1.77%	5,667.36	0.74%	6,639.56	1.06%	1,597.98	0.38%
预付款项	17,968.49	1.77%	9,476.71	1.23%	2,760.19	0.44%	5,186.91	1.23%
其他应收款	7,812.17	0.77%	26,211.57	3.40%	59,042.39	9.42%	21,489.61	5.09%
存货	197,815.29	19.49%	149,759.04	19.44%	76,565.23	12.22%	69,164.62	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58.89	6.53%	40,258.74	5.23%	165,421.68	26.39%	73,686.93	17.44%
其他流动资产	854.12	0.08%	4,922.50	0.64%	39,106.05	6.24%	22,729.54	5.38%
合计	1,014,714.72	100.00%	770,361.44	100.00%	626,801.88	100.00%	422,60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5%、82.01%、93.88%和 93.6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6	0.00%	0.67	0.00%	4.69	0.00%	5.38	0.01%
银行存款	206,207.41	79.42%	60,676.38	50.20%	47,177.44	49.34%	35,807.41	49.21%
其他货币资金	53,441.79	20.58%	60,191.88	49.80%	48,438.78	50.66%	36,958.83	50.79%
合计	259,652.16	100.00%	120,868.93	100.00%	95,620.91	100.00%	72,771.6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771.62 万、95,620.91 万元、120,868.93 万元和 259,652.16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2%、15.26%、15.69% 和 25.59%，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使得月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0,000.00	17.82	17.7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38.44	56,200.06	35,108.78	32,902.30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3,059.58	1,293.63	1,338.58	906.01
期权、远期结汇保证金	350.00	2,145.29	9,248.14	1,290.00
借款保证金	-	-	2,581.48	1,859.50
其他	0.00	399.69	160.60	-
合计	72,448.02	60,056.50	48,455.34	36,95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保函形成的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为先进制造二期的增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868.74	100.00%	-	-	-	-
理财产品	20,000.00	100.00%	-	-	5,216.93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68.74	100.00%	5,216.93	100.00%	5,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0.00 万元、5,216.93 万元、868.74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83%、0.11% 和 1.9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及其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为应对

汇率波动减少汇兑损失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2022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20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质押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上述质押的理财产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1,895.13	112,801.17	58,823.60	48,095.61
	商业承兑汇票	63.84	5,578.00	-	-
	账面余额	111,958.97	118,379.17	58,823.60	48,095.61
	减：坏账准备	3.19	278.90	-	-
	账面价值	111,955.78	118,100.27	58,823.60	48,095.61
应收 款项 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37	5,667.36	6,639.56	1,597.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9,956.14	123,767.63	65,463.16	49,693.5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兼具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目的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自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49,693.58万元、65,463.16万元、123,767.63万元和129,956.14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票据到期承兑时间以及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金额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银行承兑 汇票	18,584.97	86,174.59	48,839.10	98,283.93	19,280.02	45,454.03	36,969.72	45,245.0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5,296.00	-	-	-	-
合计	18,584.97	86,174.59	48,839.10	103,579.93	19,280.02	45,454.03	36,969.72	45,245.01

注：公司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全国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转让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分别为8,539.45万元、10,775.59万元和21,305.33万元，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3,311.58	311,483.57	124,983.74	109,148.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14.12	17,255.99	7,378.39	6,26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4,397.46	294,227.57	117,605.35	102,884.58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0.98%	38.19%	18.76%	24.35%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4%	36.12%	24.48%	29.04%

注：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2022年1-6月年化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84.58万元、117,605.35万元、294,227.57万元和314,397.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5%、18.76%、38.19%和30.9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4%、24.48%、36.12%和32.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50.18%，主要原因为：（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2）部分2021年下半年实现的大额销售截至年末暂未回款；（3）2021年通过分期付款进行结算的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6,101.64	97.84%	302,958.70	97.26%	116,412.05	93.14%	97,773.77	89.58%
1至2年	3,541.66	1.06%	4,937.06	1.59%	6,262.92	5.01%	10,659.20	9.77%
2至3年	1,676.57	0.50%	1,939.36	0.62%	2,140.78	1.71%	715.67	0.66%
3至4年	403.47	0.12%	1,620.33	0.52%	167.99	0.13%	-	-
4至5年	1,588.24	0.48%	28.12	0.01%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33,311.58	100.00%	311,483.57	100.00%	124,983.74	100.00%	109,14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9.58%、93.14%、97.26%和97.8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年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311.58	100.00%	18,914.12	5.67%	314,397.46
其中：应收国内客户	240,730.87	72.22%	13,981.73	5.81%	226,749.15
其中：应收海外客户	92,580.71	27.78%	4,932.39	5.33%	87,648.32
合计	333,311.58	100.00%	18,914.12	5.67%	314,397.46
2021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483.57	100.00%	17,255.99	5.54%	294,227.57
其中：应收国内客户	271,883.66	87.29%	14,649.51	5.39%	257,234.15
其中：应收海外客户	39,599.91	12.71%	2,606.48	6.58%	36,993.43
合计	311,483.57	100.00%	17,255.99	5.54%	294,227.57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83.74	100.00%	7,378.39	5.90%	117,605.35
其中：应收国内客户	97,049.00	77.65%	5,966.52	6.15%	91,082.48
其中：应收海外客户	27,934.73	22.35%	1,411.86	5.05%	26,522.87
合计	124,983.74	100.00%	7,378.39	5.90%	117,605.35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48.64	100.00%	6,264.06	5.74%	102,884.58
其中：应收国内客户	87,454.90	80.12%	5,520.95	6.31%	81,933.95
其中：应收海外客户	21,693.74	19.88%	743.10	3.43%	20,950.64
合计	109,148.64	100.00%	6,264.06	5.74%	102,88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部分无法依据整体客户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①应收国内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36,649.16	98.30%	11,533.59	4.87%
1至2年	1,785.65	0.74%	242.19	13.56%
2至3年	394.42	0.16%	304.31	77.15%
3至4年	313.41	0.13%	313.41	100.00%
4至5年	1,588.24	0.66%	1,588.24	1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0,730.87	100.00%	13,981.73	5.81%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7,068.42	98.23%	12,256.10	4.59%
1至2年	2,727.03	1.00%	385.53	14.14%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439.75	0.16%	359.44	81.74%
3至4年	1,620.33	0.60%	1,620.33	100.00%
4至5年	28.12	0.01%	28.12	1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71,883.66	100.00%	14,649.51	5.3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893.71	94.69%	4,045.74	4.40%
1至2年	2,846.52	2.93%	443.54	15.58%
2至3年	2,140.78	2.21%	1,309.25	61.16%
3至4年	167.99	0.17%	167.99	1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7,049.00	100.00%	5,966.52	6.15%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051.52	88.10%	3,322.33	4.31%
1至2年	9,687.71	11.08%	1,568.84	16.19%
2至3年	715.67	0.82%	629.79	88.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7,454.90	100.00%	5,520.95	6.31%

②应收海外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9,452.48	96.62%	3,166.10	3.54%
1至2年	1,756.02	1.90%	688.98	39.24%
2至3年	1,282.15	1.38%	987.25	77.00%
3年以上	90.07	0.10%	90.07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92,580.71	100.00%	4,932.39	5.33%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90.28	90.63%	985.18	2.74%
1至2年	2,210.02	5.58%	571.58	25.86%
2至3年	1,499.61	3.79%	1,049.73	7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9,599.91	100.00%	2,606.48	6.58%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18.33	87.77%	586.80	2.39%
1至2年	3,416.40	12.23%	825.06	24.1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934.73	100.00%	1,411.86	5.05%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22.25	95.52%	508.49	2.45%
1至2年	971.49	4.48%	234.61	24.1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693.74	100.00%	743.10	3.43%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1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39,109.41	11.73%	1,833.51
	2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956.66	9.29%	1,508.74
	3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989.23	5.70%	925.48
	4	中益机械租赁（济南）有限公司	否	13,009.16	3.90%	634.03
	5	United Rentals, Inc.	否	10,965.72	3.29%	388.12
			合计	-	113,030.17	33.91%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72,731.12	23.35%	3,337.72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36,983.42	11.87%	1,697.21
	3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15.18	8.80%	1,258.12
	4	通冠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360.70	5.89%	842.59
	5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788.24	4.75%	678.65
		合计		-	170,278.66	54.66%
2020年12月31日	1	山东临工	是	24,389.73	19.51%	1,073.79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8,448.14	6.76%	371.94
	3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10.97	5.37%	295.46
	4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31.50	4.03%	221.52
	5	Tin Thanh Investment And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	否	3,590.39	2.87%	189.00
		合计		-	48,170.74	38.54%
2019年12月31日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15,668.62	14.36%	675.60
	2	山东临工	是	10,471.02	9.59%	451.49
	3	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53.04	6.19%	291.18
	4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否	4,961.28	4.55%	625.50
	5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3,722.31	3.41%	160.50
		合计		-	41,576.27	38.10%

注：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上海景屹均为远东宏信（3360.HK）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0%、38.54%、54.66%和 33.9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企业，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山东临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临工集团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

（4）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2年6月30日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联重科	0.86%	1.52%	6.98%	15.12%	31.98%	43.62%
浙江鼎力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力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72%	7.88%	24.25%	53.78%	73.00%	85.91%
临工重机	4.51%	26.29%	77.04%	100.00%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联重科	1.51%	2.51%	11.75%	20.37%	29.15%	43.19%
浙江鼎力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力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88%	8.13%	25.44%	55.09%	72.29%	85.80%
临工重机	4.37%	19.39%	72.66%	100.00%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联重科	1.10%	4.44%	12.80%	43.10%	33.92%	51.57%
浙江鼎力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力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78%	8.61%	25.70%	60.78%	73.48%	87.89%
临工重机	3.98%	20.26%	61.16%	100.00%	-	-
2019年12月31日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联重科	2.23%	5.43%	7.21%	21.40%	29.18%	41.12%
浙江鼎力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力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06%	8.86%	24.30%	55.35%	72.30%	85.28%
临工重机	3.92%	16.92%	88.00%	-	-	-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333,311.58	266,034.73	79.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1,483.57	301,425.31	96.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983.74	120,231.52	96.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148.64	106,907.98	97.95%

（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18.96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借款而进行的应收账款质押。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变动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186.91 万元、2,760.19 万元、9,476.71 万元和 17,968.49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82%、93.05%、96.51% 和 97.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519.55	97.50%	9,146.01	96.51%	2,568.46	93.05%	4,918.48	94.82%
1 至 2 年	439.62	2.45%	301.01	3.18%	145.81	5.28%	242.35	4.67%
2 至 3 年	9.32	0.05%	26.42	0.28%	43.71	1.58%	26.07	0.50%
3 年以上	-	-	3.27	0.03%	2.20	0.08%	-	-
合计	17,968.49	100.00%	9,476.71	100.00%	2,760.19	100.00%	5,186.9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为向久保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起公司通过集采方式采购钢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

结算模式为预付全部货款后发货；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需求相应增加。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山东华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7.27	14.01%
	2	上海佳冷冷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0	11.68%
	3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681.23	9.36%
	4	山东省中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26.37	8.49%
	5	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	1,452.09	8.08%
			合计	9,275.85
2021年12月31日	1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	15.83%
	2	久保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1,266.09	13.36%
	3	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	1,116.67	11.78%
	4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18.35	10.75%
	5	济南索莫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3.65	9.32%
			合计	5,784.76
2020年12月31日	1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2.44	8.06%
	2	亚实履带（天津）有限公司	208.46	7.55%
	3	上海智武汽车服务部	180.86	6.55%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7.66	6.07%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5.25%
			合计	924.42
2019年12月31日	1	久保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1,204.64	23.22%
	2	临沂市国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63.86	5.09%
	3	常州市罗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9.00	4.80%
	4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00	4.01%
	5	上海勒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59	3.93%
			合计	2,129.09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9.61 万元、59,042.39 万元、26,211.57 万元和 7,81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9.42%、3.40% 和 0.77%，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其他等构成。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贷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尚未归还的借款及其利息、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2.20	72.58	123.32	129.84
押金及保证金	7,186.20	4,275.42	11,139.44	7,424.12
往来款及其他	1,198.05	24,698.17	52,461.56	15,589.6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566.45	29,046.17	63,724.32	23,143.62
减：坏账准备	754.28	2,834.60	4,681.93	1,654.0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812.17	26,211.57	59,042.39	21,489.61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37,552.78 万元，系 2020 年度对威科特瑞股份提供借款及当年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系公司收回借款所致。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065.12	94.15%	14,175.29	48.80%	44,361.39	69.61%	19,358.43	83.64%
1-2年	150.65	1.76%	13,230.43	45.55%	15,892.02	24.94%	1,264.19	5.46%
2-3年	16.10	0.19%	1,174.37	4.04%	1,397.03	2.19%	2,432.60	10.51%
3-4年	300.00	3.50%	410.04	1.41%	2,073.66	3.25%	88.39	0.38%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年	34.59	0.40%	55.82	0.19%	0.22	0.00%	-	-
5年以上	-	-	0.22	0.00%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566.45	100.00%	29,046.17	100.00%	63,724.32	100.00%	23,143.62	100.00%
减：坏账准备		754.28		2,834.60		4,681.93		1,654.0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812.17		26,211.57		59,042.39		21,489.61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分为单项计提和按账龄组合计提两类，基本情况如下：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6.45	5.50%	454.28	7,812.17
其中：备用金	182.20	5.70%	10.38	171.82
押金及保证金	7,186.20	5.31%	381.33	6,804.87
往来款及其他	898.05	6.97%	62.57	835.48
合计	8,266.45	5.50%	454.28	7,812.1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	100.00%	300.00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	-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56.17	8.53%	2,444.60	26,211.57
其中：备用金	72.58	6.11%	4.44	68.14
押金及保证金	4,275.42	5.40%	230.85	4,044.58
往来款及其他	24,308.17	9.09%	2,209.31	22,098.85
合计	28,656.17	8.53%	2,444.60	26,211.5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00	100.00%	390.00	-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390.00	100.00%	39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00	100.00%	390.00	-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4.32	6.78%	4,291.93	59,042.39
其中：备用金	123.32	5.00%	6.17	117.15
押金及保证金	11,139.44	1.10%	122.99	11,016.45
往来款及其他	52,071.56	7.99%	4,162.77	47,908.79
合计	63,334.32	6.78%	4,291.93	59,042.3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00	100.00%	390.00	-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00	100.00%	39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00	100.00%	390.00	-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53.62	6.78%	1,564.01	21,489.61
其中：备用金	129.84	5.00%	6.50	123.34
押金及保证金	7,424.12	2.04%	151.31	7,272.81
往来款及其他	15,499.65	9.07%	1,406.20	14,093.46
合计	23,053.62	6.78%	1,564.01	21,489.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0	100.00%	90.00	-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0%	9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00	100.00%	90.00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辰泰租赁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966.55	69.65%
2	中铁建金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635.60	7.42%
3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4年	300.00	3.50%
4	山东蒙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288.85	3.37%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年以内	256.25	2.99%
小计					7,447.24	86.93%
2021年12月31日						
1	山东华星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2年	13,000.00	44.76%
2	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6,000.00	20.66%
3	辰泰租赁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	4,097.31	14.11%
4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3,108.10	10.70%
5	临工矿山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年以内	1,306.60	4.50%
小计					27,512.01	94.73%
2020年12月31日						
1	威科特瑞股份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20,599.24	32.33%
2	山东华星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3,000.00	20.40%
3	临工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年以内	11,500.00	18.05%
4	中铁建金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内	7,682.64	12.06%
5	信达金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年以内	2,842.65	4.46%
小计					55,624.53	87.30%
2019年12月31日						
1	临工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0,000.00	43.21%
2	中铁建金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年以内	5,117.44	22.11%
3	山东丰合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年以内	2,959.25	12.79%
4	信达金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688.55	7.30%
5	临工矿山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400.00	6.05%
小计					21,165.25	91.4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	37,699.09	18.98%	543.94	37,155.15
半成品	993.37	0.50%	-	993.37
库存商品	141,144.58	71.04%	312.85	140,831.73
周转材料	402.46	0.20%	-	402.46
发出商品	18,432.57	9.28%	-	18,432.57
合计	198,672.08	100.00%	856.80	197,815.29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203.98	19.40%	526.26	28,677.72
半成品	1,766.89	1.17%	-	1,766.89
库存商品	103,440.91	68.72%	186.31	103,254.59
周转材料	406.41	0.27%	-	406.41
发出商品	15,698.35	10.43%	44.92	15,653.43
合计	150,516.53	100.00%	757.49	149,759.04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913.53	27.03%	681.23	20,232.31
半成品	1,286.80	1.66%	-	1,286.80
库存商品	53,626.49	69.32%	113.01	53,513.48
周转材料	300.62	0.39%	-	300.62
发出商品	1,233.52	1.59%	1.49	1,232.03
合计	77,360.96	100.00%	795.73	76,565.23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792.17	15.53%	270.90	10,521.27
半成品	522.96	0.75%	-	522.96
库存商品	54,906.87	79.02%	30.91	54,875.96
周转材料	228.92	0.33%	-	228.92
发出商品	3,033.31	4.37%	17.80	3,015.5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合计	69,484.23	100.00%	319.61	69,164.62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64.62 万元、76,565.23 万元、149,759.04 万元和 197,815.29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公司综合考虑疫情态势和销售情况，预计产能可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因此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备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持续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319.61 万元、795.73 万元、757.49 万元和 856.8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1.03%、0.50% 和 0.4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徐工机械	2.48%	2.93%	2.21%	1.76%
中联重科	1.31%	1.78%	2.84%	4.82%
浙江鼎力	0.00%	0.00%	0.00%	0.00%
同力股份	0.00%	0.68%	4.27%	3.78%
平均值	0.95%	1.35%	2.33%	2.59%
区间	0.00%-2.48%	0.00%-2.93%	0.00%-4.27%	0.00%-4.82%
临工重机	0.43%	0.50%	1.03%	0.4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46%、1.03%、0.50% 和 0.43%，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59%、2.33%、1.35% 和 0.9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其中，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业务种类较多且产品系列丰富，其高空作业设备产品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低；浙江鼎力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同力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同力股份对停产车型的专用配件、呆滞件等原材料计提了金额较大规模的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多为通用配件，产品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减值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686.93 万元、165,421.68 万元、40,258.74 万元和 66,258.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4%、26.39%、5.23%和 6.53%，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5.96	675.08	8.21	8.65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26	4,008.73	38,835.28	22,465.27
待摊费用	71.96	99.18	262.56	255.62
上市费用	245.75	75.47	-	-
预缴个人所得税	9.18	8.54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	55.50	-	-
合计	854.12	4,922.50	39,106.05	22,72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29.54 万元、39,106.05 万元、4,922.50 万元和 854.12 万元，主要由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76.51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4,18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剥离辰泰租赁，年末其增值税留抵税额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降低 4,068.39 万元，系当期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的退回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7,298.72	15.53%	1,441.62	1.38%	172,412.88	70.55%	97,364.37	63.85%
长期股权投资	-	-	7,834.38	7.53%	1,326.79	0.54%	988.51	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3.44	12.03%	12,818.68	12.3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9.52	1.97%	2,250.56	2.16%	2,359.25	0.97%	2,467.94	1.62%
固定资产	39,605.61	35.56%	43,329.01	41.63%	41,937.98	17.16%	18,395.37	12.06%
在建工程	2,020.86	1.81%	-	-	148.42	0.06%	5,114.11	3.35%
使用权资产	1,591.70	1.43%	1,790.88	1.72%	-	-	-	-
无形资产	20,472.47	18.38%	20,763.36	19.95%	17,669.55	7.23%	18,131.78	11.89%
商誉	579.28	0.52%	579.28	0.5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65	0.13%	430.72	0.41%	1,030.09	0.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0.33	11.23%	12,245.64	11.76%	7,314.02	2.99%	7,253.92	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43	1.41%	604.07	0.58%	178.04	0.07%	2,769.29	1.82%
合计	111,390.00	100.00%	104,088.21	100.00%	244,377.02	100.00%	152,48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6%、97.94%、87.04%和 92.73%。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融资租赁款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0,216.42	4,509.55	85,706.8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49.26	-	2,149.26
小计	88,067.16	4,509.55	83,557.60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827.88	3,568.99	66,258.89
合计	18,239.28	940.56	17,298.72
2021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5,018.67	2,093.93	42,924.7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4.38	-	1,224.38
小计	43,794.29	2,093.93	41,700.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280.04	2,021.31	40,258.74
合计	1,514.24	72.62	1,441.62
2020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360,978.99	2,882.70	358,096.3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699.77	-	32,699.7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402.50	665.31	12,737.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9.16	-	299.16
小计	341,382.56	3,548.00	337,83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928.25	2,506.58	165,421.68
合计	173,454.30	1,041.43	172,412.88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91,611.44	7,164.64	184,446.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357.52	-	21,357.5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565.86	369.34	8,196.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4.49	-	234.49
小计	178,585.29	7,533.98	171,051.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611.14	6,924.21	73,686.93
合计	97,974.15	609.78	97,36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64.37 万元、172,412.88 万元、1,441.62 万元和 17,298.7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5%、70.55%、1.38% 和 15.53%，主要由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和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业务合同到期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辰泰融资租赁的剥离，2021年末和2022年6月长期应收款中无应收融资租赁款。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质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727.09万元和315,218.91万元，系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进行的长期应收款质押。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辰泰租赁	-	7,822.57	-	-
中租益联	-	-	1,323.58	890.81
临工矿山	-	11.82	3.21	97.70
合计	-	7,834.38	1,326.79	988.51

注：山东丰合原为公司持股40%的企业，由于其经营不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山东丰合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元。2021年公司与樊晟签署《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山东丰合4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丰合股权。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88.51万元、1,326.79万元和7,834.38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0.54%和7.53%。公司对临工矿山的初始投资金额为3,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338.28万元，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6,507.59万元，主要系：①2021年公司将辰泰租赁75.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临工集团，转让后公司持有辰泰租赁25.00%股份，年末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②2021年12月，公司收购中租益联70.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年末公司不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余额，主要原因为：①2022年3月公司转让彩益贸易100.00%股权，辰泰租赁剩余25.00%股权相应转出，期末不再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②临工矿山经营亏损，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宏信建发	13,303.44	12,718.68	-	-
西安优迈	100.00	100.00	-	-
合计	13,403.44	12,818.68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宏信建发和西安优迈的股权投资。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2,818.68万元和13,403.44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2%和12.03%，金额变动系汇率波动所致。

公司对宏信建发的初始投资金额为1,999.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15%；公司对西安优迈的股权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公司对西安优迈和宏信建发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的情形。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15.20	1,815.20	1,815.20	1,815.20
土地使用权	1,032.58	1,032.58	1,032.58	1,032.58
合计	2,847.78	2,847.78	2,847.78	2,847.78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483.09	442.37	354.33	266.29
土地使用权	165.18	154.86	134.20	113.55
合计	648.27	597.22	488.53	379.8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2.12	1,372.83	1,460.87	1,548.91
土地使用权	867.40	877.73	898.38	919.03
合计	2,199.52	2,250.56	2,359.25	2,467.9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主要为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7.94 万元、2,359.25 万元、2,250.56 万元和 2,199.5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97%、2.16% 和 1.97%，保持稳定。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191.95	6,984.30	-	21,207.65
机器设备	12,176.42	4,311.26	-	7,865.17
运输设备	688.79	322.41	-	36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8.49	1,046.96	-	791.53
经营租赁资产	19,158.14	9,783.26	-	9,374.89
合计	62,053.78	22,448.18	-	39,605.61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183.19	6,303.73	-	21,879.46
机器设备	11,893.22	3,767.60	-	8,125.62
运输设备	702.95	384.55	-	31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6.20	898.73	-	787.47
经营租赁资产	20,508.00	8,289.95	-	12,218.06
合计	62,973.57	19,644.56	-	43,329.01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751.95	5,023.13	-	22,728.82
机器设备	11,410.65	2,909.20	-	8,501.45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41.71	335.54	-	40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8.53	692.98	-	815.55
经营租赁资产	12,131.11	2,645.12	-	9,485.98
合计	53,543.96	11,605.97	-	41,937.98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084.99	3,897.24	-	14,187.75
机器设备	5,678.04	2,300.06	-	3,377.98
运输设备	688.92	209.58	-	47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7.22	466.92	-	350.30
经营租赁资产	-	-	-	-
合计	25,269.17	6,873.79	-	18,395.37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95.37 万元、41,937.98 万元、43,329.01 万元和 39,605.6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6%、17.16%、41.63% 和 35.5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经营租赁资产，其中经营租赁资产为对外租出的高空作业平台以及铝合金模板、脚手架等部件。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42.6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当年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竣工结转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②经营租赁资产增加系 2019 年山东丰合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于 2020 年将销售至山东丰合的高空作业平台进行回购并对外出租所形成。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完成了对中租益联 70.00% 股权的收购，期末中租益联资产负债表并表处理，其铝合金模板、脚手架等经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平稳。

（2）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浙江鼎力	同力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44	35	20	40	20-30

机器设备	5-20	3-10	5-10	10	5-10
运输设备	4-8	10	4	4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5	-	3-5
经营租赁资产	-	-	-	-	3-10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356.15 万元、14,639.83 万元、14,718.22 万元和 6,971.93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2,020.86	-	-	-
综合大棚	-	-	148.42	148.42
VOCS 废气处理项目	-	-	-	373.00
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	-	-	-	4,410.58
涂装线	-	-	-	182.11
合计	2,020.86	-	148.42	5,114.11

（1）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4.11 万元、148.42 万、0.00 万元和 2,020.8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0.06%、0.00% 和 1.8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下降 4,965.69 万元，主要系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

项目、VOCS 废气处理项目、涂装线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0.86 万元，系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19 年度	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	9,658.2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度	涂装线	4,029.4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对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产品的产能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3）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2,020.86	2024 年 5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0.88 万元和 1,591.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 和 1.43%，主要为租赁的厂房。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2,812.29	2,405.88	-	20,406.40
软件	580.50	514.43	-	66.07
合计	23,392.78	2,920.31	-	20,472.47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2,812.29	2,177.69	-	20,634.59
软件	580.50	451.73	-	128.77
合计	23,392.78	2,629.42	-	20,763.36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9,227.89	1,787.02	-	17,440.86
软件	434.48	205.80	-	228.68
合计	19,662.36	1,992.82	-	17,669.55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9,227.89	1,402.32	-	17,825.56
软件	329.70	23.48	-	306.22
合计	19,557.58	1,425.81	-	18,13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31.78 万元、17,669.55 万元、20,763.36 万元和 20,472.4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9%、7.23%、19.95%和 18.3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3,09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将中租益联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商誉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28 万元和 579.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0.52%，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中租益联 70.00%股权所产生。收购完成后，中租益联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的相关内容。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

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租益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52 号）并经公司管理层测算，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修缮费	141.65	430.72	1,030.09	-
合计	141.65	430.72	1,030.09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修缮费。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0.09 万元、430.72 万元和 141.6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41%和 0.13%。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0.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于 2020 年完工，基建维修费用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修缮费的逐年摊销，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进一步降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180.03	3,825.22	22,452.67	3,488.05	15,577.42	2,656.72	15,441.18	3,047.55
存货跌价准备	856.80	129.03	757.49	114.11	795.73	119.44	319.61	48.15
折扣折让及预提费用	25,824.30	3,897.72	41,220.09	6,183.01	17,618.97	2,642.85	15,904.40	2,385.66
预计负债	18,213.00	2,731.95	13,423.90	2,013.59	10,792.44	1,618.87	9,645.54	1,446.83
公允价值变动	-	-	315.21	47.28	258.55	38.78	666.17	99.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68.27	1,833.12	1,721.42	399.60	1,357.10	237.37	1,097.56	225.8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73.11	93.28	-	-	-	-	-	-
合计	77,715.51	12,510.33	79,890.78	12,245.64	46,400.22	7,314.02	43,074.45	7,25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253.92 万元、7,314.02 万元、12,245.64 万元和 12,510.3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2.99%、11.76% 和 11.23%，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折扣折让及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9.29 万元、178.04 万元、604.07 万元和 1,566.43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5.78	5.10	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3.73	4.10	3.25

注：计算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取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余额；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5.10 次/年、5.78 次/年和 4.51 次/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旺盛，销售情况良好，同时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4.10 次/年、3.73 次/年和 2.99 次/年，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实现的大额销售截至年末暂未回款，同时当年分期结算实现的收入占比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徐工机械	3.56	4.60	5.10	4.57
	中联重科	2.27	3.56	3.39	2.45
	浙江鼎力	3.00	3.00	2.74	3.12
	同力股份	6.39	6.84	5.21	4.13
	平均值	3.80	4.50	4.11	3.57
	公司	4.51	5.78	5.10	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徐工机械	1.98	2.59	2.49	2.01
	中联重科	1.03	1.57	1.91	1.41
	浙江鼎力	2.76	4.24	3.99	2.90
	同力股份	3.96	4.99	5.47	8.50
	平均值	2.43	3.35	3.46	3.71
	公司	2.99	3.73	4.10	3.2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注：计算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取2019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周转天数较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力股份当年通过票据结算的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规模，从而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水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4,571.95	96.60%	618,020.49	94.24%	535,220.90	75.12%	372,844.60	77.59%
非流动负债	24,065.25	3.40%	37,795.40	5.76%	177,295.00	24.88%	107,660.30	22.41%
合计	708,637.20	100.00%	655,815.89	100.00%	712,515.90	100.00%	480,50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0,504.90 万元、712,515.90 万元、655,815.89 万元和 708,637.20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9%、75.12%、94.24% 和 96.60%。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辰泰租赁，使得年末长期借款大幅降低。

（二）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27.65	3.36%	14,000.00	2.27%	7,420.97	1.39%	38,090.69	1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93	0.05%	315.21	0.05%	258.55	0.05%	666.17	0.18%
应付票据	176,911.14	25.84%	145,002.50	23.46%	98,299.22	18.37%	68,200.00	18.29%
应付账款	309,735.65	45.25%	245,656.29	39.75%	154,854.31	28.93%	100,614.26	26.99%
预收款项	-	-	-	-	-	-	14,057.90	3.77%
合同负债	31,095.63	4.54%	40,834.25	6.61%	15,773.10	2.95%	-	-
应付职工薪酬	8,399.94	1.23%	7,206.07	1.17%	5,458.82	1.02%	5,369.38	1.44%
应交税费	3,062.41	0.45%	8,562.33	1.39%	11,170.16	2.09%	4,570.26	1.23%
其他应付款	16,760.82	2.45%	22,438.56	3.63%	41,233.64	7.70%	22,051.77	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96	0.12%	2,259.82	0.37%	149,213.68	27.88%	67,709.64	18.16%
其他流动负债	114,445.81	16.72%	131,745.45	21.32%	51,538.45	9.63%	51,514.51	13.82%
流动负债合计	684,571.95	100.00%	618,020.49	100.00%	535,220.90	100.00%	372,84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5%、84.81%、84.89% 和 87.9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407.15	10,000.00
抵押贷款	-	-	-	3,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	10,000.00	13.82	90.69
保理借款	27.65	4,000.00	7,000.00	25,000.00
合计	23,027.65	14,000.00	7,420.97	38,09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8,090.69 万元、7,420.97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23,02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2%、1.39%、2.27% 和 3.36%，占比相对较低，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增减变动为公司当期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666.17 万元、258.55 万元、315.21 万元和 321.93 万元，为外汇期权交易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7,177.61	121,850.67	93,281.42	68,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733.53	23,151.83	5,017.80	-
合计	176,911.14	145,002.50	98,299.22	68,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8,200.00 万元、98,299.22 万元、145,002.50 万元和 176,911.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9%、18.37%、23.46% 和 25.84%，

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相应增加；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持续增加。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306,784.73	242,628.72	149,115.74	100,160.37
工程设备款	2,950.93	3,027.57	5,738.57	453.89
合计	309,735.65	245,656.29	154,854.31	100,614.2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及工程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00,614.26 万元、154,854.31 万元、245,656.29 万元和 309,73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9%、28.93%、39.75% 和 45.25%，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7,036.92	8.73%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2,873.86	7.38%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2,675.48	4.09%
4	山东华星	货款	否	11,472.15	3.70%
5	广饶县鸿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107.50	3.26%
合计		-	-	84,165.91	27.17%
2021年12月31日					
1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2,605.83	9.20%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1,967.45	8.94%
3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2,410.49	5.05%
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565.44	4.30%
5	山东华星	货款	否	7,620.58	3.10%
合计		-	-	75,169.80	30.60%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1	山东临工	货款	是	33,875.13	21.88%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0,076.93	12.97%
3	山东华星	货款	否	6,943.91	4.48%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349.18	4.10%
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047.54	2.61%
合计		-	-	71,292.69	46.04%
2019年12月31日					
1	山东临工	货款	是	11,108.77	11.04%
2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519.05	9.46%
3	山东华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164.91	9.11%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377.43	6.34%
5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722.46	3.70%
合计		-	-	39,892.63	3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14,057.90
合同负债	31,095.63	40,834.25	15,773.10	-
合计	31,095.63	40,834.25	15,773.10	14,057.9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包括公司的预收货款以及尚未结算的销售折扣与折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017.91	8,393.09	2,434.60	3,447.00
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	24,077.72	32,441.16	13,338.50	10,610.90
合计	31,095.63	40,834.25	15,773.10	14,05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4,057.90 万元、15,773.10 万元、40,834.25 万元和 31,09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2.95%、6.61% 和 4.54%，主要为预收货款和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

①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为 3,447.00 万元、2,434.60 万元、8,393.09 万元和 7,017.9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下降系当年年末未执行的订单对应的预收款减少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年末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②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期末根据预计给予客户且尚未结算的返利金额对销售返利进行预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分别为 10,610.90 万元、13,338.50 万元、32,441.16 万元和 24,077.72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返利兑现金额较高，同时根据市场供需行情和销售情况进行返利政策调整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8,399.19	99.99%	7,205.57	99.99%	5,458.62	100.00%	5,369.38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6	0.01%	0.51	0.01%	0.20	0.00%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99.94	100.00%	7,206.07	100.00%	5,458.82	100.00%	5,369.38	100.00%

其中，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26.52	6,735.43	5,177.99	5,201.06
社会保险费	0.47	0.34	1.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5	0.32	1.06	-
工伤保险费	-	-	0.00	-
生育保险费	0.03	0.0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19	469.79	279.57	168.32
合计	8,399.19	7,205.57	5,458.62	5,36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369.38 万元、5,458.82 万元、7,206.07 万元和 8,399.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1.02%、1.17%和 1.23%，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员工规模变动以及薪酬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业绩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有所上升。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0.57	8,132.29	4,976.18	3,472.83
增值税	137.74	61.49	5,481.38	892.85
美国销售税	1,071.89	5.98	0.61	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	0.53	285.64	60.98
教育费附加	1.23	0.32	122.42	26.1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2	0.21	101.31	17.42
个人所得税	3.32	142.13	29.86	0.06
印花税	96.79	28.32	22.86	19.63
房产税	90.25	86.66	110.72	50.12
土地使用税	27.75	-	27.75	23.80
契税	-	104.40	-	-
其他税费	-	-	11.44	4.36
合计	3,062.41	8,562.33	11,170.16	4,57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4,570.26 万元、11,170.16 万元、8,562.33 万元和 3,06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2.09%、1.39% 和 0.45%。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9.29	217.42	256.65
应付股利	-	3,436.22	-	-
其他应付款	16,760.82	18,973.05	41,016.23	21,795.12
其中：费用欠款	6,175.08	3,591.48	2,447.26	1,590.93
往来款	5,316.98	13,457.77	18,082.88	8,096.85
押金及保证金	5,268.76	1,923.80	20,486.09	12,107.35
合计	16,760.82	22,438.56	41,233.64	22,051.77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56.65 万元、217.42 万元、29.29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应付股利系尚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51.77 万元、41,233.64 万元、22,438.56 万元和 16,760.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7.70%、3.63% 和 2.45%，主

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来源于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押金及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借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	71,218.67	24,159.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59	823.69	77,995.02	43,549.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8.37	436.14	-	-
合计	810.96	2,259.82	149,213.68	67,70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709.64 万元、149,213.68 万元、2,259.82 万元和 810.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6%、27.88%、0.37% 和 0.12%。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相应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系当期归还了一年内的长期借款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86,174.59	103,579.93	45,454.03	45,245.01
待转销项税额	28,271.22	28,165.52	6,084.42	6,269.50
合计	114,445.81	131,745.45	51,538.45	51,51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14.51 万元、51,538.45 万元、131,745.45

万元和 114,445.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2%、9.63%、21.32% 和 16.7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80,20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规模增加；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待转销项税额相应增加。

（三）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7,500.00	46.30%	101,143.76	57.05%	23,847.18	22.15%
租赁负债	1,192.48	4.96%	1,378.89	3.65%	-	-	-	-
长期应付款	68.57	0.28%	286.64	0.76%	59,314.25	33.46%	69,387.58	64.45%
预计负债	18,213.00	75.68%	13,423.90	35.52%	10,792.44	6.09%	9,645.54	8.96%
递延收益	4,591.20	19.08%	5,075.65	13.43%	6,044.55	3.41%	4,780.00	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0.31	0.34%	-	-	-	-
合计	24,065.25	100.00%	37,795.40	100.00%	177,295.00	100.00%	107,66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6.01% 和 95.0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149,810.55	39,006.93
抵押借款	-	18,500.00	19,500.00	-
信用借款	-	-	3,051.87	9,000.00
小计	-	18,500.00	172,362.43	48,006.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	71,218.67	24,159.75
合计	-	17,500.00	101,143.76	23,847.1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847.18 万元、101,143.76 万元和 17,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5%、57.05% 和 46.30%。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系子公司辰泰租赁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规模增加所致；随着辰泰租赁于 2021 年 12 月剥离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下降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长期借款，系当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中剩余贷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 1,378.89 万元和 1,192.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 和 4.96%，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应付租赁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630.85	1,815.0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8.37	436.14	-	-
合计	1,192.48	1,378.89	-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41.16	1,110.33	137,309.26	112,93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59	823.69	77,995.02	43,549.89
合计	68.57	286.64	59,314.25	69,38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9,387.58 万元、59,314.25 万元、286.64 万元和 68.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5%、33.46%、0.76% 和 0.28%。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向金融机构的借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随着原子公司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长期应付款大

幅下降。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4,211.51	12,842.68	10,594.55	9,487.39
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4,001.49	581.22	197.89	158.15
合计	18,213.00	13,423.90	10,792.44	9,64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645.54 万元、10,792.44 万元、13,423.90 万元和 18,213.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6.09%、35.52% 和 75.68%，主要为预先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融资租赁担保损失。

①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包括产品销售时预提的质保金等服务类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分别为 9,487.39 万元、10,594.55 万元、12,842.68 万元和 14,211.51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应增加。

②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中融资租赁担保义务余额分别为 581.22 万元和 4,001.49 万元，系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为承租人提供垫付租金及设备回购担保，如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或违约，则公司需相应承担相应的担保义务。公司根据担保义务可能发生的损失按照剩余本金和逾期租金合计余额的 2% 计提预计负债。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591.20	5,075.65	6,044.55	4,780.00
合计	4,591.20	5,075.65	6,044.55	4,7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780.00 万元、6,044.55 万元、5,075.65 万元和 4,591.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3.41%、13.43% 和 19.08%，均为预计一年以上结转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台矿山和建设机械整机项目	680.00	920.00	1,400.00	1,88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项目	3,911.20	4,155.65	4,644.55	2,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91.20	5,075.65	6,044.55	4,780.00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868.74	130.31	-	-	-	-
合计	-	-	868.74	130.31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30.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2022/3/25	2023/3/25	4.40%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2/4/25	2023/4/25	4.35%	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2022/4/27	2023/4/26	4.35%	4,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2022/5/20	2023/5/19	4.35%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2022/5/30	2023/5/29	3.85%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2022/5/31	2023/5/29	4.35%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2/1/20	2022/10/15	3.70%	27.65
合计				23,027.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除本节所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25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19	1.00	1.03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3%	75.00%	81.79%	8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8%	74.60%	68.56%	7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1,985.83	63,333.65	68,441.47	35,031.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1	27.95	39.48	1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58	-3.34	-2.01	-4.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2.33	0.33	0.32	0.9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7 倍、1.25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03 倍、1.00 倍和 1.19 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稳步上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5%、81.79%、75.00% 和 62.9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对辰泰租赁的剥离，年末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度降低；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分别完成增资并引入投资者，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徐工机械	1.34	1.35	1.38	1.64
	中联重科	1.37	1.80	1.73	1.83
	浙江鼎力	2.24	2.35	2.19	2.34
	同力股份	1.39	1.49	1.42	1.37
	平均值	1.58	1.75	1.68	1.79
	公司	1.48	1.25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徐工机械	1.07	1.08	1.12	1.35
	中联重科	1.10	1.53	1.42	1.49
	浙江鼎力	1.84	1.91	1.69	2.02
	同力股份	1.18	1.25	1.22	1.06
	平均值	1.30	1.44	1.36	1.48
	公司	1.19	1.00	1.03	0.95
资产负债率	徐工机械	66.61%	66.22%	62.78%	56.47%
	中联重科	56.52%	52.22%	58.82%	57.06%
	浙江鼎力	38.43%	37.56%	36.20%	33.99%
	同力股份	64.18%	62.55%	57.07%	63.56%
	平均值	56.44%	54.64%	53.72%	52.77%
	公司	62.93%	75.00%	81.79%	83.5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金额较高；（2）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使得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主要系：①公司尚未上市，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②为支持运营发展，公司较多利用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入设备的规模较大，导致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22年6月末，随着辰泰租赁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36.09	790,066.41	414,403.19	201,70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1.45	12,022.55	834.64	5,86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1.05	71,436.93	43,948.84	25,4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48.59	873,525.88	459,186.67	233,05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81.82	911,949.56	439,214.75	298,82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1.84	25,936.02	17,369.76	13,3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2.04	19,567.82	10,427.81	7,0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03	54,176.47	62,601.65	34,5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64.73	1,011,629.87	529,613.96	353,8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86	-138,103.99	-70,427.29	-120,780.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资金的回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支出和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进行的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票据、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78.11	10,766.89	170.69	9,675.47
资产减值损失	155.64	-31.32	504.79	50.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29.40	6,165.84	5,150.00	1,615.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11	282.61	-	-
无形资产摊销	301.22	651.28	587.66	32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07	606.06	173.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	29.54	40.14	0.1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4	9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8.87	-1,015.21	-407.62	666.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2.01	2,343.37	2,171.14	1,61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76	-1,229.38	-592.21	7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93	-5,809.96	-60.10	-4,10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1	130.3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55.55	-73,355.42	-7,876.73	-40,47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62.04	-496,410.20	-232,507.20	-220,62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44.99	348,043.02	109,582.62	101,376.94
其他	2,231.60	26,703.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86	-138,103.99	-70,427.29	-120,780.5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原子公司辰泰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对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较大；②公司存在以分期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分期结算模式实现的收

入占比持续增加，上述结算模式下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9年及2021年，系存货规模增幅相对较低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60,916.93	69,300.00	39,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67	1,948.05	253.93	7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	37.35	119.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0.8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5.11	25,214.21	7,049.36	1,3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9.25	188,116.55	76,722.76	41,3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85	2,058.40	2,613.64	16,3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168,568.68	69,516.93	45,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23.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09.20	29,242.87	3,0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8.85	218,460.18	101,373.44	64,5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59	-30,343.63	-24,650.68	-23,172.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72.71万元、-24,650.68万元、-30,343.63万元和-10,989.59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债务人向公司偿还的借款及收回的外汇期权及结汇保证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2021年收购中租益联股权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提供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及2021年处置子公司辰泰租赁减少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99.99	27,062.50	10,000.00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	253,029.82	207,782.42	100,479.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619.13	100,272.87	136,2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99.99	531,711.45	318,055.28	246,72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	149,471.80	107,177.37	42,97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56	37,196.24	5,889.97	2,20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0.32	162,871.88	98,306.16	33,07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1.88	349,539.92	211,373.51	78,2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8.11	182,171.53	106,681.77	168,466.5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466.52 万元、106,681.77 万元、182,171.53 万元和 105,808.11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增资款。2021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系辰泰租赁业务快速拓展，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剥离辰泰租赁，借款需求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保理借款、融资租赁借款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1-6 月，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相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剥离辰泰租赁，导致相关债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的保理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和外部单位借款。

（六）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临工集团分配利润38,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380.58万元、2,613.64万元、2,058.40万元和2,928.85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合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的相关内容。

十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应收款项账龄较短，回款状况良好；存货销售顺畅，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倍、1.17倍、1.25倍和1.48倍，速动比率为0.95倍、1.03倍、1.00倍和1.19倍，整体来看，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一）合理运用长、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二）持续加强对货款回收的管理；根据公司生产特点，持续优化公司存货结构，提升存货周转能力；

（三）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拓宽自身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缓解流动性风险。

十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268.29 万元、480,377.39 万元、814,643.69 万元和 481,549.34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1.64%，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公司长期深耕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成果，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 5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30 强”等多项殊荣，行业地位不断凸显。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及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保函余额为 1,104.56 万元，开具信用证余额为 6,871.25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存在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承租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根据历史违约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客户（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公司剩余本金和逾期租金合计余额的 2% 计提预计融资租赁信用风险，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承租人）承担担保义务余额为 200,074.4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3%。

2、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 1-2 年，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维修义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预计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07	7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96.28	530.2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3.24	806.43

2、其他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在报告期内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21年10月1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补贴率为18.34%；2022年2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165.10%）。2021年11月10日和2022年3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行为及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

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案件措施的实施，初步规划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制造基地，通过生产制造转移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贸易壁垒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上述双反案件未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十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0732号）。申报会

计师认为：“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293,485.31	874,449.64	47.92%
负债总额	820,299.29	655,815.89	25.08%
所有者权益	473,186.03	218,633.75	1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819.37	218,633.75	116.26%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7.92%，主要系（1）随着日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较多；（2）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使得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5.0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采购原材料规模上升，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科目增长较多。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9,701.43	814,643.69	32.5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利润	106,967.74	53,162.93	101.21%
利润总额	106,843.02	53,361.55	100.22%
净利润	94,105.29	44,024.88	1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40.93	44,024.83	1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8.62	65,890.89	38.12%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06	-138,103.99	178,618.05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54%，主要系（1）受益于矿山设备国四标准的实施、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矿山设备需求大幅增长，带动销量相应增加；（2）受俄乌战争、欧洲能源危机、有色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境外矿山设备产品需求提升，公司抓住机遇，境外矿山设备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突破；（3）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境外高空作业设备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系股份支付费用下降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匹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大幅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16	-68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5.68	2,29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34	1,053.52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9.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1.12	62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469.21	1,610.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9	198.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6,33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20.48	-21,116.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8.16	749.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32.32	-21,866.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32.32	-21,866.06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866.0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负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132.32 万元，主要来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和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个项目的投资，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51,741.37	51,500.00
2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26,137.67	26,000.00
3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43,215.05	4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1,094.09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前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不足的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建设将帮助公司重新规划生产布局，布局新能源领域整机的生产制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于更大吨位、新能源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装备制造数字化转型，满足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1,741.37	51,500.00

2、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并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更加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的需求，提高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响应速度，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大幅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具体而言，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临工中租（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137.67	26,000.00

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将帮助公司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围绕智能化、低能耗等高端工程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围绕新能源、无人驾驶等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在目前已形成的高空作业设备和矿山设备产品系列基础上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电动化以及多功能化，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具体而言，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3,215.05	42,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 个，总投资额为 121,094.09 万元。此外，上述项目的逐步投产及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 3 个投资项目，并结合上述项目的投产安排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另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共计3个。其中，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已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函》（济环建管函[2022]G26号）；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无需环评。除前述情况外，其余全部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期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2112-370171-04-01-432231	-	2年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2204-370114-04-01-479721	章环评报告书[2022]18号	2年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2211-370171-04-01-908369	-	2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目前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企业的规模要求较高。公司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得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产品供给能力并使得规模效应进一步彰显，进而提高业务经营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近年来快速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权益资本将进一步提高，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整体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能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稳步推进实施。

在技术条件方面，公司始终以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作为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已逐渐积累了坚实的技术成果，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随着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应用场景和渗透率的延伸，行业主要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亦在不断提升，特别的，新能源化、智能化等技术特征已经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基于此，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在技术重点、难点方面实现突破。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水平可支撑募投项目的开展，而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产品技术、工厂全流程智能化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并扩充公司技术人员，为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管理能力方面，从公司管理人员素质角度，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并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公司管理策略；从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体制角度，公司建立了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生产安排、质量管控、销售跟踪到售后服务的完整的内部治理和沟通机制，各部门权责明确且相互紧密配合，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内部条件。

在发展目标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突破新能源产品技术等难关，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品牌知名度，使得核心主业竞争力和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为未来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根据国家政策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提出本次“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本项目拟在购置的地块上新建厂房，并新增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打造数字化的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工厂，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扩大生产规模需求

近几年，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矿山设备的订单量逐年上升，发展势头强劲。从行业角度，随着以露天矿山为主的各类矿场

规模不断扩大，矿山设备市场需求也在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现有矿山设备产线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90%、82%、98%和 106%，生产负荷较高，现有厂房面积、生产布局规划、生产设备现状等已不能很好地应对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项目投产后，将重新规划生产布局，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矿山设备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助力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

（2）实现装备制造数字化转型，满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需求

在面向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竞争中，依托数字技术发展更高水平、更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已然成为各国的战略共识，数字化也成为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科技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面存在的不足开始凸显，无法满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为了实现装备制造的数字化转型，本项目拟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实现各个生产环节的数据实时传输，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完善产品的生产线部署、设备配置、生产制造、物流转运等工序，打造智能化和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不利影响，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和稳定性。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装备制造数字化转型，满足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更大吨位、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需求

随着大吨位矿用自卸车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现有的产线规模不足以满足市场更大吨位产品的需求，同时，现有产线主要负责燃油版矿用自卸车的生产，使用年限较长，不能很好地切合国家绿色低碳的制造业发展需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仅会利用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改进现有燃油版矿用自卸车的生产线，购入更智能化的设备达到节能降耗的要求，还将重点推进纯电、混动等新能源矿车的生产制造，同时扩大产线规模，满足大吨位矿用自卸车的生产制造需求。综上，本项目将布局新能源领域矿山设备整机的生产制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于更大吨位、新能源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矿山机械作为工程机械重要的分支，其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产业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工程机械列为鼓励类，工程机械中的矿山机械属于该目录鼓励类范畴；公司建设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的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数字化发展的范畴；《山东省工业设计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对高端装备产业做出战略规划，提出将重点围绕高端工程机械领域开展整机、整车、系统装备的工业设计，加快工程机械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有利于矿山机械智能化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的范畴。综上，多项国家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2）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矿山设备的研发、制造，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已经具备多种型号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在 2021 年被评为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济南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拥有多项矿山设备技术发明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为项目的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保障。并且，公司现有在研课题中对于矿车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节能优化匹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和在新能源非道路车辆动力传动及控制系统建模仿真等方向的研究，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稳定的下游客户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公司聚焦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机械等，均已经成长为公司主营的高盈利模块。近年来公司在矿山开采设备板块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下游客户，主要合作商包括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腾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星瑞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工程机械销售企业。从矿山开采设备板块来看，公司的矿山机械涵盖了 MT、CMT、RT、UT 四大系列多个品种矿车等，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销售区域已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项目建成后，稳定的下游客户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可以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3、矿山设备行业市场容量

（1）产品市场容量

项目主要产品宽体矿车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矿山开采、大型基础建设、港口码头运输等。

矿山设备行业的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1、矿山设备行业”的相关内容。

（2）市场竞争情况

矿山设备市场的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4、技术特点与设备选择

（1）技术特点

本项目的技术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项目”的相关内容。

（2）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拟新增生产设备 40 台（套），自动化设备 45 台（套），工装工具设备 156 台（条），质量保证设备 210 台（套），仓储物流设备 309 台（套），公辅/环保设备 80 台（套），办公设备 101 台（套），共计 941 台（套）。此外，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209 套。新增硬件设备的具体金额详见以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生产设备	2,323.00
2	自动化设备	2,000.00
3	工装工具装备	1,055.50
4	质量保证设备	1,763.00
5	仓储物流运输设备	6,038.00
6	环保/公辅设备	4,688.17
7	办公设备	54.58
合计		17,922.25

（二）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为顺应行业发展并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公司在深入调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合理规划公司战略蓝图的基础上，提出本次“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临工中租（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并新增先进生产设备，旨在扩大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为未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客户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高空作业设备近三年产量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空作业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3%、91%和 87%，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已经难以满足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的需要。其次，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拟逐步实现整机生产中关键采购零部件的自主生产，如越野剪叉升降工作平台结构件、电传动总成和整机零部件等产品，这对公司产线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最后，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日渐成熟，订单增多，以其高性能、多系列及高性价比等优势赢得高端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各期，高空作业设备产销率分别为 81%、93%、92%和 81%，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将无法支撑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综上，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同时加强生产工人队伍建设，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以此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近年来，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技术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在品牌效应、规模效应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突出，市场资源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拢。同时，受行业制造水平提升和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实现产业链延伸已经成为企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越野剪叉升降工作平台整机的各零部件总成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进行，本项目拟将公司现有业务向上游拓展，产品类型覆盖越野剪叉升降工作平台结构件、越野剪叉升降工作平台零部件和电传动总成。一方面，公司可以提高零部件的自制化水平，向上游延伸公司覆盖的产业链条，并且更加快速、及时地响

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预期的供货规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零部件的自制化水平，有助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智能互联时代的到来，以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新技术为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充分赋能。与此同时，在快速上升的劳动力成本、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升的诉求等背景下，行业加快向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进行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制造装备升级力度。一方面通过引进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设备，如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搬运机器人以及实现物流周转零等待的连续生产线等，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改善车间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降低对简单劳动力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在生产、仓储、办公领域全方位引进智能化软件，如 5G 物联网平台（IoT）、仓储管理系统（WMS）、商业智能系统（BI）等等，进一步实现数字化和可视化生产管理、高效化物流管理、智能化数据管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响应速度，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大幅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十四、机械：33、工程机械”列为鼓励类范畴；符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构建工程机械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数字化发展”的要求；符合《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加快提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的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传统优势领域示范基地的转型升级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内容相一致。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与国内外多所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合作关系，重视产学研联合及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目前已与山东大学共同组建了“山东大学-临工研究院”，与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共建了“山东省建筑与矿山机械创新中心暨公共技术平台”。同时，公司生产的高空作业设备面向欧洲和北美发达国家出口，对国外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形成了一定的替代，在国际市场上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体验快速拓展。项目产品的技术力量雄厚，目前已经拥有高空作业平台动力系统匹配技术、精确称重技术、制动控制系统、高空作业平台装置及防起步冲击的方法等核心技术，且获得多项专利授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产品技术水平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丰富的技术积累有效确保了产品质量。综上，本项目产品应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为项目落地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高空作业设备主要应用在建筑施工安装等行业的高空作业工况场景，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货周期、快速响应能力、管理体系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并且还需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多年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设计及制造经验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叉装车等多个品种，并且其技术先进性、产品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产品销售区域目前已覆盖欧洲、北美、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全球最大的租赁公司联合租赁达成合作，是中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发展最快的厂家之一。综上，优质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根本，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市场容量

（1）产品市场容量

项目主要产品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建筑物幕墙清洗、大型设备制造检修、市政维护和园林施工、建筑幕墙清洗、商铺、物业、机场、车站等施工场景。

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的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

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2、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的相关内容。

（2）市场竞争情况

高空作业设备市场的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4、技术特点与设备选择

（1）技术特点

本项目产品越野剪叉升降工作平台应用高空作业平台动力系统匹配技术、精确称重技术、制动控制系统、高空作业平台装置及防起步冲击的方法等专利技术，且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如基于机电液协同控制的臂车整机动作平顺性优化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实现了液压系统从原理到零部件全面统一，减少零部件数量，提高生产、调试效率；如新能源电池在非道路车辆上的匹配设计，根据新能源电池和车辆在“三高”环境下的应用，匹配设计核心控制策略，确保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的高效性和可靠性，为本项目整机常规柴油机动力源向双燃料混合动力源提供了技术基础；如 X 型底盘同步扩腿及四轮转向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扩腿采用伸缩位移传感器检测技术，既可实现四条腿同步伸缩，又可单独控制前后腿伸缩，控制精度高、控制简单可靠，提高了高空作业机械的整机稳定性。同时，公司还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技术应用已较为成熟。

（2）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拟新增通用生产设备 230 台（套），公辅/环保设备 103 台（套），办公设备 43 台（套），共计 376 台（套）。租赁运输设备共 13 台。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98 套。新增硬件设备的具体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通用生产设备	3,630.90
2	公辅/环保设备	1,823.79
3	办公设备	21.86
合计		5,476.55

（三）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客户对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产品性能及系列化应用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受限、软硬件设备不足、快速响应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受到了限制，延缓了产品性能提升及迭代进程。为解决上述一系列问题，公司提出本次“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研发多款新能源高空作业设备、矿山设备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高空作业机械、矿山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剪叉系列、曲臂系列、直臂系列、矿用挖掘机、矿用卡车等类别，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随着细分市场持续增长，2021年我国宽体自卸车销量达到18,196台，同比增长59.61%，细分行业内存在同力股份、徐工机械等竞争对手，一定程度上要求公司必须继续增强市场竞争力才能维持自身的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另外，工程路况愈加复杂，下游客户对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化、可靠性高的产品将得到更多客户的青睐。因此，为了满足市场全系列不同机型产品需求，公司亟需加大多品种矿山设备产品的研发力度，完善新能源和自动化类产品结构。本项目拟加强对新能源高空作业机械、新能源矿山挖掘机、无人驾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重点课题的研究与开发，提升产品创新性和领先性，扩充公司产品线，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的特点，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导向型行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已成为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高空作业设备、矿山设备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同时，高端化、智能化、无人化、新能源化是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也是未来行业内企业研发的重要方向。因此，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加快技术创新，在技术上

不断追求领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综上，本项目将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围绕智能化、无人化、新能源化等高端工程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进而保持核心竞争力，在研究开发实践中实现公司的创新、稳健发展。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在经济发展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推动下，我国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产业在国内已经具备坚实的基础，目前，在 5G 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轮信息技术和能源革命的背景下，行业也进入关键技术升级阶段，“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是未来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同时，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机械装备行业转型发展，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都在全面推进落实，行业高端产品市场需求有待释放。因此，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新能源、无人驾驶等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在目前已形成的高空作业机械和矿山设备产品系列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细分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的同时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电动化以及多功能化，提升产品市场份额，进而能够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国家为鼓励、扶持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产业政策，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十四、机械：33、工程机械”鼓励类范畴；符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中“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构建工程机械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数字化发展”等要求；符合《山东省工业设计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农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能源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开展整机、整车、系统装备的工业设计”等要求。综上，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投入大量资源，并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的自主技术

研发建设，公司现已构建了一支长期专注于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技术创新团队，团队成员具有资深的产品研发经验，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已与山东大学共同组建了“山东大学-临工研究院”，与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共建了“山东省建筑与矿山机械创新中心暨公共技术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研发团队的人才资源共享，大幅提高了研发实力并获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综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人才基础。

（3）科学的研发控制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科学的研发控制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重要前提，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拥有完善的新产品研发控制流程，通过“启动、样机、小批、批量验证、量产”五大决策点及“先期研究→详细设计→样机试制→小批生产→批量验证和生产”五大阶段，实现新产品开发全过程的指导和控制，其中样机试制阶段需经过严格的样机装配、性能测试、试验验证和审核整改等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综上，科学的研发控制体系是公司实现新技术与新产品创新研发的质量保证。

3、矿山设备及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市场容量

本项目涉及行业包含矿山设备行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1、矿山设备行业”）及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2、高空作业设备行业”）。

4、研发方向与设备选择

（1）研发方向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投入情况”及“（三）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的相关内容。

（2）设备购置清单

为满足本项目的研发需要，本项目共新增硬件设备共 486 台（套），其中研发设备

206 台（套），测试设备 81 台（套），办公设备 189 台（套），环保/公辅设备 9 台（套）。此外，本项目拟新增软件系统 884 套。新增硬件设备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研发设备	380.80
2	测试设备	3,709.48
3	办公设备	96.15
4	环保/公辅设备	47.00
合计		4,233.43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业务发展总体战略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研发和生产出更为安全、可靠和节能的工程机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套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未来将坚持整机业务、支持业务增值和新业务增值三大模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其中，整机业务包含矿山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和特种机械；支持业务增值包括关键零部件、后市场服务和配件业务等；新业务增值包括数字化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公司持续坚持人才、国际化、科技驱动战略，积极投身“十四五”规划建设工业强国的实践，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科技驱动战略，推动产品高级化，积极搭建人才梯队，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行业领先、享誉全球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服务商。

2、业务发展的具体目标

（1）整机和解决方案

①坚持研发驱动，不断革新产品性能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推动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全面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基于前述规划的指导方针，公司坚持可研驱动业务发展的总体逻辑，一方面，将推动企

业向数字化管理转型升级，全力推动产线工业 4.0 技术应用，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生产自动化、沟通在线化、信息共享化；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快在智能化、无人驾驶、新能源动力等方面实现质的突破等，并以此为核心抓手打造公司产品专有的、领先的关键技术。

②补足产品矩阵，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预计未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在矿山设备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序列，迎合市场对于矿车大型化的要求，加快宽体矿车“刚性化”发展进程并攻克铰接卡车的专项技术，补齐业务短板，力争形成全产品矩阵；在高空作业设备领域，公司将投入桅柱式产品产线的建设，进一步丰富现有剪叉式、臂式产品矩阵，并提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将基于现有硬件产品补充软性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销售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要求。

③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

预计未来，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通过销售管线拓展和优化销售人员和经销商激励机制等方式实现业务销售规模扩张，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支持业务增值

预计未来，公司将基于该优势进一步拓展配件销售业务，使公司的零配件可应用于更为广泛的场景。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运维和服务深度、广度方面的优势，将全方位支持能力打造成为公司的主要亮点之一。

（3）新业务

预计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实现生产线的改革升级，进一步深化数字化技术在生产安排、生产管理和产品质检等全流程的应用，将整机装配工厂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工厂。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推进渠道建设

依托于在工程机械领域的长期积累与深耕，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逐渐确立了在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的龙头地位，并实现了产品在全国乃至世界

各主要国家内畅销。

2、不断加强技术研发

在产品技术方面，基于长期的技术实践基础，在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领域，公司已基本可生产全系列产品，并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目前亦在矿山设备无人驾驶领域积极布局。其中，公司的新能源矿山设备整体技术水平和锂电池动力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生产的无人驾驶矿车已实现小批生产和销售。

在生产环节，公司的整装生产线已逐步实现了部分重复性工作由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且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

3、着力完善全产业链服务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关键零部件能较好地支撑公司的后市场销售和服务。凭借公司的规模优势，车辆所使用的大宗物资和易损易耗配件供应及时且竞争力强。因此，公司在销售整机的同时亦向客户销售零配件产品。基于具有优势的加工和喷涂技术，公司所配套销售的零配件的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拓展规划：加快全球化渠道铺设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在巩固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在销售渠道方面实现扩张，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在海外销售的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领域的明星企业。

为了实现全球布局战略，公司目前已在中国和海外主要国家与具有当地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取得联络，并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建立了运维服务中心，以敏捷反应、高效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未来几年，公司一方面转变发展思路，以通过海外建厂、跨境并购的方式提高海外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将积极推进线上营销渠道的建设，通过官网、社媒等新渠道吸引全球客户的关注，实现企业境内与境外联动、线上与线下联动的全方位立体营销网络建设目标。实现“全球化视野、全球化布局、全球化运营”一体的全球化战略目标。

2、技术研发规划：突破在新能源和无人驾驶领域的技术难关

近年来，在全球局势相对复杂的情况下，能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与此同时，“十

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要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在此背景下，运输设备电动化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基于现有基础，加大在锂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研发方面的投入，争取在新能源、零排放方面引领市场趋势。

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深入和革新相关技术，将在低碳强度燃料、新能源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应用，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工程机械的领先者，并实现无人驾驶矿车的量产销量。

3、产品拓展规划：提高主要产品产能，补足产品矩阵

基于前述技术发展要点，矿山设备方面，公司未来几年将主要加强新能源技术、无人驾驶技术领域的研发与投入，并实现相应产品的量产销量；在高空作业设备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剪叉式设备、臂式设备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发桅柱式设备产品，进一步补足产品矩阵。

4、人才规划：引入全球化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为了满足在营销、研发和产品技术方面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企业人才建设工作，积极推动人才队伍年轻化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公司将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优化薪酬待遇，并与时俱进制定与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推进组织系统变革，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融资规划：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融资能力和财务内控水平，并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待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扩大融资通路，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二级市场融资手段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充足营运资金，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助力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概述及报告期内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究等工作。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逐步完善，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附件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571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行为，具体如下：

（1）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转回金额分别为 35,732.66 万元、27,6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均已全部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的情形。

（2）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汇给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的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以及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客户均已清偿转贷涉及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2、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归还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1	拆出	辰泰租赁	中和租赁	2019年10月、11月	647.00 万元	-	2019年11月	-
2	拆入	Lew Hudson Family LP	北美重机	2019年12月	50.00 万美元	6.50%	2020年12月	-

序号	类型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归还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3	拆入	Lew Hudson Family LP	北美重机	2019年12月	100.00 万美元	6.50%	2020年12月	-
4	拆出	辰泰租赁	中和租赁	2020年2月至12月持续	11,698.00 万元	-	2020年6月至12月持续	-
5	拆出	辰泰租赁	中和租赁	2021年1月至4月持续	3,188.00 万元	-	2021年1月至4月持续	-
6	拆出	临工重机	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6,000.00 万元	-	2022年5月	-
7	拆入	山东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工中租	2021年12月	2,000.00 万元	-	2022年1月	-
8	拆入	申诺科技	临工国际	2021年4月	1,500.00 万美元	5.00%	2022年4月归还1,000万美元	500 万美元

注：公司对申诺科技剩余 500 万美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归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不能收回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具体形式为公司关联方山东丰合及中租益联将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背书转让，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扣除利息的金额向对方转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协助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金额分别为 11.82 万元和 234.39 万元。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仅 2019 年发生一次，贴现金额为 484.00 万元，票据贴现资金的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4、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资金管理体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的财务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临工重机	(济高) 应急罚 [2021]1001号	1、油漆库和喷涂间可燃气体报警仪位置不符合要求；2、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0万元罚款	2021.01.28
2	黄岛海关	临工重机	黄关缉违字 [2020]0143号	因申报不实行为导致漏缴税款 77,817.46元	罚款4.30万元	2020.10.15
3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临工重机	青机关简告字 [2022]0009号	进口商品归类编码错误导致漏缴税款29,375.24元	罚款2.35万元	2022.03.18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临工重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黄岛海关实施处罚的依据为《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四）项。根据海《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四）项，“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法规，《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并未明确规定处罚的具体标准。根据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岛海关认定临工重机漏缴税款共计 77,817.46 元，处罚金额为 4.30 万元，据此测算处罚金额为漏缴税款的 55.26%，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顶格处罚情形。此外，该项处罚不存在处罚金额特别巨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据此，该处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3 项处罚，青岛胶东机场海关的处罚依据同为《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四）项。根据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胶东机场海关认定临工重机漏缴税款共计 29,375.24 元，处罚金额为 2.35 万元，据此测算处罚金额为漏缴税款的 80.00%，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顶格处罚情形。此外，该项处罚不存在处罚金额特别巨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据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 3 项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详情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及“（四）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公司由临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临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并由公司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和运输作业、建筑施工作业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类型工况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

截至首次申报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临工机械（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27	临工集团持股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	2016.08.15	临工集团持股100%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销售
2-1	临工重托	2010.11.26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持股100%	装载机、挖掘机和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2	临沂和盛投资	2020.11.26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持股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2-1	河北鑫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6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100%	销售挖掘机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2-2	湖北楚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2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100%	销售装载机、道路机械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2-3	湖南临沃	2020.12.25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 90%	销售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等建筑工程机械
2-2-4	青海临沃	2021.01.08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 90%	销售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等建筑工程机械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
2-2-5	江西临沃	2021.02.09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 90%	销售挖掘机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2-6	安徽临沃	2017.09.14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 51%	销售挖掘机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2-6-1	山西鑫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03.15	安徽临沃持股 100%	销售挖掘机及其配件；提供设备修理、服务
2-2-7	安徽临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0	临沂和盛投资持股 51%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3	临沂临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0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持股 80%	建设工程施工
3	辰泰租赁	2015.12.04	临工集团持股 75%，彩益贸易持股 25%	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经营性租赁
4	临工智科	1997.03.06	临工集团持股 73.5714%	从事工业自动化核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涵盖智能物流、智能仓储、智能产线装备，工业信息化系统及精益咨询
5	山东梅多克	2013.07.01	临工集团持股 70%	批发兼零售葡萄酒
5-1	科萨德农业	2003.01.24	山东梅多克持股 99.51%	葡萄种植
6	临沂临工职业培训学校	2019.02.02	临工集团持股 100%	培训业务
7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08	临工集团实际持股 51%，由其员工代为持有	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
7-1	福州鸿易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30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
7-2	杭州宏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09.23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
8	彩益贸易	2013.08.07	临工集团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9	临远壹号	2022.04.27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持股平台
10	临远贰号	2022.04.27		
11	临远叁号	2022.04.2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2	临远肆号	2022.04.27	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要涉及生产制造的企业是临工智科和临工重托两家公司。其中，临工智科致力于提供工业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系列、桁架系统。临工重托主要生产装载机及挖掘机结构件、小型装载机。临工智科和临工重托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者有利益冲突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与公司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的企业为辰泰租赁。辰泰租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剥离的子公司，报告期辰泰租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辰泰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64,431.86	640,974.11
净资产	50,590.53	32,907.10
营业收入	18,858.30	34,692.36
净利润	3,183.43	7,194.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与公司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临工集团。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前海投资，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威海产投因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84%股份；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均由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5.16%的股份。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临工集团，临工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临工集团任职职务
1	王志中	董事长
2	高树建	董事兼总经理
3	孟凡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4	周维升	监事会主席
5	王磊	监事
6	于鹏	监事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主体

截至首次申报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益联一号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益联二号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益联三号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益联四号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山东临工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高树建担任其董事
6	三电（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持股38.16%，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秀鹤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威科特瑞（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三电（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81%的企业，系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主体
8	临工矿山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支开印担任其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持有临工矿山35%的股权
9	蒙阴县孟存农资经营部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的近亲属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0	银通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哈尔滨伟力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清大科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西安优迈	公司董事、总经理支开印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西安优迈35%的股权
1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万厚福控制的企业
18	陕西大威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万厚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黑龙江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万厚福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转折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持有35.6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转折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北谷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直接持股19.4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转折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37%的企业
23	寰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济南沪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北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北谷电子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砾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北谷电子持股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北斗联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转折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睿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北谷电子持股100%的企业
29	北谷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北谷电子持股70%的企业
30	北谷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通过北谷电子持股70%的企业
31	高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中的近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2	威海展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燕华的近亲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山东坤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静的近亲属持股70%的企业
34	汶上县天仓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静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汶上县登丰粮食配送服务有限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静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	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电（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伟力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科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8、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延涛	曾任公司监事
2	尹世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临工集团曾经的董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3	王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临工集团曾经的监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注：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陕西瀛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万厚福曾持股50%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2	陕西盛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万厚福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20日注销
3	陕西丝路工程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万厚福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18日注销
4	威科特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于孟生曾持股27.1333%，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支开印曾持股6.6667%且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超、李连刚及财务负责人孙静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2年9月注销
5	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23日辞任；发行人曾持有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2021年10月将股权全部转出
6	济南进出口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下属企业，已于2021年6月9日注销
7	四川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和盛投资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7月转让给山东临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临沂蒙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集团曾持股100%的企业，于2020年9月退出
9	山东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谷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0	济南渐进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
11	华阳机械设备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国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2	山东盛铸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国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已于2021年11月退股并辞任
13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厚福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14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厚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辞任
15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曾通过威科特瑞（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6%股权，已于2022年11月将股权全部转出
16	临沂新生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17	山东华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二）全部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743.36	80,353.30	77,842.42	66,379.22
		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	34,443.99	-	-	-
		小计	38,187.35	80,353.30	77,842.42	66,379.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3%	9.86%	16.20%	18.74%
		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含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	0.78%	9.86%	16.20%	18.74%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材料或服务	14,212.83	27,785.16	10,810.61	9,413.79
		融资租赁设备采	-	63,524.31	25,760.21	19,834.4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					
	小计	14,212.83	91,309.47	36,570.83	29,248.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3.61%	13.86%	9.76%	10.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不含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3.61%	4.22%	2.89%	3.43%	
	关联方租赁	703.26	217.16	463.80	342.3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8.20	650.77	497.62	465.32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				
	关联方股权收购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				
	委托贷款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委托贷款”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				
	商标授权使用及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				
	其他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及“（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				

注1：公司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系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通过辰泰租赁向公司购买商品，上述模式下辰泰租赁为产品的名义买受人和出租人，客户为设备及配件的实际购买方、使用方和承租方；

注2：融资租赁设备采购系辰泰租赁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不含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66,379.22万元、77,842.42万元、80,353.30万元和3,743.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4%、16.20%、9.86%和0.78%；关联采购（不含融资租赁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9,413.79万元、10,810.61万元、27,785.16万元和14,212.8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3.43%、2.89%、4.22% 和 3.6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重大关联交易

综合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单个关联方与公司单年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临工	销售商品	134.06	71,989.90	71,145.67	63,162.38
辰泰租赁	融资租赁模式下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	34,443.99	-	-	-

①向山东临工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临工出售商品的内容主要为矿山设备整机及配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矿山设备产品占同类型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28.62%、26.55% 和 16.97%。

山东临工主要从事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设备和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其部分客户同时存在矿山设备的采购需求，出于操作便捷的考虑该等客户通常选择直接向山东临工采购矿山设备。由于山东临工不具备矿山设备的自制能力，故选择向公司采购进行对外销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制造、组装、供应带有山东临工品牌名称的矿山设备，最终由山东临工进一步对外销售。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市场需求相应提升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商品的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12月公司与山东临工终止了矿山设备供应业务，终止日起山东临工不再向临工重机发起新订单。2022年1-6月，公司向山东临工的销售主要为业务终止前尚未履行完毕的矿山设备配件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型号	山东临工	非关联方客户
2022年1-6月	MT86系列	-	59.87
2021年度	MT86系列	55.76	57.44
2020年度	MT86系列	56.05	58.82
2019年度	MT86系列	55.61	59.60

注：销售价格为不含税平均价格。

MT86H矿车是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的主要宽体矿车型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MT86H型号宽体矿车实现的收入占向山东临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5%、93.12%、92.33%及0.00%。公司向山东临工的销售价格存在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形，主要系：（1）山东临工采购规模较大，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公司向山东临工销售的产品主要执行不含质保义务的销售价格，上述定价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公司向山东临工供应宽体矿车产品的价格虽然略低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但是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

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通过辰泰租赁向公司购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上述模式下辰泰租赁为产品的名义买受人和出租人，客户为设备及配件的实际购买方、使用方和承租方，交易价格系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2022年1-6月，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产品销售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2）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临工	采购材料	1,825.08	4,042.48	2,208.43	1,577.06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29,376.41	11,735.43	10,188.60
北谷电子	采购材料、服务	6,757.96	13,117.23	7,902.76	5,699.07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13,206.08	8,881.59	7,496.74
亿恩新动力	采购材料	4,729.99	8,848.89	-	-

①向北谷电子采购材料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谷电子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平台控制器、电气控制单元以及下控箱总成，主要用于高空作业设备的动力电子控制，可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检测、定位等智能化控制功能，采购价格系通过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上述关联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向北谷电子采购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5,699.07万元、7,902.76万元、13,117.23万元和6,757.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8%、2.11%、1.99%和1.72%；公司向北谷电子采购材料占同类型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74%、99.70%和98.56%。

②向亿恩新动力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恩新动力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锂电池组、动力电池系统和换电系统，主要用于电动及混合动力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采购价格系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公司和亿恩新动力之间的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亿恩新动力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8,848.89万元和4,729.9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4%和1.20%；占同类型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7.20%和51.96%。

③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山东临工、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采购，系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机械设备，交易价格系设备销售方与客户（承租人）协商确定。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向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设备采购金额占同类型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临工	采购金额	-	29,376.41	11,735.43	10,188.60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	9.82%	4.06%	5.22%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13,206.08	8,881.59	7,496.74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	4.22%	3.07%	3.84%
向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合计	采购金额	-	63,524.31	25,760.21	19,834.46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	21.24%	8.91%	10.17%

随着公司完成对辰泰租赁的剥离，2022年1-6月融资租赁设备采购业务不再持续发生。

（3）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与辰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辰泰租赁为公司客户（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1年公司与辰泰租赁签署《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书》，如承租人未按期向辰泰租赁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2022年1-6月，辰泰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担保中辰泰租赁为受益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2022年1-6月，公司实际垫付租金的金额为235.6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辰泰租赁合作协议下为客户（承租人）承担担保义务的余额为115,654.33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其他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利率
2022年1-6月						
临工集团	13,000.00	-	13,000.00	-	-	-
2021年度						
威科特瑞股份	20,599.24	936.69	21,535.93	-	-	4.785%

关联方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其他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利率
临工集团	24,500.00	7,000.00	18,500.00	-	13,000.00	-
2020 年度						
威科特瑞股份	-	20,599.24	-	-	20,599.24	4.785%
临工集团	10,000.00	16,800.00	2,300.00	-	24,500.00	-
2019 年度						
临工集团	-	10,000.00	-	-	10,000.00	-

注 1：公司 2020 年向临工集团拆出 13,000 万元系通过山东华星向临工集团提供借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临工集团支付股利 34,563.78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8,500.00 万元冲抵临工集团向公司借款，1,063.78 万元冲抵山东梅多克 70% 股权转让款。

②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其他减少	期末应付余额	利率
2021 年度						
临工集团	552.40	15,000.00	15,552.40	-	-	4.35%、无息
2020 年度						
临工集团	1,435.24	16.97	102.23	797.58	552.40	4.35%
2019 年度						
临工集团	1,705.23	30.02	300.00	-	1,435.24	4.35%

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临工集团的拆入金额均为计提的利息。其他减少系 2020 年临工集团将其对公司的借款利息 797.58 万元进行免除，上述借款系报告期前形成，公司将免除的利息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注 2：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行为主要系由于关联方临时性资金需求所形成，该等行为已于股改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未收回的本金或利息，公司未来亦不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临工重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辰泰租赁	89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7年6月30日至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	是
临工重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辰泰租赁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3月30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05.71	否
临工重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辰泰租赁	8,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4月26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610.23	否
临工重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辰泰租赁	1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2年5月18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临工重机	中铁建金租	辰泰租赁	5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8年10月31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	11,641.43	否
临工重机	中铁建金租	辰泰租赁	5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1月14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36,512.34	否
临工重机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33,77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12月20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089.78	否
临工重机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9,31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4月15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964.33	否
临工重机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1,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	2020年4月15日至最后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质押	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临工重机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6月30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45.75	否
临工重机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6月30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计						70,869.57	-

注：上述公司为辰泰租赁提供的担保系辰泰租赁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与上述债权人、临工集团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相关债务担保责任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原担保责任自确认函经各方签署之日起已经解除。自公司担保合同解除之日起，原由公司担保合同约定的临工重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由临工集团承担，临工重机对辰泰租赁授信协议相关的债务不再承担临工重机担保合同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辰泰租赁提供的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A、临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临工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18/5/29至2019/5/28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	2018/5/30至	-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洛口支行				抵押	2019/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18/11/8至2019/11/7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19/3/14至2020/3/13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19/4/3至2020/4/2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19/11/6至2020/10/20	-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12/26至2020/6/19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7至2020/9/5	-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工业厂房抵押	2020/7/1至2025/6/23	-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4至2022/2/3	-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30至2022/3/29	-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1至2025/2/20	-	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5至2023/3/24	-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5至2023/3/25	5,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5至2023/4/25	6,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7至2023/4/26	4,000.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20至2023/5/19	5,000.00	否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30至2023/5/29	2,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31至2023/5/29	1,000.00	否
合计						23,000.00	-

B、山东临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山东临工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3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22,807.15	回购担保	2019年1月1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7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23日至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1,7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9日至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6月3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1,958.73	回购担保	2021年9月10日至协议项下全部贷款结清之日起6个月	-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8月18日至贷款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	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8,304.00	回购担保	2021年1月4	-	否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日至至协议项下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保证	2019年7月16日至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最后到期之日起6个月	-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保证	2020年4月28日至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最后到期之日起6个月	-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保证	2021年12月31日至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最后到期之日起6个月	-	否
中铁建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0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8年10月1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	否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7,61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12月2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信达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5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976.5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7月2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3,173.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1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23.4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1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40.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5月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992.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5月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922.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5月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957.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3月3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74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3月3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4,79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4月3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0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4月3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5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3,59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5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11月29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12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江苏金租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1,9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12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70,000.00	回购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6月11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否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起6个月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0,000.00	回购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6月25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0,000.00	回购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12月19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0,000.00	回购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9年12月19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70,000.00	回购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6月28日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	否
三井住友	辰泰租赁	山东临工	5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6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5年	-	否
合计						-	-

注：报告期末辰泰租赁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借款余额中不包括关联方为辰泰租赁提供的担保。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临工集团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辰泰租赁75%的股权。同月，公司与临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辰泰租赁2021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司以24,225.00万元的价格向临工集团转让辰泰租赁7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处置收益为575.00万元，占2021年度净利润比例为1.31%。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向临工集团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彩益贸易100.00%股权，实现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辰泰租赁25%的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5、其他”的相关内容。

（4）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临工存在为公司原子公司辰泰租赁通过银行通道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系山东临工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为辰泰租赁提供资金支持。2020 年度，辰泰租赁收到山东临工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 8,653.92 万元，当年归还本金及利息 8,731.26 万元；2021 年度，辰泰租赁收到山东临工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 21,207.17 万元，当年归还本金及利息 21,652.64 万元。

（5）其他

①受让辰泰租赁享有的对山东丰合的债权

2020 年度，公司受让辰泰租赁享有的对山东丰合的债权 9,738.14 万元。

②转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中租益联转贷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17,600.00 万元及 10,000.00 万元；2019 年度，通过山东丰合转贷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通过原子公司辰泰租赁转贷金额为 18,232.6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作为资金周转方协助临工矿山转贷 1,000.00 万元。

③通过关联方归还供应链融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山东临工归还供应链融资款 5,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

（四）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融资租赁收入	2,992.76	1,083.32	2,392.16	1,073.69
安徽临沃	销售商品	308.95	1,102.81	1,158.27	-
中租益联	销售商品	-	533.94	764.15	1,115.55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23	1,566.61	49.70	180.03
临工矿山	销售商品	178.59	262.55	1,253.83	58.15
盛铸智能	销售商品	-	1,674.56	-	-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	销售商品	7.45	986.62	515.65	78.38
山东丰合	销售商品	-	-	371.09	622.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临沃	销售商品	2.68	650.78	3.96	2.72
青海临沃	销售商品	37.42	374.31	-	-
临工智科	销售商品	-	-	125.60	-
陕西瀛盛	融资租赁收入	-	13.32	33.38	46.74
江西临沃	销售商品	-	86.68	-	-
北谷电子	销售商品	1.21	7.60	13.10	19.75
临工重托	销售商品	-	-	12.23	19.06
湖南临沃	销售商品	-	20.30	-	-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3	-

公司一般关联销售包括向临工矿山销售矿山设备及材料；向四川临沃、青海临沃、安徽临沃、盛铸智能、临工成套设备租赁及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矿山设备；向北谷电子销售配件及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向中租益联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等；向湖南临沃、江西临沃、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陕西瀛盛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向山东丰合销售配件及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向临工重托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及葡萄酒；向临工智科及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配件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或服务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徽临沃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6,361.92	4,024.53	1,826.36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5,913.34	1,026.11	245.66
江西临沃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3,044.90	-	-
四川临沃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2,391.93	-	-
中租益联	采购材料、服务	-	1,649.39	545.43	9.01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	92.55	77.10
湖南临沃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2,198.98	-	-
山东丰合	采购商品	-	-	141.44	2,005.64
青海临沃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	-	1,030.7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辰泰租赁	采购服务	832.98	-	-	-
山东梅多克	采购商品	65.82	124.54	-	-
临工矿山	采购材料、服务	-	-	9.35	81.50
临工智科	采购材料	1.00	2.63	3.20	34.15
上海睿太	采购服务	-	-	-	7.36

注：融资租赁设备采购系辰泰租赁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临工矿山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向辰泰租赁采购融资租赁管理服务；原子公司辰泰租赁向安徽临沃、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西临沃、四川临沃、中租益联、湖南临沃、青海临沃进行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向临工智科采购零部件；向山东梅多克采购葡萄酒；向中租益联采购维修和推广服务；向上海睿太采购试验服务等。公司向山东丰合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高空作业平台，系山东丰合以其自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抵扣所欠公司及辰泰租赁的债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其他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利率
2022年1-6月						
临工矿山	1,306.60	41.34	1,347.94	-	-	6.09%
2021年度						
临工矿山	1,300.00	79.17	72.57	-	1,306.60	6.09%
山东丰合	2,814.42	110.56	2,924.97	-	-	5.655%
中租益联	2,015.90	4,344.36	800.00	5,560.26	-	5.655%、无息
王秀鹤	16.80	65.00	81.80	-	-	-
2020年度						
临工矿山	1,400.00	71.02	171.02	-	1,300.00	6.09%
山东丰合	2,959.25	161.47	306.31	-	2,814.42	5.655%
中租益联	498.93	2,316.97	800.00	-	2,015.90	5.655%、无息
王秀鹤	-	16.80	-	-	16.80	-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其他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利率
临工矿山	350.00	1,074.09	24.09		1,400.00	6.09%
山东丰合	2,774.25	200.00	15.00		2,959.25	5.655%
临工智科	-	240.00	240.00		-	-
中租益联	-	498.93	-		498.93	-

注：“其他减少”系2021年公司完成对中租益联70%股权的收购，年末中租益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付余额	利率
2022年1-6月					
辰泰租赁	1,503.25	25.78	1,529.03	-	5.655%
2021年度					
辰泰租赁	-	1,503.25	-	1,503.25	5.655%
2019年度					
中租益联	-	508.00	508.00	-	-

注：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一般性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临工重机向临工矿山提供担保							
临工重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临工矿山	1,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至 2022/6/20	-	是
临工重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临工矿山	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5 至 2022/6/21	-	是
合计						-	-
临工重机向临工国际提供担保							
临工重机	申诺科技	临工国际	1,50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1/4/23 至 2023/4/22	500.00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合计						500.00	-
于孟生为临工重机提供担保							
于孟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临工重机	3,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票据质押	2019/1/18 至 2019/10/18	-	是
合计						-	-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8.20	650.77	497.62	465.32	
关联方租赁	临工矿山	197.37	217.16	463.80	342.38
	辰泰租赁	505.89	-	-	-
关联方股权转让	出售山东梅多克 70.00% 股权	2021 年 1 月，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梅多克 70.00% 的股权以 1,06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临工集团，定价依据为转让股权对应的 2020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山东梅多克的子公司科萨德农业相应随同转出。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1 年 12 月由公司以向临工集团支付股利的方式冲抵。			
	出售彩益贸易 100% 股权	2022 年 3 月，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临工集团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彩益贸易 100% 股权，实现间接转让所持辰泰租赁 25% 股权，转让对价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MAXI GAIN TRADING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87 号）中彩益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22 年 3 月，临工国际与临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临工国际以 1,607.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临工集团转让彩益贸易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2 年 3 月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工集团直接持有彩益贸易 100% 的股权，并通过彩益贸易间接持有辰泰租赁 25% 的股权。			
关联方股权收购	收购中租益联 70% 股权	2021 年 12 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威科特瑞股份、于孟生、支开印、王国超、李连刚、孙静、王仁宾、房立友、郭鹏飞、于晨伟收购中租益联 70% 股份。转让对价 2,731.15 万元，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租益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52 号）中中租益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完毕。收购完成后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持有中租益联100%股权。			
收购彩益贸易100%股权	2020年11月，张善睿和邓波分别以7港元和3港元向临工国际转让彩益贸易7股及3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份面值为转让价格，转让后临工国际直接持有彩益贸易100%的股权。			
商标授权使用及转让	<p>报告期内，公司授权临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公司持有的四项名称为“LGCE”的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3549899、13544117、13544046、13544024），因公司于2021年12月增资前为临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该等商标在注册申请前由临工集团在先使用，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公司未就上述商标授权使用与临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书面授权协议，亦未就此收取授权使用费。根据公司与临工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商标注册费加核准注册至转让期间年化7%（单利）利息定价，公司以9,520.00元对价将上述四项商标转让至临工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商标已完成转让。</p> <p>2019年至2021年，公司授权临工智科使用其持有的一项名称为“LGMG”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29888877），因公司于2021年12月增资前为临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临工智科为临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商标授权使用与临工智科签署书面授权协议，亦未就此收取授权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工智科已停止使用上述商标。</p>			
临工集团向原子公司辰泰租赁提供委托贷款	临工集团向辰泰租赁提供的委托贷款发生在2019年之前，系辰泰租赁早期业务规模较小，为支持其正常经营，临工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辰泰租赁提供资金支持。2019年度，辰泰租赁归还临工集团委托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借款利息433.44万元，2019年末余额9,000.00万元；2020年度，辰泰租赁归还临工集团本金及利息9,353.48万元。			
无真实商业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票据交易的情况。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支付山东丰合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11.82万元及60.08万元；2020年度，公司支付中租益联票据贴现金额174.31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后薪酬。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临工	220.65	8,096.70	24,389.73	10,471.02
	辰泰租赁	5,309.09	5,630.69	-	-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01.52	299.44	818.07	434.71
	山东丰合	-	-	1,309.77	1,697.76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临工矿山	782.47	645.46	706.56	453.27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	304.18	296.89	413.46	21.24
	安徽临沃	324.04	309.56	364.77	-
	中租益联	-	-	-	684.00
	四川临沃	-	605.40	-	-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77	91.46	-	-
	青海临沃	7.53	1.25	-	-
	临工集团	-	-	2.30	2.30
	临工智科	-	-	-	-
其他应收款	临工集团	-	-	11,500.00	10,000.00
	威科特瑞股份	-	-	20,599.24	-
	辰泰租赁	5,966.55	4,097.31	-	-
	山东丰合	-	-	2,814.42	2,959.25
	临工矿山	-	1,306.60	1,300.00	1,400.00
	中租益联	-	-	2,015.00	498.93
长期应收款	北谷电子	-	-	7.00	7.00
	山东丰合	-	-	-	12,273.72
	中租益联	-	-	3,753.43	5,216.00
	临工成套设备租赁	1,068.05	1,068.05	-	-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953.68	833.35
	陕西瀛盛	-	-	334.00	642.24
四川临沃	-	-	127.18	-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辰泰租赁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通过辰泰租赁形成的对客户（承租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92.33 万元、18,129.31 万元；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山东华星向临工集团提供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3,000.00 万元未纳入统计。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临工	1,035.00	7,094.37	33,875.13	11,108.77
	北谷电子	4,634.10	3,855.27	1,910.46	1,934.20
	亿恩新动力	1,541.42	1,117.85	82.86	-
	临工矿山	34.80	472.20	-	-
	临工智科	3.25	16.25	0.97	0.97
	山东梅多克	-	18.04	-	-
	山东丰合	-	-	-	4.51
应付股利	临工集团	-	3,436.22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临工	-	-	6,243.78	502.87
	临工集团	-	-	552.40	1,435.24
	辰泰租赁	270.85	1,503.25	-	-
	中租益联	-	-	408.75	343.93
	山东丰合	-	-	333.40	336.86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245.47	352.58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300.31	24.49
	安徽临沃	-	-	181.38	31.42
	陕西瀛盛	-	-	40.80	40.80
	四川临沃	5.00	5.00	33.99	0.02
	临工矿山	-	14.00	-	-
青海临沃	5.00	5.00	-	-	
合同负债	山东临工	-	-	539.82	-
	四川临沃	59.62	-	-	-
	北谷电子	3.20	-	0.13	-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2.00	-
	临工智科	-	-	1.01	-
	杭州鸿利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0.45	-
长期应付款	辰泰租赁	68.57	286.64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辰泰租赁	565.35	995.76	-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七）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

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临工集团分配利润38,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临工重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发动机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30 (补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5/27)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25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5/20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4/9	已履行
2	临工重机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车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19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车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8/28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车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5/18	已履行
3	临工重机	蒙阴县鹏程万里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货厢/高机底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货厢/高机底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8/1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货厢/高机底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已履行
4	临工重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轮胎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轮胎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5	已履行
5	临工重机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车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6/8	正在履行
6	临工重机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油缸/马达/液压阀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8/19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7	临工重机	山东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油缸/胶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6/22	正在履行
8	临工重机	扬州沃盛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驾驶室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7/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驾驶室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4/1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驾驶室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已履行
9	临工重机	广饶县鸿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轮胎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10	临工重机	山东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货厢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0/8	正在履行
11	临工重机	北谷电子	采购框架合同	控制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3/9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控制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3/31	已履行
12	临工重机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制动器/马达/轮毂/手动释放泵/液压阀/控制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5/25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制动器/马达/轮毂/手动释放泵/液压阀/控制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5/7	已履行
13	临工重机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14	临工重机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车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4/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车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4/1	已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车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已履行
15	临工重机	山东华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液压油箱/高机结构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4/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液压油箱/高机结构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已履行
16	临工重机	广州雅泛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池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6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电池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已履行
17	临工重机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液压阀	意向金额为人民币 5,069.25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1/1	正在履行
18	临工重机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耐磨钢板	7,204.66 万元	2021/12/2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9	临工重机	利星行机械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动力传送系统	2,610.00 万美 元	2021/10/13	正在履行

注：部分年度的采购框架合同存在适用自动续约条款而未续签合同文本的情况。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临工重机	浙江大黄蜂 建筑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剪叉式、臂架式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及其 补充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6/1（补 充合同签订 时间为 2021/10/27）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8/10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19/3/1	已履行
2	临工重机	上海宏信设 备工程有限 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2/2/22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2/3/10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5/2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5/13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3/2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6/5	已履行
3	临工重机	通冠机械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现更名 为：通冠机械 股份有限公 司）	销售框架 合同	剪叉、越野、曲 臂、直臂平台	意向金额为 人民币 60,642 万元,实际台量 及机型以相关 融资（买卖） 合同为 准	2022/3/5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1/1	已履行
4	临工重机	众能联合数 字技术有限	销售框架 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8/26	已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3/1（补充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7/22和2019/9/20）	已履行
5	临工重机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升降工作平台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4/2	已履行
6	临工重机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8/20	已履行
7	临工重机	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4/1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4/29（补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7/20）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高空作业车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4/1	已履行
8	临工重机	内蒙古昌宏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项目、金额在每次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已履行
9	临工重机	乌海市中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项目、金额在每次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已履行
10	临工重机	新疆天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项目、金额在每次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已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1	临工重机	山西亿泽圆 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 项目、金额在每 次的《非公路自 卸车产品买卖 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12	临工重机	霍林郭勒市 祥达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 项目、金额在每 次的《产品买卖 合同》中注明	2021/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19/1/1	已履行
13	临工重机	鄂尔多斯市 腾鹏工程机 械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 项目、金额在每 次的《非公路自 卸车产品买卖 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19/1/1	已履行
14	临工重机	新疆星瑞通 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标的物的名称、 项目、金额在每 次的《非公路自 卸车产品买卖 合同》中注明	2022/1/1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1/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1/1	已履行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19/1/1	已履行
15	临工重机	吉林邦克工 程机械有限 公司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20/1/1	已履行
16	临工重机	Zebu Thiri Gems Company Limited	销售框架 合同	矿山机械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 准	2019/1/1	已履行
17	临工重机	Zebu Thiri Gems Company Limited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5,312.49 万元	2021/4/20	正在履行
18	临工重机	内蒙古金泰 正和商贸有 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6,380.00 万元	2021/10/2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9	临工重机	新疆星瑞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6,300.00 万元	2021/7/30	正在履行
20	临工重机	新疆星瑞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7,357.00 万元	2022/1/26	正在履行
21	临工重机	新疆宏辉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6,090.00 万元	2022/2/18	正在履行
22	临工重机	新疆天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5,068.80 万元	2022/6/5	正在履行
23	临工重机	乌海市恒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公路自卸车	18,975.00 万元	2022/6/23	正在履行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一年度根据高空作业车配置签署不同的销售框架合同的情况。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临工重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5.31-2023.05.29	1,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临工重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2.05.30-2023.05.29	2,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临工重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4.27-2023.04.26	4,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临工重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3.25-2023.03.25	5,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5			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2.03.07-2023.01.29	——	
6	临工重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2.05.20-2023.05.19	5,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合同	2022.05.20-2023.04.18	30,000 万元	
8	临工重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2.04.25-2023.04.25	6,000 万元	临工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综合授信合同	2022.04.07-2023.04.07	10,000 万元	
10	临工重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21.04.22-2024.04.21	13,000 万元	临工重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中租益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信保理合	2022.01.20-2022.10.15	27.65 万元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分行	同			
12	临工国际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合同	2022.04.21-2023.04.22	500 万美元	临工重机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为辰泰租赁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辰泰租赁提供的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口支行签订《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117301 法授最高抵字第 DZ0052 号-0001 号），约定为双方于同日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117301 法授字第 DZ0052 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000 万元。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境内自有房产”的相关内容。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临工国际签订《担保借款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临工国际向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所担保的债权额为债权本金 500 万美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申诺香港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担保的期限为该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担保解除。

（四）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辰泰租赁	2021.01.01	未设定具体额度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02	1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4	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8.03	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4	20,000 万元	一般责任担保

（五）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1 项正在履行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临工重机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为辰泰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承租人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200,074.43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4 日，临工重机（下称“原告”）与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签署《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20 台非公路自卸车（型号：MT86D），合同总价 1,230.00 万元。

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原告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确认《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项下 20 台非公路自卸车归原告所有，并支付原告设备折价损失、取回费、停车费等其他损失或费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立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 0191 民初 184 号），判决主要内容为：（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解除；（2）《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项下 20 台非公路自卸车（型号 MT86D）归原告所有；（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车辆折价损失 2,473,240 元；（4）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停车费 10,320 元；（5）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鉴定费 125,000 元；（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479 元，由原告负担 1,519 元，被告负担 12,96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临工重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孟生


王志中


支开印


高树建


苏子孟


杨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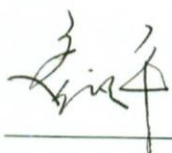

池漫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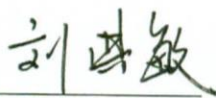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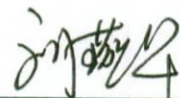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孟凡平



刘洪敏



刘燕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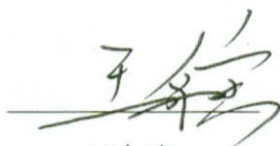
王国超



时彦余



李连刚



王仁宾



方厚福



孙静



王秀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中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志中

2023年3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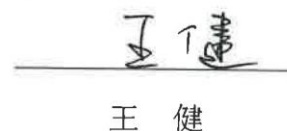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王 健

项目协办人：



王怡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孔 鑫

经办律师：



王 巍



栾建海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闫磊



张崇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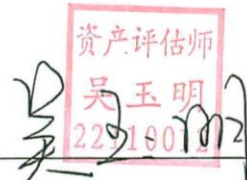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吴玉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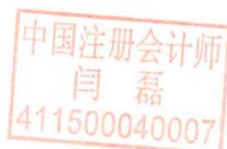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闫磊



张崇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闫磊



张崇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

件。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2、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3、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于 2022 年 12 月首次申报时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进行回购。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

准。”

4、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5、发行人董事长于孟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临工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临工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6、发行人董事高树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临远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临远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新益联一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

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7、发行人监事孟凡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8、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开印、王国超、时彦余、万厚福、李连刚、王仁宾、孙静、王秀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

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人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如本人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人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予以抵扣。”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威海产投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前提下，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当向投资人或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已制定《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作出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

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 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2）控股股东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企业将自未履行相关措施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自未履行相关措施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自未履行相关措施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本人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 由公司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

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此外，公司制定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企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如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如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如本企业对上述情形负有责任，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如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如本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

损失。

2、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通商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发行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发行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威海产投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

失；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赔偿发行人损失。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39%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 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39%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临

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督促相关方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

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

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蒙阴进出口

蒙阴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工集团（蒙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城区汶河三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城区汶河三路 27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境内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蒙阴进出口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018.88	6,925.60
净资产	1,537.99	1,881.19
营业收入	8,016.31	40,205.78
净利润	-343.20	1,38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2、中租益联

中租益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租益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12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1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设备服务支持，爬升脚手架和铝模板业务的专业分包，矿山开采施工分包及施工设备服务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及工程机械设备再制造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产品服务延展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中租益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045.92	11,587.15
净资产	5,827.68	2,720.03
营业收入	2,480.12	7,524.24
净利润	107.65	1,738.8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3、临工中租

临工中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工中租（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轻卡北路路南东 10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轻卡北路路南东 1000 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设备生产、重要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高空作业设备生产、重要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临工中租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228.90	3,598.4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4,628.61	-10.99
营业收入	1,018.17	-
净利润	39.60	-10.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4、欧洲重机

欧洲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Europe B.V.（临工重机欧洲有限公司）
住所	Laanweg 16, 3208 LC Spijkenisse,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Laanweg 16, 3208 LC Spijkenisse,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 欧元
股份总数	1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欧洲重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7,395.62	30,450.65
净资产	1,688.37	1,535.27
营业收入	25,014.19	21,206.31
净利润	204.50	96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5、北美重机

北美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North America, Inc.（临工重机北美公司）
住所	1455 Sheffler Drive, Chambersburg, PA 17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1455 Sheffler Drive, Chambersburg, PA 17201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380,000 美元
股份总数	10,0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欧洲重机持股 100%

北美重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4,962.27	19,888.67
净资产	-2,812.43	-2,093.49
营业收入	17,685.44	29,679.17
净利润	-608.72	1,62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6、日本重机

日本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日本株式会社（临工重机日本株式会社）
住所	东京都港区芝大门二丁目 1 番地 19 号协荣大楼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港区芝大门二丁目 1 番地 19 号协荣大楼 7 层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3,500 万日元
股份总数	可发行股份总数 5,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 3,5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及研发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日本重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32.33	459.22
净资产	4.67	144.79
营业收入	0.19	294.69
净利润	-130.98	-163.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7、临工国际

临工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10 楼 1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10 楼 1003 室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
股份总数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临工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552.42	13,019.52
净资产	1,213.82	131.7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6.34	-378.1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8、墨西哥重机

墨西哥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DE MEXICO S.A. DE C.V.（临工重机墨西哥股份公司）
住所	RIO MISSISSIPPI, 303 ORIENTE, N2 3, DEL VALLE, San Pedro Garza Garc á, 66220, Nuevo Le ón
主要生产经营地	RIO MISSISSIPPI, 303 ORIENTE, N2 3, DEL VALLE, San Pedro Garza Garc á, 66220, Nuevo Le ón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300,003,000 墨西哥比索
股份总数	3,000 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生产基地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欧洲重机持股 95%；临工国际持股 5%

墨西哥重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51.04	-
净资产	1,351.0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9、临工控股

临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6 楼 6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6 楼 606 室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000 港元
股份总数	10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平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平台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临工重机持股 100%

临工控股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0、印尼重机

印尼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 LGMG Machinery Indonesia（临工重机印度尼西亚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Jalan Lingkar Luar Barat Blok Venice B-16 Ruko Golf Lake Residence, Cengkareng Jakarta Barat 11730,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Jalan Lingkar Luar Barat Blok Venice B-16 Ruko Golf Lake Residence, Cengkareng Jakarta Barat 11730, Indonesia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44,000,000,000 印尼盾
股份总数	44,0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临工控股持股 55%、PT Traktor Gemilang Perkasa（印度尼西亚伟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5%

印尼重机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1、欧洲控股

欧洲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Europe Holdings B.V.（临工重机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Donker Duyvisweg 301, 3316BL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Donker Duyvisweg 301, 3316BL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00 欧元
股份总数	10,000 普通股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平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及海外投资平台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临工控股持股 100%

欧洲控股设立于 2023 年 1 月，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2、澳大利亚重机

澳大利亚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MG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临工重机澳大利亚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2003/43 Belmore St, Burwood, NSW,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03/43 Belmore St, Burwood, NSW, Australia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00 澳元
股份总数	10,000 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欧洲控股持股 100%

澳大利亚重机设立于 2023 年 2 月，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1、临工矿山

临工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临工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嘉路 2676-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露天钻车、地下钻车、地下铲运机、地下运矿卡车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山特维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临工重机持股 35.00%

临工矿山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690.28	26,136.18
净资产	-218.39	418.36
营业收入	6,502.60	16,343.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252.15	-17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西安优迈

西安优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优迈智慧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1D30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无人采矿装备研发、三维可视化建模、中长期生产计划优化、智能生产管控等关键技术为重点，重点围绕智能开采过程中的智能感知、计算与控制，智慧工业过程系统优化与管理，矿业大数据挖掘与智能决策来开展研发工作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顾清华持股45.90%，陕西沃能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持股44.00%，西安建筑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0%，临工重机持股5.00%

西安优迈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41.54	2,201.44
净资产	2,205.69	2,109.10
营业收入	868.69	1,076.00
净利润	94.94	142.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宏信建发

宏信建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100,000 美元
股份总数	可发行股份数 5,0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 2,832,550,000 股

主营业务	1、经营租赁服务：包括不同类型的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新型支护系统、新型模架系统、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设备；2、工程技术服务：为不同业务或运营情景量身打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3、平台及其他服务：聚焦转租设备材料及销售设备、材料及备件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人和受控法团权益）持股 87.19%，何子明（受控法团权益和配偶权益）持股 7.31%，临工国际持股 1.15%，其他股东持股 4.35%

宏信建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29,929.04	2,696,060.60
净资产	617,319.29	601,096.10
营业收入	356,516.93	614,116.80
净利润	28,704.54	70,96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三：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境内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938 号	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矿山机械建设项目车架 构车间 101	工业	30,076.66	抵押权 （注）
2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902 号	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矿山机械建设项目总装 车间 101	工业	30,069.95	抵押权 （注）
3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998 号	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矿山机械建设项目调试 车间 101	工业	11,634.76	无
4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079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臂车装配结构件联 合车间 101	工业	32,468.87	无
5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59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调试维修车间（一 期）101	工业	3,817.54	无
6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66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配件车间 101	工业	11,354.90	无
7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58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配件中转车间 101	工业、配套	3,385.09	无
8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65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宿舍 101	配套	8,201.41	无
9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75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员工餐厅 101	工业配套	4,469.93	无
10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78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矿山机械建设地块 二项目调试维修大棚 101	调试维修 大棚	3,602.00	无
11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881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 公司科研楼 101/科研楼 消防控制室 01/科研楼 报警阀间 01/科研楼水 箱间 01	配套	4,176.68	无
12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6939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矿山机械建设地块 一项目综合大棚 101	综合大棚	2,324.96	无
13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9446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11.5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供油站 101			
14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9452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供气站 101	工业	77.19	无
15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9444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站房 101	工业	485.90	无
16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9456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配电室 101	工业	109.18	无
17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9453 号	历城区科嘉路 2676 号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101	工业	162.56	无

注：根据临工重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签署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117301 法授最高抵字第 DZ0052 号-0001 号），上述表格中第 1 项、第 2 项不动产之上存在抵押权，主债权确定期间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二）境内租赁房产及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中租益联	济南新三塑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兴桥路 3 号东北侧四层办公楼共 16 间、北侧厂房、院内空地	2021.05.07-2024.06.15	建筑面积 2,000.00 土地面积约 1,000.00	员工办公生活和设备及货物存储、维修、保养、进出中转
2	中租益联	恩创涵（昆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265 号厂房 19 幢	2020.11.06-2023.11.15	2,000.00	员工办公生活和设备及货物存储、维修、保养、进出中转
3	中租益联	秦淑利	济南市经十东路鲁商国奥城 3#楼 29 层 2906 室	2022.03.01-2023.03.14	325.78	办公
4	中租益联	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科技金融中心（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企业总部基地 B5 区 13 号楼）办公场所 2 门 121 号	2022.11.24-2023.11.23	未注明	注册地址
5	中租益联	蜂网云仓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645 号	2022.11.15-2027.12.31	仓库面积 10,342.00 、雨棚面积 1,950.00 土地面积 14,930.00	仓储物流、生产加工
6	临工中租	济南国开君和科技有限公司	章丘区枣园街道济南（明水）汽车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205 房间	2021.12.01-2022.12.31	未注明	注册地址
7	蒙阴进出口	山东正长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城区汶河三路 27 号	2021.02.20-2026.02.20	100.00	注册地址

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书，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第 4 项租赁

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土地所有权证书。上述1-7项目租赁房产均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日本重机	恒河贸易株式会社	东京都港区芝大門二丁目1番地19号协荣大楼7层的1室	2022.06.01-2024.05.31	13.80	办公
2	日本重机	吉川辉彦	千叶县八千代市大和田新田500-1	2022.04.25-2025.04.24	372.92	仓库
3	北美重机	1445 Sheffler Drive LP	1445 Sheffler Drive, Chambersburg, Pennsylvania 17201	2018.12.01-2023.10.01	6,000.00 平方英尺	产品存储、培训、销售服务和维修、办公
4	北美重机	R4 3401 LLC	3401 South Main Street, Pearland, Texas 77581	2021.01.01-2022.12.31	2,500.00 平方英尺	产品存储、培训、销售服务和维修
5	临工国际	Broad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6楼6室	2022.04.01-2024.03.31	约 1,570.00 平方尺	办公
6	欧洲重机	H. Souri	De Lindenstraat 31, 3203 VG, Spijkenisse	2021.09.01-2022.08.31	247.00	员工宿舍
7	欧洲重机	Plaza 15 Vastgoed B.V.	Laanweg 16, Spijkenisse	2018.08.01-2023.07.31	约 1,045.00	办公

注：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并不再续租。

（四）境内自有土地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1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7170 号	高新孙村片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4,878.00	2013.01.06-2063.01.05
2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7164 号	高新区 35 号路南侧、临工机械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7,157.00	2014.03.27-2064.03.26
3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6285 号	35 号路以南，杨家河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144,863.00	2019.08.07-2069.08.06
4	临工重机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1708 号	孙村片区飞跃大道以北、春雨路南侧、春意路东侧	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	131,820.00	2022.08.15-2072.08.14
5	临工中租	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8 号	枣园街道办事处轻卡北路以南前斜村，后斜村、小义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6,666.00	2022.01.02-2072.01.01
6	临工中租	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枣园街道办事处轻卡北路以南前斜村，后斜村、小义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4.00	2022.01.02-2072.01.01

（五）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临工重机		29883730	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2	临工重机		14783044	36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3	临工重机		15922378	11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4	临工重机		13543936	7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5	临工重机		13549910	11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6	临工重机		14783042	11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临工重机		13543947	7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8	临工重机	LGMG	14783008	35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9	临工重机	LGMG	29894989	3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临工重机		29888877	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临工重机	临工重机	31870741	7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临工重机	临沃重机	16786863	7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临工重机	LGMG	29889189	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临工重机	LGMG	29875751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5	临工重机	LGMG	29875788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临工重机	LGCE	13544024	7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17	临工重机	临沃重机	16787010	11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临工重机	LGMG	14783116	37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临工重机	LGMG	29889668	3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临工重机	LGCE	13544046	37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临工重机	LGMG	29891230	1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临工重机	临机	35313961	1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临工重机		15922232	7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24	临工重机	临机重型	35319869	1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临工重机	临工重机	16357625	7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26	临工重机	LGMG	29885389	3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临工重机		13549899	11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临工重机		14782995	7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临工重机		13544109	12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30	临工重机		14782899	12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31	临工重机		29878486	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临工重机		35328500	1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临工重机		16787385	12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34	临工重机		13544117	1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35	临工重机		29875841	3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36	临工重机		55526853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37	临工重机		55526825	12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6 项、第 20 项、第 27 项、第 34 项所载“LGCE”商标已转让给临工集团。

（六）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临工重机		2015072380	7	2015.12.29-2025.12.29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	临工重机		1025156	7	2016.01.29-2026.01.28	原始取得	泰国
3	临工重机		1025157	12	2016.01.29-2026.01.28	原始取得	泰国
4	临工重机		2018 109292	7、35、37	2018.12.01-2028.12.01	原始取得	土耳其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5	临工重机		1318359	7、11、12、42	2015.11.30-2025.11.30	原始取得	马德里体系商标
6	临工重机		UK00801318359	7、11、12、42	2015.11.30-2025.11.30	原始取得	英国
7	临工重机		1658112	7、11、12、37	2022.02.14-2032.02.14	原始取得	马德里体系商标

注 1：上述第 5 项注册号为 1318359 的商标系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注册地包括：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共和国、爱沙尼亚、欧盟、格鲁吉亚、加纳、印度、以色列、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韩国、荷属圣马丁、叙利亚、突尼斯、美国、阿塞拜疆、克罗地亚、伊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注 2：上述第 6 项商标受英国退出欧盟影响，原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318359）根据相关安排相应于英国获得保护，取得新注册号 UK00801318359。

注 3：上述第 7 项注册号为 1658112 的商标系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注册地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加拿大、库拉索岛、墨西哥、荷属圣马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古巴。

注 4：临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

（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车	2022204144929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车断链检测结构及高空作业车	2022203282300	实用新型	2022.02.18	2022.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临工重机	一种液压系统及其互锁装置、高空作业车	2022203180241	实用新型	2022.02.17	2022.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临工重机	一种横拉杆总成及工程机械	2021233856831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临工重机	一种具有自卸货斗的云梯搬运平台	2021224089559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临工重机	一种具有称重装置的高空平台作业车	2021224091614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临工重机	一种电驱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解除制动装置	2017102251559	发明专利	2017.04.07	2022.05.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临工重机	一种车架梁体及车架总成	2021233693196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临工重机	一种平衡悬架及车辆	2021233752103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临工重机	一种前油气悬架总成及车辆	2021233752512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临工重机	一种油气悬架总成及车辆	2021233677600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临工重机	一种龙门梁及车架总成	2021233692297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临工重机	一种举升支座及工程车辆	2021233692598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临工重机	一种一体式车架梁体及车架总成	2021233693177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临工重机	一种分体式龙门梁及车架总成	2021233693317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临工重机	一种刚性车架及车架总成	2021233693336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车辆	2021233694343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临工重机	一种牵引支座、车架及工程车辆	2021233710971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临工重机	一种油气平衡悬架系统及车辆	2021233721232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临工重机	一种后尾梁、车架及车辆	2021233742578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临工重机	一种转向支座、车架及车辆	2021233742633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临工重机	一种前悬架下摆臂结构、前悬架及车辆	2021233743195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临工重机	一种车架总成及工程车辆	2021116262979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临工重机	静液压传动系统、叉装车及高空作业平台	2021225001831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3.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临工重机	一种回转型叉装车的驾驶室空调系统及回转型叉装车	2021224858556	实用新型	2021.10.15	2022.03.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临工重机	一种具有自卸三角斗的云梯搬运平台	2021224210007	实用新型	2021.10.08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临工重机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机罩	2021224101230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临工重机	一种工程机械用操纵箱	2021224102712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2026385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高空作业车伸缩长度测量系统和一种滑轮换向装置	202121202639X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临工重机	越野式升降作业平台	2021303291870	外观设计	2021.05.31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控制装置和矿用自卸车	2021223858173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临工重机	一种激振机构及振动锤	2021220942913	实用新型	2021.09.01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临工重机	一种伸缩臂系统及车辆	2021220753127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临工重机	一种振动锤及工程机械	2021220594169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6858304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2.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临工重机	清障车（QZP0808F）	2020308060632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2.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	2021301730604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临工重机	一种抓手及挖掘机	2021203827026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履带式剪叉升降工作平台爬梯	2021212024854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语音报警装置	2021212026402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临工重机	一种工程车辆驾驶室防护装置	2021212026614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	2021212026629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临工重机	一种强制散热润滑装置、振动齿轮箱及振动桩锤	2021215341644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临工重机	一种工程机械用变速箱	202120927741X	实用新型	2021.04.30	2021.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临工重机	一种行驶车辆的安全防护系统	202023136391X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临工重机	一种作业平台	2021212126167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临工重机	一种挖掘机控制系统	2021210992827	实用新型	2021.05.21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临工重机	一种工程机械用变速箱	2021209269856	实用新型	2021.04.30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罩及挖掘机	2021204002660	实用新型	2021.02.23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罩及挖掘机	2021204011871	实用新型	2021.02.23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临工重机	一种扶手	2021203828940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临工重机	一种脚踏板及挖掘机	2021202107634	实用新型	2021.01.26	2021.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临工重机	叉装车	2021304273672	外观设计	2021.07.07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进气系统	2021204415432	实用新型	2021.03.01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临工重机	一种挖掘机工具箱	2021201250438	实用新型	2021.01.18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临工重机	一种闭式液压系统及工程机械	2020230096790	实用新型	2020.12.14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临工重机	线控底盘运动控制系统	2021202277743	实用新型	2021.01.27	2021.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临工重机	一种自动转向控制系统及矿用自卸车	2021201251021	实用新型	2021.01.18	2021.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临工重机	一种油气平衡悬架系统及车辆	2021200451393	实用新型	2021.01.08	2021.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临工重机	一种车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230949914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临工重机	一种单边作业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2020231363746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临工重机	清障车（QZP0808F）	2020308060628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临工重机	液压锁组件及执行元件	2020230951172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临工重机	一种车辆的液压行走系统及越野高空作业车	2020231238318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	2021301730515	外观设计	2021.03.19	2021.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驾驶室	2021301730534	外观设计	2021.03.19	2021.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驾驶室	2021301725606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1.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	2021301730549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驾驶室	2021301730591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驾驶室	2021301730568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临工重机	新能源矿车	2021301725589	外观设计	2021.03.29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临工重机	叉装车	2020306528046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临工重机	挖掘机配重	2021300305123	外观设计	2021.01.15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临工重机	挖掘机	2021300299940	外观设计	2021.01.15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临工重机	高空作业车（GKS22）	2020308060562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临工重机	高空作业车（GKS22）	2020308060577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临工重机	油气悬架系统及工程车辆	2020206181228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临工重机	推力杆支座及油气悬架系统	2020206124174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动力系统悬置布置结构	2020203394097	实用新型	2020.03.1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舱翻转用变径限位结构	2020203463059	实用新型	2020.03.1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舱翻转用减震、定位结构	2020203464121	实用新型	2020.03.1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舱翻转扭杆及其上的防弯、防扭限位结构	2020203464615	实用新型	2020.03.1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临工重机	一种悬架油气弹簧上支座	2020202976584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临工重机	一种悬架推力杆下支座	2020202976739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临工重机	一种悬架油气弹簧下支座	2020202977549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临工重机	一种悬架推力杆上支座	2020202977040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临工重机	一种自卸车用传动轴连接装置	2020202326942	实用新型	2020.02.2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临工重机	一种L型翻转铰接结构	202020232724X	实用新型	2020.02.2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临工重机	一种自卸车车箱后门连接结构	2020202329391	实用新型	2020.02.2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临工重机	一种具有防翻限位结构的翻转装置	2020202326849	实用新型	2020.02.2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临工重机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宽体车的电池组支撑装置及其宽体车	202020142564X	实用新型	2020.01.2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临工重机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宽体车的控制箱固定装置及其宽体车	2020201425635	实用新型	2020.01.21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临工重机	矿用自卸车货厢	2020300909218	外观设计	2020.03.18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临工重机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2020300866513	外观设计	2020.03.16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升降工作平台爬梯	2019218749465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临工重机	箱体、箱体组件和剪叉升降平台	2019218654179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临工重机	高空作业平台用箱及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2019219048087	实用新型	2019.11.06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临工重机	动力系统及越野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2019218750903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升降工作平台用可旋转排气系统	2019219422060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高空作业平台叉架用安全支撑结构	2019219422944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油门控制结构	2019219423398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作业平台用后桥	2019218749751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临工重机	一种升降平台发动机的旋转托盘	2019218751249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临工重机	一种具有锁止机构的剪叉式升降平台	201921874898X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升降工作平台用电缆固定装置	2019218749499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临工重机	一种适用于驱动装置与轮胎的过渡连接结构	2019218749624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称重结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2019214517539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临工重机	一种工作平台防挤压系统	2019214517134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临工重机	一种工作平台防挤压系统	2019214517543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橡胶副簧复合前	2019214517702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悬架结构及矿用自卸车							
112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平台称重机构	201921451769X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称重结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2019214517666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平台称重机构	2019214517153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悬架结构及矿用自卸车	2019214517685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临工重机	剪叉式升降作业平台	2019306179127	外观设计	2019.11.11	2020.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转动方位判断结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2019214559211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临工重机	一种后挡板主动开启式货厢及采用该货厢的矿用自卸车	2019208734726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临工重机	一种中置式驻车制动系统	2019208734181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预警装置	2019208735057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用电控恒压液压系统	2019208735220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2019208734073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临工重机	升降作业平台（剪叉式）	2019301505153	外观设计	2019.04.04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临工重机	升降作业平台（直臂式）	2019301505172	外观设计	2019.04.04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临工重机	升降作业平台（曲臂式）	2019301505219	外观设计	2019.04.04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机	2018220473603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临工重机	升降作业平台（越野剪叉式）	2019301507784	外观设计	2019.04.04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车的应急下降电控盒	2018220473976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转向结构	2018220474574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临工重机	一种工作平台的底盘	2018220474004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临工重机	一种平衡轴壳旋转吊具	2018220473336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升降工作平台支撑结构	2018220474589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临工重机	一种自卸车的可拆卸帽檐	2018220473961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临工重机	一种升降工作平台用的轮毂结构	2018220473571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临工重机	一种通用型高空作业机械底盘支撑小车	2018220473340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临工重机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分动箱悬置装置	2018220473590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临工重机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的驾驶室降噪装置	2018220473567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临工重机	一种分离平衡轴体和支架的装置	2018220473317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发动机安装系统	2018220426960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燃油加热装置	2018220473586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临工重机	一种轮胎存储物流器具	2018220464394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临工重机	一种悬挂系统测试设备	2018220462327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输送装置	2018217431060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临工重机	一种直臂式伸缩机构	2018217429516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的高空升降工作平台浮动系统	2018217429520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的推力杆结构	2018217429535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临工重机	一种气动移动式液压油定量加注机	201821742954X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临工重机	一种气缸杆端连接器	2018217431075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临工重机	一种发动机自动上线机构	2018217429554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临工重机	一种不等间距横梁结构的U型货厢	2018206734623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新型叉架结构	2018206837649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轮胎制动喷淋系统	2018206734784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临工重机	一种喷涂防护袋打包装置	2018206735823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举升油缸转运变位工装	2018206837259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副车架自动化上线装置	2018206735861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货厢翻转结构	2018206734835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护栏稳固装置	201820673639X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临工重机	一种防止剪叉式升降作业平台延伸平台坠落的轮架	2018206736578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台叉架保护装置	2018206734708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登高梯	2018206734483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临工重机	一种板簧压块装配托举工装	2018206735931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临工重机	一种两箱法物料自动化切换装置	2018206734089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轮胎吊具	2018206734229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临工重机	一种平衡轴端盖三轴拧紧结构	2018206736366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升降平台液压举升系统	2018206736436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临工重机	一种左右桥端支座气动平衡吊装装置	2018206734002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轮胎竖起机	2018206734125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保护马达输出轴的装置	2018206736417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临工重机	越野剪叉升降作业平台	2017306054813	外观设计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的高空升降平台的平台滑动系统	2017216587397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临工重机	一种可滑动式发动机安装系统	2017216588031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液控举升系统	2017216588332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临工重机	一种用于直臂式升降作业平台的配重安装结构	2017216589123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临工重机	一种大吨位矿用车自检测桥壳结构	2017216587062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临工重机	一种新型电驱动力传动系统	2017216588065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临工重机	越野曲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2017306054809	外观设计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临工重机	一种臂式车的调平机构	2017216588099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车用语音警示系统	2017216587378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车用全液压转向系统	2017216590648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临工重机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四轮转向液压系统	2017216588012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临工重机	一种销轴连接式变速箱辅助支撑装置	2017216590474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临工重机	一种防止下坡抖动及转向吸空的升降工作平台液驱机构	2017102244911	发明专利	2017.04.07	2018.05.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全液压制动系统	2017210442110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临工重机	一种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举升缸支座	2017210493362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临工重机	一种侧板高度可调的多用途货厢	2017210441334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临工重机	一种矿车前桥液压驱动系统	2017210442002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临工重机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017301734492	外观设计	2017.05.12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平台结构	2017203626603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用双载荷称重系统	2017203695919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临工重机	一种建筑型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叉架	2017203657781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转向系统	2017203626711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临工重机	一种升降工作平台的刹车液驱机构	2017203626590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临工重机	一种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底盘系统	2017203626726	实用新型	2017.04.07	2017.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临工重机	矿车驾驶室内饰（CMT系列）	2017300411709	外观设计	2017.02.16	2017.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临工重机	矿车驾驶室（CMT系列）	2017300412010	外观设计	2017.02.16	2017.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临工重机	矿车（CMT系列）	2017300412434	外观设计	2017.02.16	2017.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临工重机	一种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悬架免维护式平衡轴装置	201621214912X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车后悬架	2016212064225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临工重机	一种板簧式前悬架用新型限位装置	2016212067581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临工重机	一种6×4矿用自卸车钢板弹簧固定装置	2016212064244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临工重机	步进组合仪表	2016303908282	外观设计	2016.08.15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中间支座	201620884622X	实用新型	2016.08.15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临工重机	一种中间减震式变速箱辅助支撑结构	2016200449674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临工重机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016300831594	外观设计	2016.03.22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临工重机	一种钢板弹簧与中心螺栓连接结构	201620222884X	实用新型	2016.03.22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临工重机	一种变速操纵选档机构	2016202212019	实用新型	2016.03.22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临工	非公路矿用自卸	201630083	外观设计	2016.03.22	2016.08.10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重机	车	1607					取得	
208	临工重机	一种翘板开关背光灯调节器	2016200429100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临工重机	一种货厢底板横梁自动化上装装置	2016200427270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临工重机	非公路自卸车货厢	2016300160509	外观设计	2016.01.18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临工重机	一种钢板弹簧夹紧装置	2016200449299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临工重机	一种推力杆	2016200429064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临工重机	一种矿用汽车防翻桥装置	2015207289614	实用新型	2015.09.18	2016.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临工重机	一种装配式平衡轴悬挂装置	2015207288289	实用新型	2015.09.18	2016.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临工重机	矿用汽车推力杆和推力杆车桥连接座的连接结构	2015202966755	实用新型	2015.05.08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临工重机	一种无副车架铆接式矿用运输车车架	2015202598325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临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中国境内专利权利人更名手续。

（八）域名

1、已备案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	审核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临工重机	lgmg.com.cn	鲁 ICP 备 17046727 号-1	2019.11.25	原始取得	至 2029.02.26
2	中租益联	lgcrgc.com	津 ICP 备 19008157 号-1	2019.09.16	原始取得	至 2024.06.19

2、未备案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未备案原因
1	临工重机	lgmg.uk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2.07.14	未实际使用
2	临工重机	lgmg.com.ru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6.05.27	未实际使用
3	临工重机	lgmg.co.za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4	临工重机	lgmg.de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5	临工重机	lgmg.mx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未备案原因
6	临工重机	lgmg.sg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7	临工重机	lgmg.kr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8	临工重机	lgmg.fi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9	临工重机	lgmg.jp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0	临工重机	lgmg.it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1	临工重机	lgmg.kz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2	临工重机	lgmg.cl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3	临工重机	lgmg.a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4	临工重机	lgmg.es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1	未实际使用
15	临工重机	lgmg.us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16	临工重机	lgmg.ge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17	临工重机	lgmg.com.ua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18	临工重机	lgmg.com.br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19	临工重机	lgmg.com.au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0	临工重机	lgmg.dk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1	临工重机	lgmg.ca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2	临工重机	lgmg.ir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3	临工重机	lgmg.tw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4	临工重机	lgmg.se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5	临工重机	lgmg.co.nl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6	临工重机	lgmg.i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7	临工重机	lgmg.hk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8	临工重机	lgmg.nz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29	临工重机	lgmg.fr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2	未实际使用
30	临工重机	lgmg.no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3	未实际使用
31	临工重机	lgmg.com.ar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7.17	未实际使用
32	临工重机	lgmg.pl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8.09.15	未实际使用
33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34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35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36	临工重机	lgmg-awp.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37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未备案原因
38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39	临工重机	lgmgplantforms.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0	临工重机	lgmgawp.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1	临工重机	lgmg-awp.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2	临工重机	lgmgawp.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3	临工重机	lgmgawp.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4	临工重机	lgmg-awp.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9.01.10	未实际使用
45	临工重机	cnlgmg.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03.08	未实际使用
46	临工重机	cnlgmg.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03.08	未实际使用
47	临工重机	lgmgme.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11.04	未实际使用
48	临工重机	lgmglifts.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11.04	已实际使用，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
49	临工重机	lgmgmewp.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11.04	未实际使用
50	临工重机	lgmgmewps.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31.11.04	未实际使用
51	临工重机	cmece.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4.10.12	未实际使用
52	临工重机	elgce.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5.10.16	未实际使用
53	临工重机	fhlszl.com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7.01.13	未实际使用
54	临工重机	lvce.com.cn	无	原始取得	至 2023.02.27	未实际使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52 项域名未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52 项域名已备案（备案号：鲁 ICP 备 17046727 号-3）。

（九）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临工重机	纯电动无人驾驶矿卡整车控制系统 [简称： EV_U_VECU]V1.0	2022SR0452041	2021.06.15	2021.07.25	2022.0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临工重机	纯电动矿卡整车控制系统[简称 EV_VECU]V1.0	2022SR0481112	2021.04.20	2021.05.25	2022.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四：发行人持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情况

1、公司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临工重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202137004350	-	2021.12.07-2024.12.06
2	临工重机	排污许可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9137010058990321XX001Q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表面处理	2022.08.22-2027.08.21
3	临工重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3701365346（海关注册编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1.22至长期
4	临工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636455	-	2022.06.07至长期
5	临工重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JY33701900065659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2019.05.09-2024.05.08
6	蒙阴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	37159601ZK（海关注册编码） 3768100591（检验检疫备案号）	-	2021.03.08至长期
7	蒙阴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90502	-	2021.03.05至长期
8	中租益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45953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9.02.26-2024.02.26
9	中租益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安许证字 [2019]ZB0007753	建筑施工	2022.04.20-2025.04.20
10	中租益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1207968764（海关注册编码） 1200210706（检验检疫备案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25至长期
11	中租益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84436	-	2019.01.25至长期
12	临工中租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	3701962A5U（海关单位备案编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4.20-2068.07.31
13	临工中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53820	-	2022.03.29至长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上述第4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取消。

2、公司主体及产品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临工重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1Q0197R2L	非公路自卸车、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液压挖掘机、高空作业车、清障车的设计和生	2021.06.02-2024.06.01

（2）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序号	企业名称	中文品牌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批次
1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高空作业车	JFD5080JGKJ6	358
2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高空作业车	JFD5080JGKF6	358
3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高空作业车	JFD5040JGKJ6	358
4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高空作业车	JFD5100JGKJ6	358
5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清障车	JFD5140TQZF6	358
6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清障车	JFD5180TQZD6	358
7	临工重机	临机高工牌	清障车	JFD5180TQZF6	358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临工重机	高空作业车	JFD5080JGKJ6	2020091101022447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28-2025.08.12
2			JFD5040JGKJ6			
3			JFD5100JGKJ6			
			JFD5080JGKF6			
4	临工重机	清障车	JFD5180TQZD6	2020091101022448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17-2025.08.12
5			JFD5180TQZF6			
6			JFD5140TQZF6			

（4）欧盟 CE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类型
----	------	------	------	-----	------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类型
1	SS0507、AS0812	2018.03.01	M6A 18 02 96284 012 N8MA 18 02 96284 013	2023.02.28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	SS0407、AS0812E	2018.05.18	M6A 18 05 96284 014 N8MA 18 05 96284 015	2023.05.17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	S0608E、S0808E	2018.12.20	M6A 096284 0021 Rev.00 N8MA 096284 0022 Rev.00	2023.12.17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4	S0812E、S1012E、 S1212E	2018.12.20	M6A 096284 0017 Rev.00 N8MA 096284 0018 Rev.00	2023.12.17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5	SS0407E、SS0507E、 S0607E	2018.12.20	M6A 096284 0019 Rev.00 N8MA 096284 0020 Rev.00	2023.12.17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6	A14JE	2019.03.22	M6A 096284 0023 Rev.00 N8MA 096284 0024 Rev.00	2024.03.19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7	AS0607WE、SS0607E	2019.04.23	M6A 096284 0029 Rev.00 N8MA 096284 0030 Rev.00	2024.04.17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8	AS0608E、AS0612E、 AS0612	2019.07.12	M6A 096284 0034 Rev.00 N8MA 096284 0035 Rev.00	2024.07.11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9	AR14J、AR16J	2020.04.01	M6A 096284 0036 Rev.00 N8MA 096284 0037 Rev.00	2025.03.26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0	T20J	2020.04.14	M6A 096284 0040 Rev.00 N8MA 096284 0041 Rev.00	2025.04.09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1	AS1413、AS1413E、 S0612E	2020.06.15	M6A 096284 0042 Rev.00 M8MA 096284 0043 Rev.00	2025.06.09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2	T26J	2021.02.23	M6A 096284 0046 Rev.00 N8MA 096284 0047 Rev.00	2026.02.22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3	T22J	2021.04.23	M6A 096284 0048 Rev.00 N8MA 096284 0049 Rev.00	2026.04.22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4	AS1012、AS1212	2021.06.17	M6A 096284 0050 Rev.00 N8MA 096284 0051 Rev.00	2026.06.16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5	AS0607、AS0607W	2021.07.07	M6A 096284 0052 Rev.00 N8MA 096284 0053 Rev.00	2026.07.06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6	SR1023D、SR1323D、 SR1623D	2021.07.22	M6A 096284 0038 Rev.00 N8MA 096284 0039 Rev.00	2025.03.29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7	SR0818E、SR1018E、 SR1218E	2021.09.06	M6A 096284 0056 Rev.00 N8MA 096284 0057 Rev.00	2026.09.0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8	AS0608、AS0808	2021.11.11	M6A 096284 0058 Rev.00 N8MA 096284 0059 Rev.00	2026.11.10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类型
19	AS1012E、AS1212E	2021.11.26	M6A 096284 0060 Rev.00 N8MA 096284 0061 Rev.00	2026.11.2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0	S0607EII、S1212EII、 SS0407ER	2022.02.16	M6A 096284 0064 Rev.00 N8MA 096284 0065 Rev.00	2027.02.1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1	A14JE-Li	2022.03.16	M6A 096284 0066 Rev.00 N8MA 096284 0067 Rev.00	2027.03.1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2	SC0407E	2022.04.12	M6A 096284 0072 Rev.00 N8MA 096284 0073 Rev.00	2027.04.11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3	T28J-H、T26J-H、 T22J-H、T20J-H	2022.05.09	M6A 096284 0068 Rev.02 N8MA 096284 0069 Rev.02	2027.03.31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4	S0608EII、S0808EII、 S0812EII、S1012EII、 S1413EII、 S0607EII-Li、 S0608EII-Li、 S0808EII-Li、 S0812EII-Li、 S1012EII-Li、 S1212EII-Li、 S1413EII-Li	2022.05.23	M6A 096284 0070 Rev.01 N8MA 096284 0071 Rev.01	2027.03.26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5	S0607II、S0608II、 S0808II、S0812II、 S1012II、S1212II、 S1413II、S0607II-Li、 S0608II-Li、 S0808II-Li、 S0812II-Li、 S1012II-Li、 S1212II-Li、S1413II-Li	2022.05.23	M6A 096284 0074 Rev.01 N8MA 096284 0075 Rev.01	2027.04.1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6	SR0818D、SR1018D、 SR1218D	2022.05.24	M6A 096284 0054 Rev.01 N8MA 096284 0055 Rev.01	2027.05.23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7	S0607ELII、 S1012ELII	2022.08.11	M6A 096284 0079 Rev.00 N8MA 096284 0080 Rev.00	2027.08.09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8	A09JE	2022.08.23	M6A 096284 0081 Rev.00 N8MA 096284 0082 Rev.00	2027.08.22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9	A13JE-Li	2022.08.24	M6A 096284 0083 Rev.00 N8MA 096284 0084 Rev.00	2027.08.23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0	AS0808E	2022.09.29	M6A 096284 0085 Rev.00 N8MA 096284 0086 Rev.00	2027.09.28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1	AS0607E	2022.10.17	M6A 096284 0089 Rev.00 N8MA 096284 0090 Rev.00	2027.10.16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类型
32	AR20J、AR14J-H	2022.11.16	M6A 096284 0091 Rev.00 N8MA 096284 0092 Rev.00	2027.11.15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3	SC0407E、SC0610E	2022.11.21	M6A 096284 0093 Rev.00 N8MA 096284 0094 Rev.00	2027.11.20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4	T28JE、T26JE、 T22JE 、T20JE	2022.11.21	M6A 096284 0077 Rev.01 N8MA 096284 0078 Rev.01	2027.07.10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5	SR1418E	2022.11.29	M6A 096284 0095 Rev.00 N8MA 096284 0096 Rev.00	2027.11.28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5) 澳大利亚 AS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注册编号	产品类型
1	SS0407E	2021.02.09	WSV-0150503271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	AS0607E	2021.02.09	WSV-0150503276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3	AS0812E	2021.02.09	WSV-0150503288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4	AS1012E	2021.02.09	WSV-0150503277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5	SR1623D	2021.09.13	WSV-0150521456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6	SR1323D	2021.09.13	WSV-0150521459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7	SR1023D	2021.09.13	WSV-0150521462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8	SR1023D With Stabilisers	2021.09.13	WSV-0150521468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9	AS1413E	2021.09.16	WSV-0150521884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注册编号	产品类型
10	AS1212E	2021.09.16	WSV-0150521889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11	T20J	2021.10.12	WSV-0150524279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12	AR14J	2021.10.12	WSV-0150524280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Knuckle boom
13	AR16J	2021.10.12	WSV-0150524282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Knuckle boom
14	A14JE	2021.10.18	WSV-0150524744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Knuckle boom
15	SR1018D	2022.05.25	WSV-0150540668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16	SR1218D	2022.05.25	WSV-0150540669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17	SR0818D, with stabilisers	2022.05.25	WSV-0150540672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18	SR0818D, without stabilisers	2022.05.25	WSV-0150540674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19	AS0808E	2017.04.13	V1700547	Hoist-Scissor Lift
20	T22J-H	2022.06.08	WSV-0150541772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21	T28J-H	2022.06.08	WSV-0150541774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22	T26J-H	2022.06.08	WSV-0150541775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23	T20J-H	2022.06.16	WSV-0150542287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24	S0607EII	2022.08.12	WSV-0150548164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5	S1212EII	2022.08.12	WSV-0150548177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6	S0808EII	2022.08.12	WSV-0150548167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注册编号	产品类型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7	S0812EII	2022.08.12	WSV-0150548172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8	S1012EII	2022.08.12	WSV-0150548173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29	S1413EII	2022.08.12	WSV-0150548180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30	SR1323D,with DEUTZ engine	2022.08.12	WSV-0150548183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31	SR1323D,with KUBOTA engine	2022.08.12	WSV-0150548187	Hoist with platform movement in excess of 2.4metres and designed to lift people Scissor Lift
32	T26JE	2022.10.24	WSV-0150557163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33	T28JE	2022.10.24	WSV-0150557168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34	T20JE	2022.10.26	WSV-0150557366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35	T22JE	2022.10.26	WSV-0150557386	Boom-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Hydraulic extension

(6) 美国 ANSI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报告编号	产品类型
1	AS3246、AS3246E、AS1930、AS1930E	2018.12.10	72138860	Mobile scissor Elevated work platform
2	SS1230E、SS1432E、AS1932E、AS2632E、AS2646E、AS4046E	2019.04.16	72148736-002	Mobile scissor 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	AS1932、AS2632、AS2646、AS4046	2019.04.16	72148736-001	Mobile scissor 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4	SS1932E	2019.06.21	19.06.096284.001ANSI	Mobile scissor typ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5	A45JE	2019.08.27	72152034-000	Mobile articulated boom lift
6	AR45J、AR52J	2020.03.28	72158994	Mobile telescopic boom lift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报告编号	产品类型
7	AS4650、AS4650E	2020.06.02	72158994/01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8	T85J	2020.06.23	72160965	Mobile telescopic boom lift
9	SR3369D、SR3369E、SR4069D、SR4069E	2020.09.28	7216263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Rough terrain
10	T65J	2020.12.10	72152034-100	Mobile telescopic boom lift
11	T72J	2021.04.23	72169122-000	Mobile telescopic boom lift
12	SR3390D、SR4390D、SR5390D	2021.07.21	72160965-001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Rough terrain
13	SR2669D、SR2669E	2021.09.02	72171779C-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Rough terrain
14	S1932EII、S4046EII	2022.02.20	72176621A-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5	SR2669D、SR3369D、SR4069D	2022.03.17	72176621B-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6	S2632EII、S2646EII、S3246EII、S4650EII	2022.03.25	72177969-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7	T72J-H、T85J-H、T92J-H	2022.03.29	72177970-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8	S1932II、S2632II、S2646II、S3246II、S4046II、S4650II	2022.04.14	72177971-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19	T65J-H	2022.05.07	72177973-000	Mobile sciss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0	M2640JE	2022.10.10	72183092-000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Mast lift)
21	AR45J-H、AR65J	2022.11.17	72183096-000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Articulated boom lift)
22	SR4669E	2022.11.28	72183099-000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Rough-terrain scissor lift)

(7) 韩国 KCS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SS0407	2018.11.22	2018-2050961
2	AS1212	2018.11.22	2018-2050956
3	AS0808	2018.11.22	2018-2050957
4	AS1012	2018.11.22	2018-2050959
5	AS0607	2018.11.22	2018-2050960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6	AS0607E	2019.12.12	2019-BA1904048004
7	AS1012E	2019.12.12	2019-BA1904048005
8	A14JE	2020.02.06	2020-2105848
9	AS0608	2020.04.17	2020-2115654
10	AS0808E	2020.06.23	2020-2123288
11	AS0812E	2021.02.08	2021-BD2100221001
12	AS0812	2021.02.08	2021-BD2100221002
13	AS1212E	2021.02.08	2021-BD2100221003
14	AS1413E	2021.09.30	2021-BA2101951001
15	SR1418E	2021.11.15	2021-BA2102249001

(8) 加拿大 CSA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产品类型
1	AS0607 (AS1930)	2018.01.02	J10400155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	AS0607W (AS1932)	2019.01.02	J05020016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3	AS0608 (AS2032)	2019.01.02	J05025004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4	AS0808 (AS2632)	2019.01.02	J1090031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5	AS0812 (AS2646)	2019.01.02	J10400155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6	AS1012 (AS3246)	2019.01.02	J05040056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7	AS1212 (AS4046)	2019.01.02	J05050023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8	SS0507E (SS1432E)	2019.01.11	J05070037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9	AS1932E (AS0607WE)	2019.07.16	K13200004	Scissors Type Aerial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9) 欧亚联盟 EAC 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臂车所有产品	2022.07.18	0390945	2027.07.17
2	剪叉式所有产品与桅柱	2022.07.22	0391008	2027.07.21
3	叉装车所有产品	2022.08.02	CN.PA05.B.27852/22	2027.08.01

（10）型式试验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产品类型
1	AS1012	2016.06.17	GGJ1.2016.MY19.01.068	自行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	AS1212	2016.06.17	GGJ1.2016.MY19.01.069	自行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3	AS0607	2016.09.12	GGJ1.2016.MY19.01.19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4	AS0607W	2016.09.12	GGJ1.2016.MY19.01.194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5	MT86	2016.10.27	GGJ5.2016.MY07.01.079	非公路自卸车
6	A14J	2018.04.09	BETC-KJ-2018-37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7	SR1623	2018.04.09	BETC-KJ-2018-38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8	AS1412	2018.07.12	BETC-KJ-2018-101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9	T20J	2018.10.31	BETC-KJ-2018-17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10	MT60D	2018.12.24	GGJ5.2018.MY07.01.109	非公路自卸车
11	MT86H	2018.12.24	GGJ5.2018.MY07.01.110	非公路自卸车
12	MT95H	2018.12.24	GGJ5.2018.MY07.01.111	非公路自卸车
13	CMT96	2018.12.24	GGJ5.2018.MY07.01.113	非公路自卸车
14	AR16J	2019.10.08	BETC-KJ-2019-00297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15	S0607	2020.06.22	BETC-KJ-2020-00209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16	S0607E	2020.06.22	BETC-KJ-2020-00210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17	S0812	2020.06.22	BETC-KJ-2020-00208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18	S0812E	2020.06.22	BETC-KJ-2020-00207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19	S1012	2020.06.22	BETC-KJ-2020-00211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0	S1012E	2020.06.22	BETC-KJ-2020-00212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1	S1212	2020.06.22	BETC-KJ-2020-0021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2	S1212E	2020.06.22	BETC-KJ-2020-00214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3	S1413	2020.06.22	BETC-KJ-2020-00215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4	S1413E	2020.06.22	BETC-KJ-2020-00216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5	SR1323D	2020.06.22	BETC-KJ-2020-00218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6	SR1623D	2020.06.22	BETC-KJ-2020-00217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7	T26J	2020.11.27	BETC-KJ-2020-00603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28	SS0407ER	2021.03.25	BETC-KJ-2021-0011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29	SS0507ER	2021.03.25	BETC-KJ-2021-00114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30	S0808	2021.03.25	BETC-KJ-2021-00111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31	S0808E	2021.03.25	BETC-KJ-2021-00112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32	AR14J	2021.03.25	BETC-KJ-2021-00110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序号	产品型号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产品类型
33	T22J	2021.03.25	BETC-KJ-2021-00109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4	T28J	2021.03.25	BETC-KJ-2021-00108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5	T20J-H	2021.11.07	BETC-KJ-2021-00644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6	T26J-H	2021.11.07	BETC-KJ-2021-0064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7	T20J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1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8	T22J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2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39	T26J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3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40	T28J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4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41	T30J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0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42	T22J-H	2022.03.15	BETC-KJ-2022-00086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43	T28J-H	2022.03.15	BETC-KJ-2022-0008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44	SC0407E	2022.03.15	BETC-KJ-2022-00090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45	SC1216E	2022.03.15	BETC-KJ-2022-00087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46	SC1323D	2022.03.15	BETC-KJ-2022-00088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47	SS0407ER-1	2022.03.15	BETC-KJ-2022-00089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48	ME105	2022.03.18	GGJ02.2022.MY03.01.176	液压挖掘机
49	AR18JE	2022.08.24	BETC-KJ-2022-0038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50	T38JE	2022.08.24	BETC-KJ-2022-00386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51	AR20JE	2022.08.24	BETC-KJ-2022-00387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52	AR14JF-H	2022.08.24	BETC-KJ-2022-00388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53	SC0610E	2022.09.02	BETC-KJ-2022-00384	履带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生效施行。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管理要求、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责任与违规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秀鹤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联系电话：0531-82780762

传真号码：0531-82780762

电子邮箱：lgmg@lgmg.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生效施行。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顺序及期间间隔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4、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8、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现金分红回报具体方案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

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现金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形，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十五）批准变更募投资金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6次董事会。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

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权如下：“（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有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三）列席监事会会议；（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六）公司上市前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于孟生、杨棉之、池漫郊构成，其中杨棉之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于孟生、支开印、苏子孟构成，其中于孟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

绩指标。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支开印、苏子孟、池漫郊构成，其中苏子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支开印、杨棉之、池漫郊构成，其中池漫郊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附件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应当专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但是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新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进度及环保等情况

1、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项目厂房、车间及配套建筑的建设，设备的购置，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

①项目投资总额

A.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1,741.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26.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15.00 万元。

B. 建设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筑投资金额涉及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710.63	34.0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3,107.53	53.46%
3	安装工程费	1,034.03	2.3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5.78	5.36%
5	预备费	2,058.40	4.7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合计	43,226.37	100.00%

②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车间及配套建筑，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4,710.63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一	主要建筑				
1	矿山设备联合厂房	57,095.67	2,100.00	11,990.09	新建
2	矿机维修车间	3,467.52	2,100.00	728.18	新建
3	挖掘机维修车间	2,361.01	2,100.00	495.81	新建
4	油化库（危废库）	452.10	1,300.00	58.77	新建
5	北门安保室	87.32	2,100.00	18.34	新建
6	西门安保室	202.74	2,100.00	42.58	新建
	其中：地下面积	216.72	2,500.00	54.18	新建
	小计	63,883.08		13,387.95	
二	总图工程				
1	绿地	5,707.81	200.00	114.16	新建
2	道路及广场	47,926.34	200.00	958.53	新建
3	调试场地	5,000.00	500.00	250.00	新建
	小计			1,322.68	
	合计	63,883.08		14,710.63	

（2）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生产燃油版矿用自卸车、新能源矿用自卸车和超大型挖掘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和其他辅料。本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由外购取得，供货渠道成熟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公司将与供货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项目的长期发展需求。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有电力、水、天然气和柴油，本项目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3）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在建筑设计及设备选用时选用了降低运营环境影响的方案，项目投入使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控制、噪声等采取了一系列的处理措施。

①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针对固废，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机油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

②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针对废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

针对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工人身心健康不受损害。

④ 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

针对大气污染，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机械设备外排；有机废气可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引至楼顶，经排气筒排放。

（4）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春意路以东，飞跃大道以北，春雨路以南，总用地面积为 131,820.00m²（约 197.73 亩），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22,015.85m²。项目用地为公司的自有土地，土地证号为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1708 号。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新增各类人员共 860 人，其中拟利用现有人员 227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职能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43 人和生产人员 169 人；拟新增人员 63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职能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25 人和生产人员 593 人。

本项目的拟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施工监理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完工后达产年份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124,562.1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992,228.99
3	利润总额	万元	129,531.68
4	净利润	万元	110,101.93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7.43
6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税后）	年	7.12

2、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项目车间、检测中心及配套建筑的建设，设备的购置，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

①项目投资总额

A.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26,137.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074.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63.10万元。

B. 建设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涉及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387.08	36.3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641.23	50.45%
3	安装工程费	327.44	1.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0.03	7.02%
5	预备费	1,098.79	4.76%
建设投资合计		23,074.57	100.00%

②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车间、检测中心及配套建筑，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项目建筑工程

费合计为 8,387.08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一	主要建筑				
1	联合车间	20,140.05	2,100.00	4,229.41	新建
2	调试车间	13,829.78	2,100.00	2,904.25	新建
3	检测中心	1,866.98	2,600.00	485.41	新建
	小计	35,836.81		7,619.08	
二	总图工程				
1	绿地	4,800.00	200.00	96.00	新建
2	道路及广场	30,872.68	200.00	617.45	新建
3	机动车停车位	2,727.32	200.00	54.55	新建
	小计			768.00	
	合计	35,836.81		8,387.08	

（2）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生产越野剪叉升降高空作业平台整机及其结构件与零部件、高机用电传动桥总成。根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消耗量，进行成本核算。本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配套件均有成熟的配套体系和协作供应商，该体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此外，公司与长期合作的许多供货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可保证本项目的长足发展需求。

根据本项目技术及设备配置情况，项目建设主要消耗的能源品种为电力、新鲜水、天然气、液氩、CO₂ 和柴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区域周边供配电、给排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本着从根源治理的原则，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执行以下标准及法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III类、《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①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矩管和圆管边角料、钢板下脚料、废焊丝及焊渣、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袋、废五金部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针对固废，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固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② 废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的冲洗废水。

针对废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小清河。

③ 噪声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装配线、行车、供气系统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选择低噪音、低能耗的全自动控制机组，并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④ 废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处理产生的粉尘、涂装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针对废气，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焊接烟尘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方针，设置吸尘罩、风道、离心风机等。将打磨工艺设置在密闭的区域内，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高负压集中式除尘系统收集。烟尘及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购买安全达标的环保涂料及活性炭过滤的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装置去除 VOCs，处理达

标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4）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轻卡北路以南，潘王路以东，十一号路以北。厂区用地面积为 80,000.00m²（合 120 亩）。项目用地为公司的自有土地，土地证号为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8 号、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利用现有人员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职能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4 人；拟新增人员 2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职能人员 21 人，生产人员 206 人，技术人员 9 人，定员共计 251 人。

本项目的拟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完工后达产年份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69,304.01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46,835.48
3	利润总额	万元	22,150.26
4	净利润	万元	16,612.69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72
6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税后）	年	7.79

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项目的研发大楼、实验中心的建设，设备的购置，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

①项目投资总额

A.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3,215.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15.0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B. 建设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涉及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494.62	35.8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918.77	22.95%
3	安装工程费	89.96	0.2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62.54	37.86%
5	预备费	1,349.16	3.12%
建设投资合计		43,215.05	100.00%

②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办公楼、实验试制中心、其他配套区域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5,494.62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区				
1	研发大楼	平方米	21,108.00	1,800.00	3,799.44
2	实验中心	平方米	78,792.00	1,400.00	11,030.88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小计		99,900.00		14,830.32
二	总图工程				
1	绿地	平方米	6,660.00	200.00	133.20
2	道路及广场	平方米	26,555.00	200.00	531.10
	小计				664.30
	合计		99,900.00		15,494.62

（2）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①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专注于研发，不涉及生产，因此不涉及原材料供应。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济南市高新区供电线网统一供给，高新区供电所隶属于济南供电公司。本项目用水由济南市市政自来水网提供，由济南水务集团统一调配。本项目柴油供应由当地加油站提供，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以北、春博路以东的规划用地进行厂区建设，在项目运营及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首先从“治本”着手，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装备；其次再“治标”，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其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及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①固废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

包括废机油、废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漆桶等）、废过滤棉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等。

针对固废，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废机油、废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漆桶等）、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委托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设混凝土地面以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废过滤器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针对废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河，最终汇入小清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针对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工程在选购设备时应对设备声级有一定的具体要求，要求供货方将设备噪声控制在工程设计规定标准之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了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

设备安装时应根据噪声声谱特性，采取行之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车间内噪声属于车间劳动保护，厂方应参照车间内允许噪声级标准调整工人作业时间以确保工人身心健康不受损害。

将厂区内绿化，以使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同时生产区与办公生活之间设有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4）大气污染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有焊接烟尘、喷漆车间除锈打磨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等。

针对大气污染，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间断进行，车间安装有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使焊接烟气及时排出室外。

打磨粉尘：人工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电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道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以北、春博路以东的规划用地区域，拟利用新购地块（约 100 亩）进行本次研究院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土地用地的说明》，“位于济南高新区科嘉路以北、春博路以东地块，面积 100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系济南高新区提供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研究院项目的预留用地，前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前述土地使用权”。根据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土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济南高新区科嘉路以北、春博路以东地块（面积为 100 亩）开展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前述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建设 MO 项目。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技术研究院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拟利用现有人员 3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4 人，研发人员 152 人，技术人员 124 人和职能人员 2 人；拟新增研发人员 120 人，技术人员 62 人，定员共计 494 人。

本项目的拟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及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课题研究							*	*	*	*	*	*